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5
第二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3 题.....	11
第三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4 题.....	14
第四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5 题.....	28
第五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6 题.....	32
第六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7 题.....	48
第七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8 题.....	64
第八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 题.....	69
第九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 题.....	106
第十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 题.....	106
第十一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4 题.....	114
第十二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5 题.....	123
第十三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6 题.....	126
第十四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7 题.....	138
第十五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8 题.....	148
第十六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0 题.....	157
第十七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1 题.....	164
第十八题：《反馈意见》“关于财务会计资料的相关问题”第 4 题.....	169
第十九题：	170
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17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7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9
十五、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3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0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4
二十三、结论意见	204
第三部分：关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相关数据的调整	20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161083

致：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盛剑环境”）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9年9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3月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8月1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2019年12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19257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或“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0年6月30日，并出具中汇会审[2020]5309号《上海盛

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已就《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并更新回复，以及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就 2020 年 8 月 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合理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上述《反馈意见》所涉问题的回复，以及更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的回复

第一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4题

招股书显示，Hanyang ENG Co.,Ltd 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所有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基本情况、具体采购和销售内容、采购和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说明购销合同主要条款的约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3）相关销售是否为境外销售，说明招股书中按地区分类中未划分境外销售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所有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基本情况、具体采购和销售内容、采购和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一）核查程序

- 1、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采购明细表，确认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 2、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检索查询了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基本信息；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签订的主要购销合同、原始收付款凭证、记账凭证，了解具体采购和销售内容；
- 4、查阅发行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和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比对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
- 5、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并获取了询价邮件，取得相关招标文件，了解交易定价方式。

（二）核查内容

- 1、报告期内所有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基本情况

(1) 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所有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企业共有 5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Hanyang ENG Co., Ltd [注 1]	1988.07.20	900,000 万韩元	提供高纯度专用设备和其他工程服务，服务对象包括半导体、显示器制造厂及其他工业工厂、生物制药工厂（包括中央化学品供应系统的制造）。	Kim Hyung Yuk 29.04%, Hong Ok Saeng 10.09%, Kim Yun Sang 3.93%, Kim Bum Sang 2.39%, Kim Ji Hoon 0.06%, Kim Kang Min 0.06%, Shim Hyo Sun 0.04%, 其他 54.39%
2	南通市腾飞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0.06.25	1,000 万元	工业设备安装、销售，建筑装饰装潢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城市管道设施工程、消防工程施工，电信工程安装，钢结构制作、安装，五金、建筑材料销售，焊接作业、水暖电安装作业、钢筋作业、脚手架搭设作业、钣金作业、抹灰作业、木工作业、模板作业、油漆作业、砌筑作业劳务分包，建筑设备租赁。	黄爱兵 70%，杨蓉慧 30%
3	上海瑞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6.01.17	160 万美元	环境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的研发，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REDSTONE TECHNOLOGY INC.100%
4	昆士通环保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2001.06.18	70 万美元	生产燃烧废气处理系统、酸碱废气处理系统、微尘、臭气处理系统、燃烧控制系统、耐酸碱（FRP）风机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KUNSTOFF MFG. L.L.C.100%
5	江苏维克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 2]	2007.02.26	1,888 万元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电力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无尘室净化工程、空调及通风排气系统工程、给排水工程、涂装工程、管道工程、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机电设备、无尘设备、五金产品的销售。	昆山维克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苏州璐婕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0%，马分明 20%
6	嘉善天和半导体制程排气工业有限公司	2016.05.09	1,000 万美元	半导体制程排气管道及设备的制造及销售，氟碳材料应用加工，特殊工艺制程系统的设计、维护以及从事制程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特殊工艺制程系统的设备、管道、阀门、控制盘、仪器仪表、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	天和科技有限公司 70%，天和（上海）半导体制程排气工业有限公司 30%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除外) 及其进出口业务, 经营的商品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注 1: Hanyang ENG Co., Ltd 系韩国上市公司, 基本情况来源于其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注 2: 曾用名昆山维克特机电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合理性

2017 年, 发行人开始拓展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服务, 但该领域核心设备主要掌握在日、韩等外资企业手中, 发行人拟寻求合作、共谋发展。Hanyang ENG Co., Ltd (045100.KS) 系韩国上市公司, 拥有业内领先的中央化学品供应系统技术。2018 年, 发行人与 Hanyang ENG Co., Ltd 共同拓展国内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业务。

2018 年, Hanyang ENG Co., Ltd 承接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B11 中央化学品供应系统项目, 发行人向其销售该系统的部分设备及配件, 包括储罐、管道、阀组等。2019 年, 发行人承接了和辉光电第 6 代 AMOLED 显示项目-剥离液回收系统项目, 业主根据该项目的工艺要求, 指定发行人采用 Hanyang ENG Co., Ltd 的化学品供应系统专用设备, 主要包含具有充装、输送、分配、调配、控制等功能的专用设备。

发行人其余对供应商所销售的产品均为工艺排气管道, 系供应商为其自身临时需求而向发行人采购。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2、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具体采购和销售内容、采购和销售价格、毛利率,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经核查, 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具体购销内容、购销价格、毛利率及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公允性等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采购额	收入	采购额	收入	采购额	收入	采购额
1	Hanyang ENG Co., Ltd	-	-	211.16	1,100.00	4,300.13	-	-	-
2	南通市腾飞工业设备安装有	-	478.67	0.14	3,050.53	-	3,143.32	-	1,074.55

	限公司								
3	上海瑞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8.03	-	-	2.71	858.77
4	昆士通环保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	-	-	35.40	-	-	4.71	988.40
5	江苏维克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0.53	1.00	7.18	756.77	21.04	-
6	嘉善天和半导体制程排气工业有限公司	1,020.40	2.18	516.46	-	578.86	-	147.81	-

（1）Hanyang ENG Co.,Ltd

Hanyang ENG Co.,Ltd 于 2018 年承接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B11 中央化学品供应系统项目，向发行人采购了该系统的部分设备及配件，包括储罐、管道、阀组等及现场安装服务。该项目于 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确认收入 4,300.13 万元及 211.1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2.67%和 44.45%。

2019 年，发行人承接了和辉光电第 6 代 AMOLED 显示项目-剥离液回收系统项目，业主根据项目的工艺要求，指定发行人采用 Hanyang ENG Co.,Ltd 的化学品供应系统专用设备，发行人向多个国际和国内供应商询价后与 Hanyang ENG Co.,Ltd 进行议价，最终采购价格处于其他国际和国内供应商报价区间内，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与 Hanyang ENG Co.,Ltd 的购销关系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所形成，具备合理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南通市腾飞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通市腾飞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所采购的主要为废气治理系统及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项目所需安装劳务，采购价格通过招投标或向多家劳务供应商询比价后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产品为工艺排气管道，该销售系该公司的其他项目存在临时需求所产生，于 2019 年确认收入 0.14 万元。该等交易以当时市价达成，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上海瑞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发行人经过多方询价后并综合考虑质量及价格因素后与该公司发生采购业务，主要向其采购VOC系统设备，用于废气治理系统项目。2017年度，发行人向其主要采购VOC系统3套以及气动执行器组件1套，合计858.77万元；2019年，发行人向其采购零星检修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产品为工艺排气管道，该销售系因该公司的其他项目存在临时需求所产生，于2017年确认收入2.71万元。

上述交易以当时市价达成，交易价格公允。

（4）昆士通环保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业务发生于2017年及2019年，2017年向其采购不同型号的洗涤塔36台、风机13台以及湿式电除尘器1套，合计988.40万元；2019年向其采购不同型号的风机2台，合计35.40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产品为工艺排气管道，该销售系该公司的其他项目存在临时需求所产生，于2017年确认收入4.71万元。

上述交易以当时市价达成，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5）江苏维克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系由于2018年江苏盛剑昆山工厂建设的部分工程由其承包，当年发生采购额756.77万元，该采购采用招投标形式确定供应商及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产品为工艺排气管道，该销售系该公司的其他项目存在临时需求所产生，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别确认收入21.04万元、7.18万元及0.53万元。

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向其销售系零星销售，交易以当时市价达成，发行人与其发生的购销业务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6）嘉善天和半导体制程排气工业有限公司

2020年上半年，公司向该公司采购风阀2.1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公司销售产品为工艺排气管道，于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分别确认收入147.81万元、578.86万元、516.46万元以

及 1,020.40 万元。

上述交易以当时市价达成，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客户、供应商重叠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及除购销以外的业务。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客户、供应商重叠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购销合同主要条款的约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重叠企业的交易均为相互独立的购销业务。

发行人与 Hanyang ENG Co.,Ltd 的购销业务，系分别因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B11 中央化学品供应系统项目以及和辉光电第 6 代 AMOLED 显示项目-剥离液回收系统项目形成，具有合理性。

其余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原因为，相关采购均因发行人实际业务需要，向供应商采购设备和劳务所形成，相关销售均为发行人供应商为其自身临时需求所采购零星风管形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重叠企业的交易均为相互独立的购销业务。

（二）合同主要条款的约定

发行人与 Hanyang ENG Co.,Ltd 的购销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主要约定

合同名称	《B11CCSS 项目设备及材料采购合同》
金额	650 万美元
业主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	Hanyang ENG Co.,Ltd（汉阳 ENG 株式会社）
卖方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合同义务	(1) 销售管道材料和化学品/废料罐；(2) 现场施工；(3) 装配。 采用所在地交付模式（DAP），卖方先交货至上海自贸区，待业主进口报关后运输至业主项目现场。
--------	--

2、采购合同主要约定

合同名称	《EDO SRS 项目 CCSS 设备采购合同》
金额	1,100 万元
业主	上海和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买方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	Hanyang ENG Co.,Ltd（汉阳 ENG 株式会社）
主要合同权利	采购 CCSS 设备一套，采用所在地交付模式（DAP），并完成安装调试。

（三）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与会计师访谈确认，上述业务为相互独立的购销业务，按照合同金额分别确认收入及采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供应商重叠企业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分别按照材料采购业务和商品销售业务进行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相关销售是否为境外销售，说明招股书中按地区分类中未划分境外销售的原因

根据相关销售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Hanyang ENG Co., Ltd 所发生的销售业务为 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向其销售储罐、管道、阀组等设备所形成。依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合同项下的设备交货至上海自贸区，待业主办理完成进口手续后，发行人再将设备运输至业主项目现场并进行安装。相关设备的销售及流通过程均发生于我国境内，故招股书中按地区分类收入中未将该笔销售划分境外销售。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 Hanyang ENG Co.,Ltd 的销售及流通过程均发生于我国境内，按地区分类收入的划分合理。

第二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3 题

2019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提交首发申报材料，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海科创增

资入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全面核查上海科创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定价依据，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上海科创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包括上海科创增资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并核查本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

（二）审阅了上海科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上海科创的基本信息；

（三）就上海科创增资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本次增资意思表示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伟明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了上海科创的书面确认；

（四）核查了本次增资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及《上海市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五）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查询上海科创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六）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含关联关系、对外投资调查内容的调查问卷；

（七）取得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就与上海科创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事项分别出具的确认函；

（八）取得上海科创就其股东资格出具的声明。

二、核查内容

（一）上海科创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定价依据

1、上海科创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查询及查阅上海科创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上海科创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5222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伟国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3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39楼6单元（实际楼层34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3,856.80	100.00
	合计		173,856.80	100.00

经核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为上海科创的实际控制人。

2、入股原因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及上海科创的调查问卷确认，上海科创的入股原因系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需增强资金实力，且上海科创看好泛半导体行业及公司业务发展。

3、定价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上海市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沪科创集团201800028）及上海科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以发行人截至2018年6月30日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价值218,937万元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后发行

人的总体估值为 211,900 万元。本次增资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依据合理。

（二）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上海科创书面确认，本次增资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上海科创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上海科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上海科创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查询，上海科创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上海科创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上海科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科创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上海科创出具说明确认，其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上海科创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第三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4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及转让，其中 2017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汪哲受让股份及昆升管理增资入股价格为 3 元/股，2018 年 6 月达晨创通等 6 名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为 47.5 元/股，2018 年 12 月上海科创增资入股价格为 22.8

元/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增资及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各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选定依据；（3）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增资及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程序合规性，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核查程序

1、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获取了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增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支付凭证或确认函、验资报告以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股东信息；

2、核查了上海科创对发行人增资的《资产评估报告》及《上海市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审阅了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股东的基本信息；

4、就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出资来源及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向各股东发出调查问卷进行了解、确认，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伟明先生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内容

1、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增资及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程序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2年6月15日成立后至今，共发生5次增资和1次股权转让。经核查，该等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增资及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程序合规性等情况如下：

事项	基本情况	背景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股权变动程序合规性
2014年9月，盛剑有限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张伟明出资1,764万元认缴1,764万元，盛剑通风出资18万元认缴18万元，盛剑机电出资18万元认缴18万元	盛剑有限业务规模扩大，经营发展所需	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盛剑有限净资产较设立之时未有较大增值且均为原股东认缴，故以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公允性	张伟明、盛剑通风、盛剑机电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事项已于2014年8月29日经盛剑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于2014年9月9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6月盛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盛剑通风、盛剑机电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权以90万元转让给汪哲，盛剑通风、盛剑机电退出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158万元，由昆升管理以474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8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优化、调整公司股权结构；本次增资系为实施股权激励、引入员工持股平台	价格为3元/注册资本，参考当时净资产作为定价基础，具有公允性	汪哲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个人自有资金，昆升管理增资来源于昆升管理各合伙人出资的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2017年5月10日，盛剑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6月12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6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新股4,256,985股，增发新股全部由新引入的六名投资者以每股47.4984元的价格予以认购。其中达晨创通认购1,368,467股，达晨展鹰二号认购421,067股，达晨创元认购315,800股，上海椴仔谷认购1,075,825股，上海域盛认购537,913股，连云港舟虹认购537,913股	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资金实力，同时新增股东看好泛半导体行业及发行人业务发展。	价格为47.4984元/股。根据市场估值标准，并考虑到公司发展迅速，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本次增资后的总体估值170,220万元确定。本次增资定价具有公允性	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股东或投资者的出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2018年4月，各方就本次增资事项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2018年5月18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2018年6月7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6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5,494.7018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583.6985万元增至9,078.4003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发行人为适应经营发展需要，决定扩大股本	全体原股东以公司资本公积按1元/股同比例增资扩股，定价公允	本次增资系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完成，不涉及现金出资	本次增资事项已于2018年6月26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2018年6月27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12月，发行人第五次增资	上海科创以每股22.8014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214.8993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078.4003	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需增强资金实力，且上海科	价格为22.8014元/股。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以发行人截至2018年6月30日经备案的	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18年12月，各方就本次增资事项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2018年12月27日，发行人股

事项	基本情况	背景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股权变动程序合规性
	万元增至 9,293.2996 万元	创看好泛半导体行业及发行人业务发展	净资产评估价值 218,937 万元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总体估值为 211,900 万元。本次增资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2018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

注：上海科创为国有独资公司科创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公司对其所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管理、监督，维护所有者权益。该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由执行董事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作为公司议事决策机构并授权有关决策事项，具体职权包括审议批准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上海科创对发行人增资时履行了如下决策、评估程序：

2018 年 12 月 25 日，科创集团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关于投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沪科创投[2018]办 1210 号），同意上海科创对盛剑环境投资 4,900 万元，投资后上海科创持股比例为 2.3124%。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海科创就上海上咨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咨资评（2018）第 03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上海市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各沪科创集团 201800028）。

据上所述，上海科创增资入股盛剑环境的相关决策、评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

2、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对张伟明先生进行访谈确认及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合理，定价公允，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各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选定依据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各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其工商基本信息；

2、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投资基金类股东的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

3、核查了各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4、就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选定依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伟明先生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5、取得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关于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核查了其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核查内容

1、各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1）昆升管理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及昆升管理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昆升管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如下：

名称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3日			
出资总额	500.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12号J1532室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伟明	1.2492	0.2498
	2	许云	112.4288	22.4858
	3	汪哲	108.9977	21.7996
	4	马美芳	104.9335	20.9867
	5	章学春	43.7223	8.7445
	6	刘庆磊	42.4731	8.4946
	7	涂科云	42.4731	8.4946
	8	汪鑫	31.2302	6.2460

	9	庞红魁	12.4921	2.4984
	合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伟明为昆升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昆升管理的实际控制人。

（2）达晨创通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查询及查阅达晨创通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资料，达晨创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管理人如下：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9日			
出资总额	504,100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23层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1.59
	2	珠海君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000.00	20.43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11.90
	4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7.93
	5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	5.95
	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400.00	4.84
	7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97
	8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97
	9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3.97
	10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3.97
	11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3.97
	12	珠海恒天嘉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000.00	2.58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98	

14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98
15	珠海横琴光控招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98
16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	1.98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59
18	赵文碧	5,000.00	0.99
19	福建省王加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99
20	厦门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99
21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0.99
22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0.99
23	重庆两江新区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99
24	新余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0.89
25	雷雯	4,000.00	0.79
26	深圳市新世界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	0.61
27	李赢	3,000.00	0.60
28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0.60
29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伍拾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0.60
30	宁波谦弋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60
31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60
32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60
33	邵吉章	2,100.00	0.42
34	姚彦辰	2,000.00	0.40
35	王卫平	2,000.00	0.40
36	束为	2,000.00	0.40
37	王立新	2,000.00	0.40
38	金铭康	2,000.00	0.40

	39	湖北宏泰香城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40
	40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40
	41	佛山任君盈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40
	合计		504,100.00	100.0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达晨创通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CQ638），其基金管理人为达晨财智（登记编号：P1000900）。

（3）达晨晨鹰二号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查询及查阅达晨晨鹰二号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资料，达晨晨鹰二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管理人如下：

名称	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9日			
出资总额	25,00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40
	2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30.00	76.52
	3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8.00
	4	栗昱	1,500.00	6.00
	5	任俊照	870.00	3.48
	6	胡其迟	500.00	2.00
	7	郑莉莉	500.00	2.00
	8	陈全	300.00	1.20
	9	胡中林	100.00	0.40
	合计		25,000.00	100.0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达晨晨鹰二号为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X3583), 其基金管理人为达晨财智(登记编号: P1000900)。

(4) 达晨创元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查询及查阅达晨创元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资料, 达晨创元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管理人如下:

名称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6日			
出资总额	5,525.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564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81
	2	刘昼	400.00	7.24
	3	肖冰	400.00	7.24
	4	邵红霞	400.00	7.24
	5	刘旭峰	300.00	5.43
	6	李卓轩	200.00	3.62
	7	舒保华	200.00	3.62
	8	付乐园	195.00	3.53
	9	李江峰	200.00	3.62
	10	徐渊平	200.00	3.62
	11	赵晓泊	200.00	3.62
	12	舒小武	200.00	3.62
	13	邬曦	100.00	1.81
	14	练爽	200.00	3.62
	15	连钧权	200.00	3.62
	16	刘旭	200.00	3.62
	17	杨皓薇	200.00	3.62
18	杨芳莲	130.00	2.35	

	19	李瀚	100.00	1.81
	20	徐慧	100.00	1.81
	21	傅忠红	100.00	1.81
	22	吴疆	100.00	1.81
	23	焦腾	100.00	1.81
	24	汪璐	100.00	1.81
	25	肖遥	100.00	1.81
	26	向元林	100.00	1.81
	27	朱巧萍	100.00	1.81
	28	廖敏	100.00	1.81
	29	杨廷辉	100.00	1.81
	30	钟晓洁	100.00	1.81
	31	王赞章	100.00	1.81
	32	温华生	100.00	1.81
33	肖琪	100.00	1.81	
合计			5,525.00	100.0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达晨创元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EM947），其基金管理人为达晨财智（登记编号：P1000900）。

（5）上海榄仔谷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查询及查阅上海榄仔谷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资料，上海榄仔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管理人如下：

名称	上海榄仔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4日			
出资总额	7,201.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399号1幢12层B区J1610室			
营业期限	至2037年8月13日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颐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2	何伟	1,700.00	23.61
	3	李耀梅	1,600.00	22.22
	4	凌杰	2,400.00	33.33
	5	高亮亭	800.00	11.11
	6	徐晶晶	700.00	9.72
			合计	7,201.0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上海榄仔谷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CQ932），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颐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3423）。

（6）上海域盛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查询及查阅上海域盛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资料，上海域盛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如下：

名称	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C区139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奇平	1,740.00	58.00
	2	孙永兴	660.00	22.00
	3	马韶军	300.00	10.00
	4	关培志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基于上表的股权结构及上海域盛的说明确认，上海域盛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奇平先生。根据吴奇平先生填写的调查表及身份证复印件，吴奇平的基本信息如下：

吴奇平，男，汉族，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1010719661227****，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255弄****。

（7）连云港舟虹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查询及查阅连云港舟虹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资料，连云港舟虹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如下：

名称	连云港舟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8日			
出资总额	3,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山路8号A楼201室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孙舟	2,700.00	90.00
	2	孙忠平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基于上表的股权结构及连云港舟虹的说明确认，连云港舟虹的实际控制人为孙舟先生。根据孙舟先生填写的调查表及身份证复印件，孙舟的基本情况如下：

孙舟，男，汉族，199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070519910820****，住址为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陇海东路77-10号楼****。

（8）上海科创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查询及查阅上海科创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资料，上海科创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如下：

名称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	173,856.8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39楼6单元(实际楼层34楼)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3,856.80	100.00
	合计		173,856.80	100.00

根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检索查询结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上海科创的实际控制人。

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选定依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员工花名册，员工持股平台昆升管理的合伙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及认定依据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发行人职务
1	张伟明	董事长、总经理
2	许云	董事、副总经理、现任电子工业事业部总经理
3	汪哲	董事
4	马美芳	已离职
5	章学春	副总经理、现任合同商务部总经理
6	刘庆磊	曾任监事，现任电子工业事业部工程部总监
7	涂科云	监事、现任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8	汪鑫	现任装备事业部制造中心副总监
9	庞红魁	现任装备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昆升管理合伙人的选定依据主要考虑员工入职时间、职务层级、岗位贡献度和技术能力等因素，并以员工自愿出资为原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选定依据合理。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核查程序

1、审阅了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其工商基本信息，并取得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2、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检索查询，按照穿透

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对机构股东的间接股东进行核查；

3、核查了各直接、部分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调查表，直接股东关于间接股东情况的说明确认；

4、发行人现有股东就其股东资格出具的声明；

5、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含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等内容的调查问卷，并取得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确认函。

（二）核查内容

1、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适格股东

（1）现有自然人股东的适格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未在国家机关任职，不具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的身份，不具有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身份，自然人股东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

（2）非法人企业股东的适格性

根据非法人企业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非法人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合伙协议》、调查问卷，昆升管理、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上海榄仔谷、连云港舟虹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中均不存在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法人企业股东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

（3）法人企业股东的适格性

根据法人企业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法人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调查表，上海域盛、上海科创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

2、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各直接及部分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表）及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说明确认，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检索查询，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进行核查，除下述情形外，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发行人股东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同属于达晨财智管理的私募基金；

（2）发行人董事李冠群为股东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共同委派；

（3）发行人监事周热情为股东上海科创委派；

（4）发行人股东昆升管理的合伙人中，张伟明系普通合伙人，张伟明和汪哲系夫妻关系，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许云、章学春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涂科云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马美芳为发行人前财务负责人、前董事会秘书，其余人员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主要部门负责人。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第四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5 题

申报材料显示，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上海榄仔谷、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上海科创等 7 名股东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和投资者签署对赌协议，2019 年 8 月 27 日相关对赌协议约定终止履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对赌协议及终止对赌的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对赌协议是否彻底清理，协议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审阅了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文件；

（二）核查了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确认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内容

（一）对赌协议及终止对赌的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

根据各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文件等资料，公司在2018年4月引入新股东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上海榄仔谷、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2018年12月引入新股东上海科创时，与上述新股东分别签订了含有对赌条款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等对赌条款已于2019年8月终止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与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上海榄仔谷、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的对赌条款及解除情况

（1）2018年4月，达晨创通等各方签订含有对赌条款的增资补充协议

2018年4月，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上海榄仔谷、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与发行人、张伟明、汪哲、昆升管理签订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达晨创通等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涉及对赌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回购权 与共同出售权	<p>1.1【回购情形】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中的任何一方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权”）：（1）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若因中国证监会暂停受理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且持续时间达到 6 个月，则前述时限应延长一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在投资完成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任何时间，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其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3）标的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出现亏损，而标的公司未能提出任何令投资方满意的改善合资公司财务状况的方案；（4）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存在本协议第 2.1 条所列举的任何一种情形，且在投资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相关解决结果未获得投资方认可或相关问题无法得到解决。</p> <p>若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按照本协议第 1.1 条、第 1.2 条的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拒绝履行回购义务、无足额资金履行回购义务等情形），投资方和实际控制人应各自寻找适当的潜在受让方（以各方共同认可的潜在受让方为最终受让方，若无共同认可的潜在受让方，则以报价最高的潜在受让方为最终受让方），以不低于本协议第 1.2 条所约定的回购价款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p>
	<p>【回购价款】投资方要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以投资方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 8% 年利率计算的自投资完成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按年计算单利）。</p>
	<p>1.2【回购程序】标的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应与投资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并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标的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延签署上述股权回购协议或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千分之一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标的公司、任何一位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有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对投资方应承担连带责任。</p>

（2）2019 年 8 月，达晨创通等各方就终止执行对赌条款签订补充协议

2019 年 8 月 27 日，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上海榄仔谷、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与发行人、张伟明、汪哲、昆升管理签订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达晨创通等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二》”），各方约定了终止执行对赌条款，主要条款如下：

终止执行条款	2、各方同意《补充协议》中涉及特殊利益安排的“第一条 回购权与共同出售权”（以下简称“终止条款”）终止执行。
自动恢复效力条款	3、各方同意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则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条款将自动恢复法律效力：（1）标的公司本次上市申请失效、被终止审核或被否决；（2）标的公司本次上市申请被中止审核且无法恢复，或其主动撤回本次上市申请；（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标的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4）标的公司本次上市申请虽获准发行，但自获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没有完成相关上市交易。各方确

	认，终止条款根据本条约定自动恢复法律效力时，应视为该等权利自始存在，从未终止或被放弃，终止期间该等权利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关于特殊利益安排的确认条款	7、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利益安排或协议约定。

2、与上海科创的对赌条款及解除情况

（1）2018年12月，上海科创等各方签订含有对赌条款的增资补充协议

2018年12月27日，上海科创、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上海榄仔谷、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与发行人、张伟明、汪哲、昆升管理签订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上海科创等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涉及对赌的条款内容与2018年4月达晨创通等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一致。

（2）2019年8月，上海科创等各方就终止执行对赌条款签订补充协议

2019年8月27日，上海科创、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上海榄仔谷、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与发行人、张伟明、汪哲、昆升管理签订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上海科创等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各方约定了终止执行对赌条款，条款内容与同日达晨创通等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二》一致。

（二）对赌协议是否彻底清理，协议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前所述，各方已于2019年8月27日签订《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执行相关对赌条款，本次发行上市审核过程不会触发对赌条款的相关条件，涉及未上市即自动恢复效力的安排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具备的实质条件。因此，《补充协议二》中的约定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补充协议》所涉及的对赌条款均未达到触发条件、未实际履行。根据《补充协议二》第一条关于协议各方无争议、纠纷的确认及协议各方分别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就《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的内容与履行无争议，不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涉及对赌的条款已明确约定终止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审核过程不会触发对赌条款的相关条件，涉及未上市即自动恢复效力的安排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具备的实质条件，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五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6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等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相关核查及说明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1、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张伟明、实际控制人汪哲填写的含有关联方调查内容的调查问卷；

(2) 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张伟明、实际控制人汪哲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信息；

(3)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张伟明、实际控制人汪哲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张伟明、实际控制人汪哲个人银行账户流水。

2、核查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张伟明、实际控制人汪哲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如下：

关联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基本情况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明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本题二/（一）/2“（1）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方式核查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

(1) 就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伟明进行访谈；

(2) 取得相关企业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核实实际经营情况；

(3) 取得并查阅相关企业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核查内容

经核查，昆升管理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盛剑环境的股权外，无实际经营性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升管理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性业务。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合伙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外，昆升管理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升管理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性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核查及说明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1、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含有关联方调查内容的调查问卷；

（2）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及其基本信息；

（3）取得并审阅部分对外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工商

登记档案资料；

（4）取得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填写的调查问卷及部分对外投资企业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确认其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等情况。

2、核查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下简称“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且持股比例 5% 以上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伟明、汪哲、许云、章学春、涂科云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	北京京有科技有限公司	罗建红	发行人董事李冠群弟弟的配偶罗建红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
3	上海威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孙爱丽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爱丽及其配偶的母亲江银桃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4	上海申威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冯郁芬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爱丽的配偶冯郁芬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
5	北京博文盛世技术培训中心	周热情	发行人监事周热情持有该单位 32% 的股权
6	北京江南装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周热情持有该公司 18% 的股权
7	上海芊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苗艳红、潘正昌	发行人副总经理章学春的配偶苗艳红、父亲潘正昌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8	苏州圣昱激光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许雁玲	发行人副总经理苗科兄弟的配偶许雁玲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
9	上海圣昱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苗科兄弟的配偶许雁玲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
10	酒食酒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苗科兄弟的配偶许雁玲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
11	无锡市华克塑胶有限公司	戴美琪	发行人监事钱霞丈夫的姐姐戴美琪及姐夫陆华仁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12	双顿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戴梨琦	发行人监事钱霞丈夫的姐姐戴梨琦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
13	武汉利华生节能科技有限公	何共明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何军民的兄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司		长何共明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14	西安清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何军民的兄长何共明持有该公司 33%股权
15	鄂州市明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何军民的兄长何共明持有该公司 49%股权
16	鄂州市天尚装饰有限公司	许会军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何军民的妹夫许会军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17	上海岚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才博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凤娟之弟郑才博及其配偶熊延平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8	湖南诺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持有该公司 90%股权
19	上海晓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熊延平	郑凤娟之弟媳熊延平持有该企业 95%股权
20	湖州伟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凤娟之弟媳熊延平持有该企业 5%的财产份额

经核查，上述企业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等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持股 5%以上的企业

①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U5H4K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伟明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37 年 1 月 1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12 号 J1532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4,742,775.90 元、4,738,775.90 元；2019 年度，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0 元、-741.80 元。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伟明	1.2492	0.2498

	2	许云	112.4288	22.4858
	3	汪哲	108.9977	21.7996
	4	马美芳	104.9335	20.9867
	5	章学春	43.7223	8.7445
	6	刘庆磊	42.4731	8.4946
	7	涂科云	42.4731	8.4946
	8	汪鑫	31.2302	6.2460
	9	庞红魁	12.4921	2.4984
		合计		5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张伟明。 张伟明的背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一）/“1、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1）。			

② 上海威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威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543398662			
法定代表人	孙爱丽			
营业期限	2010年5月11日至2040年5月10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目华北路388号982室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翻译服务；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实际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主要产品：咨询服务。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903,869.11元、891,014.52元；2019年度，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710,114.78元、552,662.06元。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爱丽	24.00	80.00
	2	江银桃	6.00	20.00
		合计	3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公司说明，孙爱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孙爱丽的背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一）/“1、发行人董			

	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 (7)。
--	---------------------------------

③ 北京博文盛世技术培训中心

企业名称	北京博文盛世技术培训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79003189A			
法定代表人	靳桂玲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西里 2 号院 9 号楼 2 层 F2-07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项目的除外）。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最近三年停业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无营业收入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伟斌	78.48	36.00
	2	周热情	69.76	32.00
	3	靳桂玲	65.76	30.17
	4	王鹤	4.00	1.83
		合计	218.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公司说明，靳桂玲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靳桂玲，女。2009 年至 2011 年 6 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康复站副主任；2011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博文盛世技术培训中心主任。			

④ 北京江南装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江南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10175002XE			
法定代表人	周年仙			
营业期限	2007 年 8 月 24 日至 2027 年 8 月 23 日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政府院北			
经营范围	制造金属门窗、小型钢结构、采光棚、幕墙、金属工艺品、牌匾、霓虹灯、涂料；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制造金属门窗、小型钢结构、采光棚、幕墙、金属工艺品、牌匾、霓虹灯、涂料；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装饰装修。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50,483,611.72 元、10,998,601.90 元；2019 年度，其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51,103,383.26 元、921,077.01 元。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年仙	540.60	51.00
	2	吴建海	328.60	31.00
	3	周热情	190.80	18.00
	合计		1,06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公司说明，周年仙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周年仙，女，1962 年 12 月生。2009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江南装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持股 5% 以上的企业

① 北京京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京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MWEH34			
法定代表人	陈文涛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39 年 9 月 25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 14 号楼三层 A3035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体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基础软件服务；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与试验发展；包装装潢设计；模型设计；文艺创作；电脑动画设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文化咨询；工艺美术设计；影视策划。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文涛	140.00	70.00

	2	罗建红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② 上海申威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申威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080023228Y			
法定代表人	冯郁芬			
营业期限	2013年9月30日至2033年9月29日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73号4号楼6068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估价，资产评估，房地产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凯建	60	40
	2	姚梁	30	20
	3	季飞舟	30	20
	4	冯郁芬	30	20
	合计		150.00	100.00

③ 上海芊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芊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YFR68			
法定代表人	苗艳红			
营业期限	2018年9月26日至2038年9月25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天祝路377弄3号1104室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机电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销售，机电设备的维修、安装（除特种设备），网络工程，弱电工程，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软件开发服务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正昌	30.00	60.00
	2	苗艳红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p>根据该公司说明，苗艳红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p> <p>苗艳红，女，1983年7月生。2008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17年3月，任微梦创科网络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自由职业；2017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俺来也（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8年12月至2019年4月，自由职业；2019年5月至今，任上海芊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p>			

④ 苏州圣昱激光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圣昱激光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3238868546			
法定代表人	龚强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19日至2034年12月18日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216号1幢B502室			
经营范围	激光测量产品及测量产品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雁玲	420.00	70.00
	2	龚强	180.00	30.00
	合计		600.00	100.00

⑤ 上海圣昱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圣昱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79847856			
法定代表人	余海燕			
营业期限	2014年2月14日至2034年2月13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毕升路289弄6号B03A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旅游咨询，运输咨询，企业登记代理。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海燕	9.00	90.00
	2	许雁玲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⑥ 酒食酒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酒食酒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B8C2R			
法定代表人	董克本			
营业期限	2016年5月3日至2046年5月2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460号第四层418-421、447-450部位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食品流通，酒类、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及配件、塑料原料及制品、五金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厨房用品、木制品、纸制品、皮革制品、母婴用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克本	270.00	54.00
	2	杨升	165.00	33.00
	3	许雁玲	50.00	10.00
	4	徐玲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⑦ 无锡市华克塑胶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无锡市华克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20569764X			
法定代表人	陆华仁			
营业期限	2000年4月28日至2030年4月27日			
住所	无锡新吴区湘江路2-2-814			
经营范围	塑胶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			

	仪器仪表、计算机、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根据该企业的官网公示信息，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为 IC 防静电包装管，各种吹塑瓶，透明装饰线条，挤出管材，螺丝刀柄，PVC 彩虹管，PVC 环保电缆料，PVC 透明音响线料，PVC 阀门粒料。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美琪	25.00	50.00
	2	陆华仁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⑧ 双顿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双顿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981026096			
法定代表人	朱志瑜			
营业期限	2012年6月6日至2042年6月5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185号1层J1343室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的销售。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志瑜	120.00	60.00
	2	戴梨琦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⑨ 武汉利华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利华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420106000391814			
法定代表人	周冬冰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13日至2034年11月12日			
住所	武昌区粮道街小区D2栋1层6室			
经营范围	燃气、餐馆及工矿节能设备研发、批发零售、相关工程安装服务；节能材料批发零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实际业务：酒店厨房节能设备；主要产品：蒸汽机，节能炉头。			
出资情况	序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号			
	1	何共明	25.00	50.00
	2	周冬冰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p>根据该公司说明，周冬冰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周冬冰，男，1965年1月生。2007年至2012年，任广东潮州讯通电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至2015年，任哈尔滨鑫环高新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至今，任武汉利华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			

⑩ 西安清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吊销）

企业名称	西安清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578413557N			
法定代表人	余学东			
营业期限	2011年7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东三爻堡村268号对面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节能设备、节能产品、节能厨具的销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实际业务：酒店厨房节能改造；主要产品：节能蒸汽机，炉头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学东	3.40	34.00
	2	余华	3.30	33.00
	3	何共明	3.30	33.00
	合计		1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p>根据该公司说明，余学东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余学东，男。2011年，任西安清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至今，待业。</p>			

注：该企业于2017年2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⑪ 鄂州市明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鄂州市明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0MA49331W5W
法定代表人	李国生
营业期限	2018年3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鄂州市燕矶镇燕矶村一组8号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仿古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消防工程；路桥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路工程；建筑劳务分包。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小区景观绿化工程。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国生	102.00	51.00
	2	何共明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公司说明，李国生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国生，男，1971年6月生。2010年至2016年，待业；2016年至2018年，任佛山和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鄂州市明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⑫ 鄂州市天尚装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鄂州市天尚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0MA491JNE03			
法定代表人	许会军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鄂州市鄂东大道武汉东国际家居建材博览城第7幢7053号房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装潢设计、施工；水电安装工程；门窗安装工程；销售：建筑材料、门窗。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销售家居装潢类防盗门、木板门、铝合金门窗等家居建材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志刚	25.00	50.00
	2	许会军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公司说明，许会军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许会军，男，1973年7月生。2009年1月至2017年10月，自由职业；2017年10月至今任鄂州市天尚装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⑬ 上海岚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岚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0948600A			
法定代表人	熊延平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23日至2035年7月22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塘路771号2幢107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暂未营业。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才博	3,000.00	60.00
	2	熊延平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公司说明，郑才博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郑才博，男，1989年6月生。2008年至2016年，任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部门总监；2017年至今，任上海诺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湖南诺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⑭ 湖南诺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诺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Q3D9U2X			
法定代表人	潘振华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8日至2068年11月7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潇湘中路328号麓枫和苑5栋1008-1010房（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硬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展业的经营和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制作服务(限分支机构)；广告设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汽车动力电池、电动汽车驱动电机控制系统的研发；汽车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燃料油的销售；汽车及零配件、计算机零配件的批发。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汽车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才博	2,250.00	90.00

	2	潘振华	250.00	10.00
	合计		2,5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公司说明，郑才博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郑才博，男，1989年6月生。2008年至2016年，任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部门总监；2017年月至今，任上海诺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湖南诺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⑮ 上海晓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晓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1F897X			
法定代表人	熊延平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30日至2036年6月29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闵塔路558弄32号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摩配件、汽车用品（除危险品）批发零售，二手车经销，自有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延平	475.00	95.00
	2	王嵘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⑯ 湖州伟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湖州伟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D4BTN7U			
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延平			
营业期限	2020年7月13日至9999年9月9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滨湖街道泊月湾22幢A座-6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缪前	2,850.00	95.00
	2	熊延平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注：上述部分企业未提供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故未列示有关情况。

（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上述企业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情况。

（三）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前述企业中，上海芊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鄂州市明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华克塑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分别包括“机电设备销售、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工程”、“环保设备”。根据调查问卷确认、企业官网公示信息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上海芊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鄂州市明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华克塑胶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分别为软件开发服务、小区景观绿化、塑胶产品，与发行人业务无相关性，且前述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未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第六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7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汪哲租赁房产、收购实际控制人汪哲控制的盛剑通风股权、与实际控制人汪哲之间及与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控制的已注销企业盛剑机电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全部纳入核查范围；（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3）关联方资金

拆借发生的原因，拆借利率的公允性，相关款项是否已全部还清；（4）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处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5）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6）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有关事项。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全部纳入核查范围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全面了解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2、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基本信息；

3、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内容

经核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系张伟明，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张伟明、汪哲。

2、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持股5%及以上的股东

(1)截至报告期末，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达晨创通	533.3336	5.7389
2	达晨晨鹰二号		
3	达晨创元		

注：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以下简称“三达晨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达晨财智，此处三达晨股东持股数量合并计算。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上述人员中，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张伟明与汪哲是夫妻关系。

4、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盛剑通风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江苏盛剑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北京盛科达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有效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全资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5、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昆升管理	张伟明持有 0.2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有效存续

7、上述 2、3、5 项所列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2	上海鑫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李冠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3	嘉兴景焱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李冠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4	上海中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冠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5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孙爱丽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6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孙爱丽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7	上海威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孙爱丽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 配偶之母江银桃持股 20%的企业	有效存续
8	上海申威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孙爱丽的配偶冯郁芬持股 20%且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9	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郑凤娟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有效存续
10	上海太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郑凤娟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1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2	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3	上海晨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4	上海嘉定高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5	上海欣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6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7	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8	上海华湘计算机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9	上海昕昌记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20	上海博志研新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21	上海彼菱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吊销[注 1]
22	北京江南装饰有限公司	周热情持股 18%并担任董事的企 业	有效存续
23	上海汇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24	上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25	上海八六三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26	北京太极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马振亮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27	无锡市华克塑胶有限公司	钱霞配偶之姐戴美琪及姐夫陆华仁合计持股 100%且分别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28	上海芊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章学春父亲潘正昌持股 60%、配偶苗艳红持股 4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29	苏州圣昱激光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苗科之嫂许雁玲持股 70%的企业	有效存续
30	天津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31	上海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32	上海一嗨成山汽车租赁南京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33	一嗨苏南汽车租赁无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34	常州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35	杭州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36	合肥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37	长沙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38	广州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39	深圳一嗨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40	深圳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41	三亚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42	重庆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43	上海岚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及其配偶熊延平合计持股 100%，且熊延平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44	湖南诺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注 2]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持股 90%的企业	有效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45	上海晓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媳熊延平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46	湖州伟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凤娟之弟媳熊延平持有 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有效存续

注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拔菱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注 2：含湖南诺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8、其他关联方

（1）过去 12 个月内辞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因发行人原独立董事王江江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凤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过去 12 个月内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苏州上投置业有限公司	王江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2	仁恒物业服务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王江江曾担任总裁的企业	有效存续
3	仁恒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王江江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有效存续
4	华润物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王江江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5	华润置地（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江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6	华润新鸿基物业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王江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7	宁波初邻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张燕之父张世益曾持股 25%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注销[注]
8	上海好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周热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9	上海瑞柯恩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周热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0	上海复旦申花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1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注：宁波初邻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及注销情况详见本题六/（二）核查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

并已完整、准确地披露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已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全部纳入核查范围。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

2、对相关交易对象或知情人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

3、获取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对比同类型第三方价格对价格公允性进行判断，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判断与主营业务的关系，进而了解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4、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文件及相关会议制度、内控制度，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和相关会议制度、内控制度措施的执行情况。

（二）核查内容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实现大幅增长，总部员工人数相应增加，需要相应的办公场所以满足总部员工行政办公需求。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曾在上海市购置写字楼等办公场地，为满足办公需求，故向实际控制人汪哲租赁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198 号 25 楼的办公楼，办公楼总建筑面积为 924.99 平方米。未来，发行人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用于发行人总部员工行政办公。

②价格公允性

关联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汪哲	办公楼	44.36	88.71	88.71	82.80
含税租金价格（元/m ² /天）		2.67	2.67	2.67	2.49

注：年租金为不含税金额

通过登录公开网站检索查询 2020 年 1 月上海市嘉定区同类型写字楼租金价格，周边同类型写字楼租金价格为 2.5-2.8 元/m²/天，与公司租赁价格接近，公司租赁办公楼作价具有公允性。

③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为公司总部员工提供办公场所，对生产经营不构成直接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系考虑员工办公地点的稳定性，具有合理性且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股权收购

2017 年 5 月，为优化盛剑有限股权结构，汪哲受让盛剑通风持有的盛剑有限 1% 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90 万元。盛剑通风股东为汪哲及张国海（系张伟明之父），本次转让前后汪哲控制的盛剑有限股权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转让前净资产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2017 年 9 月，发行人收购汪哲、张国海持有的盛剑通风共计 100% 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盛剑通风 100% 的股权。本次收购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526.83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作价依据，其中汪哲持有的 99.00% 的股权作价 3,491.56 万元、张国海持有的 1.00% 的股权作价 35.27 万元，具有公允性。

上述股权收购均出于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或减少关联交易等目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②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汪哲以信用及不动产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主要系因公司向银行借款、开立保函、获取授信额度等银行要求提供的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均作为被担保方，未收取担保费，发行人无需向其支付。

上述关联方担保系为发行人获取融资所需，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初，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小，业务扩张亟需流动资金支持，但发行人资产以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为主，可用于银行抵押借款的房产、土地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对缺乏，融资额度及融资渠道受到一定限制。为满足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汪哲及关联方盛剑机电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汪哲、盛剑机电均未收取借款利息，因此不涉及资金拆借利息的支付。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系发行人获取流动资金，保证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补充确认情况

经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完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自股份公司设立后，针对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如下：

关联交易	履行决策程序
办公楼租赁	2018年5月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汪哲女士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租期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止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关联交易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确认，发行人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发行人针对前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会议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均切实有效执行。

三、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拆借利率的公允性，相关款项是否已全部还清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关联交易对象及公司经营管理人员了解关联资金拆借发生的背景和原因，通过获取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关联资金拆借台账确定拆借利率的公允性和相关款项的归还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汪哲、盛剑机电存在资金拆借，未支付资金拆借利息或资金使用费，主要系公司融资渠道及额度受限，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由汪哲、盛剑机电提供资金支持所致。假设资金拆借利率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4.35%测算，关联资金拆借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计利息	-	-	18.28	45.18
其中：盛剑机电	-	-	18.28	35.44
汪哲	-	-	-	9.73
对净利润的影响	-	-	0.16%	1.97%

鉴于测算利息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因此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收取利息或资金使用费，截至2018年末，相关款项已全部还清。

四、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处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租赁房产的背景和用途，并结合发行

人自身业务情况了解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和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取得发行人房产租赁合同及支付凭证判断租赁费用的公允性和使用期限，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了解今后处置方案。

（一）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处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和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将总部定于上海，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以上海为总部，以江苏昆山、四川广汉为生产基地的总体架构。为保证发行人总部员工的稳定性和人才引进的区位优势，发行人在上海市嘉定区为总部员工租赁办公场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汪哲租赁办公楼用于公司总部员工行政办公，不涉及发行人生产及制造环节，且周边同类型可供租赁的办公场所较多，不存在公司日常经营对该部分租赁房产具有使用依赖的情况，同时由于租赁面积较小，租金金额较低，因此该部分租赁房产对发行人重要程度较低。

（二）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经创业初期的小规模经营至目前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总部员工人数也逐渐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租赁关联方办公楼的方式解决总部员工办公问题，办公场所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即可满足日常办公的需要，无需取得该房产的所有权，且发行人 2017 年起开始筹备在上海市嘉定区建设总部运营中心，故未将关联方房产投入发行人，未来发行人总部运营中心建设完成将解决员工规模扩大、办公场地需求增加的问题。

（三）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经登录网站查询上海市嘉定区房产租赁情况，周边可替代的同类型写字楼较多，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处租赁房产的租金价格与同区域同类型写字楼价格接近，具有公允性。

（四）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

目前，发行人与汪哲签订的《办公楼租赁合同》，租期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同时，发行人自 2017 年筹备建设上海总部运营中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发行人已取得该项目用地，待项目完工并交付使用后，发行人将终止与汪哲的办公楼租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会将租赁房产提前收回或转

租给其他第三方使用，且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租权，仍可选择继续租赁。

五、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就关联交易对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判断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

（一）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租赁办公楼亦不存在与关联方合署办公或人员交叉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相关内部控制健全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关联交易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盛剑机电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清算报告、清算公告等资料，宁波初邻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解其基本情况、注销程序；

2、通过对注销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或查阅相关股东会决议文件，了解注销原因；

3、核查了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五税务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盛剑机电合规证明，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以及注销关联方所属的工商、税务、住建委、安全质量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官方网站检索查询其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通过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盛剑机电银行账户流水、采购销售及费用明细表等方式，核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二）核查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的注销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注销情况

（1）盛剑机电

①基本情况

经核查，2019年6月28日，盛剑机电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注销前，盛剑机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64308710X
企业名称	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丰登路 1028 弄 6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通风设备及排气设备的设计、安装，机电设备、通风设备、排气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伟明	148.50	99.00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1.50	1.00
	合计	150.00	100.00

注销前，盛剑机电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未经审定）	1,204.22
净资产（未经审定）	753.06
净利润（未经审定）	-

②注销原因

经核查，盛剑机电主要从事机电安装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重叠，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汪哲决定将其注销。

③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五税务局及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以及盛剑机电所属的工商、税务、住建、安全质量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官方网站检索查询，报告期内，盛剑机电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情形，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

④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经核查，盛剑机电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主动注销，而非因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破产清算等情形而注销。因此，发行人董事张伟明、汪哲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综上，关联方的注销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⑤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2018年7月5日，盛剑机电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解散，并成立清算组。2018年7月21日，盛剑机电在《解放日报》上刊登清算公告。2019年6月25日，盛剑机电作出清算报告并经股东会确认。2019年6月28日，盛剑机电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盛剑机电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其他关联方注销情况

（1）宁波初邻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①基本情况

经核查，2019年11月12日，宁波初邻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初邻”）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注销前宁波初邻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CX4XG		
企业名称	宁波初邻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249		
法定代表人	张世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0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泽明	125.00	25.00
	徐振华	125.00	25.00
	薛其祥	125.00	25.00
	张世益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注销原因

根据宁波初邻的股东会决议，宁波初邻因经营不善，决定解散。

③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以及宁波初邻所属的工商、税务、住建、安全质量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官方网站检索查询，宁波初邻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情形，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

④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经核查，宁波初邻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张燕的父亲张世益持有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除前述关联关系外，该企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其注销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⑤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2019年11月12日，宁波初邻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注销程序合规。

3、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 对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执行的合同进行全面核查，确认报告期内盛剑机电、宁波初邻是否与公司产生交易；

(2) 对公司资金流水核查，确认报告期内盛剑机电、宁波初邻是否有资金往来；

(3)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的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销售费用明细表等进行分析性复核；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盛剑机电、宁波初邻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注销程序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第七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8 题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是否齐备，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需独立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或备案，盛剑通风未取得任何资质、许可或备案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从事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及服务业务是否需要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相关资质；（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因无证经营、未取得排污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是否齐备，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需独立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或备案，盛剑通风未取得任何资质、许可或备案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是否齐备，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需独立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或备案

1、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合同及招标文件，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是否符合其资质要求；

（2）查验了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文件；

（3）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质相关问题的回复》；

（4）登录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生产经营相关行政处罚；

（5）查阅有关发行人相关行业资质、许可或备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

2、核查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盛剑环境	废气治理系统业务、废气治理设备业务、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业务
江苏盛剑	废气治理设备业务
盛剑通风	
北京盛科达	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均已取得独立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各项资质、许可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资质、许可或备案

① 盛剑环境主营业务资质要求

盛剑环境主营业务为废气治理系统业务、废气治理设备业务和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业务，主要向泛半导体企业销售其自主设计、生产的成套系统设备并附带安装服务，是客户生产设备的配套设备。盛剑环境的主要收入来源为成套设备销售收入，不涉及土建等建筑工程建造业务。

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质相关问题的回复》，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强制列入建筑业工程资质管理范围。

综上，盛剑环境的主营业务无强制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② 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许可或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1538067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05.29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1024868	资质类别及等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乙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11.16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安许证字[2015]140902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05.06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4746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主管机关	-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4965218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长期

（2）江苏盛剑的资质、许可或备案信息

根据发行人说明，江苏盛剑主要从事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关键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盛剑根据其自身业务需要已取得并拥有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5161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主管机关	-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2239699AZ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长期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EM）字第F2018071003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1#办公楼、2#厂房、3#厂房、4#仓库、5#门卫、6#消防泵房及雨水收集池（生活污水），排放水质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要求。	昆山市水利局	2023.07.10

（3）盛剑通风的资质、许可或备案信息

根据发行人说明，盛剑通风及其分公司主要从事通风管道设计、生产、销售，其中盛剑通风仅负责通风管道销售，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负责设计、生产。根据

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就通风管道设计、生产、销售业务，盛剑通风及其分公司无需取得特别资质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该证书非前置行政许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金属制品)	AQBIIIJX(川F) 201900027	安全生产标准化	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2.01

(4) 盛科达的资质、许可或备案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盛科达主要从事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的供应、安装及运营服务。前述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系通过设备集成后交付的成套设备，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该项业务无需取得特别资质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其自身业务需要取得并拥有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证书如下：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1105961K87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18.01.24	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独立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或备案。

(二) 盛剑通风未取得任何资质、许可或备案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盛剑通风及其分公司主要从事通风管道设计、生产、销售，其中盛剑通风负责通风管道销售，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负责设计、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 号）等相关规定，通风管道等相关产品未被纳入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中，因此，盛剑通风及其分公司无需特殊业务资质许可。

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该证书非前置行政许可证书，证书信息详见本题一/（一）/2/（3）盛剑通风的资质、许可或备案信息。

二、发行人从事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及服务业务是否需要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相关资质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修订）》的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仅为客户提供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设备的供应、安装及运营服务，未直接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因此无需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从事的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设备再生及服务业务无需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因无证经营、未取得排污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登录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及相关主管部门官网检索查询了发行人相关信息。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主要监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来自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二）是否存在因无证经营、未取得排污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

1、关于是否存在因无证经营受到处罚的风险

如本题一/（一）/2、核查内容所述，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或备案，不存在因无证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关于是否存在因未取得排污许可受到处罚的风险

根据环保部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出台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

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企业，该行业未被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不属于列入排污许可证核发行业范围，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19年12月20日下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污单位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企业，该行业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其他”，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无证经营、未取得排污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

第八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1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取得时间，技术水平和重要程度，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30项核心技术是否均具有核心地位；（2）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来源、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商标、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取得时间，技术水平和重要程度，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 30 项核心技术是否均具有核心地位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专利证书等资料，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全部应用于主要产品中，是公司经营的重要基础，均具有核心地位。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取得时间、技术水平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时间	来源	技术水平/主要作用	对应的主要产品
1	酸性排气烟囱白烟处理技术	2013年	自主研发	采用惯性碰撞原理拦截雾滴，同时升高含雾滴气体温度降低相对湿度，从而消除出口白烟	酸性、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2	酸性排气烟囱黄烟处理技术	2013年	自主研发	根据黄烟成分与特性，采用氧化、还原及中和原理，从而去除烟囱出口黄烟	酸性、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3	连续水幕湿式电除尘技术	2014年	自主研发	利用带电粒子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向阳极运动的原理，将废气中颗粒物进行加湿、带电，使其运行到阳极管进行收集，采用连续水幕清理附着在阳极管上的粉尘，并设有间断性自动冲洗喷淋装置	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4	湿电除尘液流分布技术	2014年	自主研发	采用导流装置，使清洗液沿阳极管内壁流动，防止清洗液飞溅，避免清洗液飞溅使阴极线与阳极管壁连通，导致短路，进而防止湿式电除尘器损坏	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5	湿电除尘收尘技术	2015年	自主研发	圆形阳极管收尘，采用水幕式冲洗，可解决阳极管结垢问题	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6	干式除尘技术	2014年	自主研发	利用多种过滤机理，采用滤布去除颗粒状粉尘，达到高效除尘	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7	除尘器控制技术	2014年	自主研发	电除尘器控制，采用多级保护机制，保证除尘器的安全稳定运行	酸碱、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8	酸碱有毒废气处理技术	2013年	自主研发	根据废气中所含的物质成分，利用酸碱中和及氧化还原的原理，添加相应的化学药剂进行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酸碱、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9	洗涤塔喷淋技术	2013年	自主研发	采用广角度、防堵塞型喷嘴及合理设置开关阀，可使洗涤塔内部喷淋液均匀分布，提高洗涤塔喷淋效率，解决清洗喷嘴时需停机问题	酸碱、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10	酸性排气中气溶胶洗涤过滤技术	2014年	自主研发	利用酸碱中和、碰撞拦截、直接拦截、分子间作用力等多种原理，去除废气中的气溶胶	酸性、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11	酸碱废气及一	2012	自主	系统静压设置多个监控值，作为风机变频控制参	酸碱、一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时间	来源	技术水平/主要作用	对应的主要产品
	般废气处理系统控制技术	年	研发	考数据源，同时采用软硬件冗余，有效避免系统负压波动，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般、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12	剥离液废气冷凝过滤回收技术	2015年	自主研发	利用各种物质饱和蒸气压不同，采用冷凝技术将剥离液废气中高沸点有机物进行冷凝回收	剥离液回收系统
13	工艺废气管道设计技术	2012年	自主研发	根据流速、压力要求和现场情况，采用三维 BIM 设计废气管道，合理利用空间，有效解决施工过程中多管线干涉问题，并提升施工效率	酸碱、一般、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14	ECTFE/ETFE 喷涂技术	2007年	自主研发	在不锈钢管道内壁通过静电喷涂 ECTFE/ETFE 及高温烘烤工艺，生产具有防火性、耐腐蚀性及耐高温特性的涂层风管	不锈钢涂层风管
15	高强度耐腐蚀软连接技术	2012年	自主研发	在基材上浸涂含氟聚合物，通过特殊结构设计，生产新型高强度耐腐蚀软连接	酸碱、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16	耐腐蚀气密性风阀技术	2007年	自主研发	在阀门内部静电喷涂 ECTFE/ETFE 材料，高温烘烤，采用新型结构及特殊材质增强气密性	酸碱、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17	VOCs 直燃炉技术	2016年	自主研发	采用天然气燃烧产生高温，将 VOCs 与氧气在高温条件下燃烧，去除 VOCs	VOCs 处理系统
18	蓄热式热氧化技术	2014年	自主研发	采用天然气燃烧产生高温，将 VOCs 与氧气在高温条件下燃烧，去除 VOCs，同时，利用蓄热陶瓷进行热量回收	VOCs 处理系统
19	RTO 切换阀技术	2014年	自主研发	采用新型结构设计，提高切换效率，减少泄露，有效避免阀门切换时引起的污染物瞬间超标	VOCs 处理系统
20	吸附浓缩装置技术	2015年	自主研发	采用模块化吸附剂将废气中低浓度 VOCs 物质吸附去除，用少量高温气体解析出高浓度气体	VOCs 处理系统
21	沸石模块支撑装置技术	2015年	自主研发	采用新型支撑装置，维持转轮沸石模块框架平衡，保证转轮稳定高效运行	VOCs 处理系统
22	沸石转轮密封技术	2015年	自主研发	采用新型弹性密封装置，使得密封板始终紧贴于转轮底板实现对转轮底板的密封，具有更好的自动补偿密封效果，保证转轮在连续转动情况下的密封性	VOCs 处理系统
23	VOCs 处理系统控制技术	2014年	自主研发	系统控制，根据 VOCs 处理工艺流程及设备运行参数，合理设置控制逻辑与通讯架构，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VOCs 处理系统
24	等离子废气处理技术	2015年	自主研发	利用等离子反应腔产生高温，对工艺机台排出的含氟、氯、硅等元素为代表的成分复杂的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氧化反应，有效降低有毒物质浓度	L/S 单体治理设备
25	等离子反应腔	2015	自主	设计新型反应腔结构，保证废气在反应时流场均	L/S 单体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时间	来源	技术水平/主要作用	对应的主要产品
	技术	年	研发	匀，达到最佳处理效率	治理设备
26	等离子火炬发生器技术	2015年	自主研发	设计新型等离子火炬发生器结构，产生均匀的等离子场，确保反应充分	L/S 单体治理设备
27	干式化学吸附技术	2015年	自主研发	采用化学吸附剂，将成分复杂的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源头处理，降低有毒物质浓度	L/S 单体治理设备
28	L/S 控制技术	2015年	自主研发	根据工艺流程及设备运行参数，合理设置控制逻辑与通讯架构，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L/S 单体治理设备
29	反应腔隔热技术	2015年	自主研发	采用空冷或水冷技术，将反应腔高温与外界隔离	L/S 单体治理设备
30	气体注入技术	2015年	自主研发	采用反应腔体内的传动轴驱动旋叶，旋叶转动能够搅拌多种气体，混合均匀，有效地解决了反应腔处理废气时效率较低问题	L/S 单体治理设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具有核心地位。

二、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来源、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商标、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来源、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专利取得方式、发明人等信息进行查询；

（2）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调取的商标档案，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对商标取得方式等信息进行查询；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相关人员的来沪人员招退工登记情况表或社保缴纳记录、劳动合同、顾问协议，对各专利发明人身份进行查验；

（4）就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人事行政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确认；

（5）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电话咨询，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涉诉情况，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有关专利的“法律状态”信息，同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商标相关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属不确定性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核查内容

（1）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共 187 项，包括 5 项发明专利和 182 项实用新型专利，该等专利的来源、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等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江苏盛剑	一种风阀	实用新型	2015203723089	2015.06.02	2025.06.01	受让取得
2	盛剑环境	一种剥离液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3723375	2015.06.02	2025.06.01	原始取得
3	盛剑环境	酸碱排气烟卤白烟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3723515	2015.06.02	2025.06.01	原始取得
4	盛剑环境	一种双层螺旋风管的保温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3723553	2015.06.02	2025.06.01	原始取得
5	盛剑环境	酸碱排气烟卤黄烟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3723835	2015.06.02	2025.06.01	原始取得
6	盛剑环境	一种开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723977	2015.06.02	2025.06.01	原始取得
7	盛剑环境	一种制管机及制管机上的管子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15203724274	2015.06.02	2025.06.01	原始取得
8	盛剑环境	一种撑圆机	实用新型	2015203725050	2015.06.02	2025.06.01	原始取得
9	盛剑环境	一种角法兰	实用新型	2015203725671	2015.06.02	2025.06.01	原始取得
10	盛剑环境	一种支吊架	实用新型	2015203725703	2015.06.02	2025.06.01	原始取得
11	盛剑环境	一种加强型抗腐蚀软接	实用新型	201520372602X	2015.06.02	2025.06.0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2	盛剑环境	一种快速连接法兰	实用新型	2015203902002	2015.06.08	2025.06.07	原始取得
13	盛剑环境	一种耐酸碱风机	实用新型	2015203988075	2015.06.10	2025.06.09	原始取得
14	盛剑环境	一种气体注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891734	2015.07.08	2025.07.07	原始取得
15	盛剑环境	一种电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5205553839	2015.07.28	2025.07.27	原始取得
16	盛剑环境	袋式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5208108989	2015.10.19	2025.10.18	原始取得
17	盛剑环境	脉冲袋式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5208109002	2015.10.19	2025.10.18	原始取得
18	盛剑环境	一种吸附和吸收联用二氧化碳吸收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1512063	2016.03.17	2036.03.16	受让取得
19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472662	2016.06.07	2026.06.06	原始取得
20	盛剑环境	一种酸性和碱性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480508	2016.06.07	2026.06.06	原始取得
21	盛剑环境	一种等离子体气体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547194	2016.06.08	2026.06.07	原始取得
22	盛剑环境	气体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305328	2016.06.23	2026.06.22	原始取得
23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305351	2016.06.23	2026.06.22	原始取得
24	盛剑环境	一种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6208052386	2016.07.28	2026.07.27	原始取得
25	盛剑环境	一种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078278	2016.07.28	2026.07.27	原始取得
26	盛剑环境	一种垃圾气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1824442	2016.11.03	2026.11.02	原始取得
27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14027409	2016.12.20	2026.12.19	原始取得
28	盛剑环境	一种湿式电除尘器及其导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027697	2016.12.20	2026.12.19	原始取得
29	盛剑环境	干式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041054	2016.12.20	2026.12.19	原始取得
30	盛剑环境	一种湿式电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6214587561	2016.12.28	2026.12.27	原始取得
31	盛剑环境	一种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7206250137	2017.06.01	2027.05.3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2	盛剑环境	一种袋式除尘器及其喷吹管	实用新型	2017206251642	2017.06.01	2027.05.31	原始取得
33	盛剑环境	一种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6251657	2017.06.01	2027.05.31	原始取得
34	盛剑环境	酸排气处理系统及酸排气中气溶胶洗涤、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7679987	2017.06.28	2027.06.27	原始取得
35	盛剑环境	一种等离子火炬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763417	2017.06.29	2027.06.28	原始取得
36	盛剑环境	干式处理盐酸气体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9859503	2017.08.08	2027.08.07	原始取得
37	盛剑环境	一种布袋除尘器及其积灰自动清理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8088374	2017.12.21	2027.12.20	原始取得
38	盛剑环境	一种星型卸料器及其堵料疏通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8088660	2017.12.21	2027.12.20	原始取得
39	盛剑环境	一种布袋除尘器及其积灰清理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8088980	2017.12.21	2027.12.20	原始取得
40	盛剑环境	一种脱硫塔及其结块粉尘清理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8089396	2017.12.21	2027.12.20	原始取得
41	盛剑环境	排废气管道及排废气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8252307	2017.12.22	2027.12.21	原始取得
42	盛剑环境	一种布袋除尘器及其积灰清理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8273816	2017.12.21	2027.12.20	原始取得
43	盛剑环境	一种风阀	实用新型	2017218694181	2017.12.27	2027.12.26	原始取得
44	盛剑环境	工艺废气收集设备及其加强型软接	实用新型	2017218724670	2017.12.27	2027.12.26	原始取得
45	盛剑环境	一种风阀	实用新型	201721872483X	2017.12.27	2027.12.26	原始取得
46	盛剑环境	一种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8725885	2017.12.27	2027.12.26	原始取得
47	盛剑环境	一种适用于显示屏制程的 VOC 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8869699	2017.12.28	2027.12.27	原始取得
48	盛剑环境	一种应用于凹印印刷的热能综合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8871167	2017.12.28	2027.12.27	原始取得
49	盛剑环境	一种新型变频控制柜	实用新型	2017219228131	2017.12.29	2027.12.28	原始取得
50	盛剑环境	一种适用于蓄热式氧化炉的 VOCs 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9228470	2017.12.29	2027.12.2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1	盛剑环境	一种适用于家具喷漆的废气收集治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0209561	2018.01.05	2028.01.04	原始取得
52	盛剑环境	一种垃圾焚烧电厂用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3349404	2018.08.17	2028.08.16	原始取得
53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垃圾焚烧防白烟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177506	2018.09.17	2028.09.16	原始取得
54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烟气脱硝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181395	2018.09.17	2028.09.16	原始取得
55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废气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186327	2018.09.17	2028.09.16	原始取得
56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沸石模块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186844	2018.09.17	2028.09.16	原始取得
57	盛剑环境	一种消除白烟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067645	2018.09.29	2028.09.28	原始取得
58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烟气脱酸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253297	2018.09.29	2028.09.28	原始取得
59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253615	2018.09.30	2028.09.29	原始取得
60	盛剑环境	一种湿式电除尘收尘极板以及湿式电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8216253649	2018.09.30	2028.09.29	原始取得
61	盛剑环境	一种沸石转轮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300211	2018.10.08	2028.10.07	原始取得
62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693634	2018.10.15	2028.10.14	原始取得
63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高架桥的噪音格栅	实用新型	201821669475X	2018.10.15	2028.10.14	原始取得
64	盛剑环境	一种量具	实用新型	2018220170653	2018.12.03	2028.12.04	原始取得
65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脱硝 SCR 系统	发明	201510679350X	2015.10.19	2035.10.18	原始取得
66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自动化设备的电气安全互锁装置及自动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21658132	2018.12.21	2028.12.20	原始取得
67	盛剑环境	一种叶轮及具有该叶轮的离心通风机	实用新型	2018221435577	2018.12.19	2028.12.18	原始取得
68	江苏盛剑	一种管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21285391	2018.12.18	2028.12.17	受让取得
69	盛剑环境	一种排废气管道	实用新型	2018221290046	2018.12.18	2028.12.1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0	盛剑环境	一种蓄热式氧化炉	实用新型	2018220900181	2018.12.12	2028.12.11	原始取得
71	盛剑环境	一种抱箍组件及其抱箍鞍座	实用新型	2018220783385	2018.12.11	2028.12.10	原始取得
72	盛剑环境	一种化工厂、化工车间及其洗涤塔	实用新型	2018220216182	2018.12.03	2028.12.02	原始取得
73	盛剑环境	一种蝶阀手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807088	2018.11.28	2028.11.27	原始取得
74	盛剑环境	废气处理设备及其防振鞍座	实用新型	201821980775X	2018.11.28	2028.11.27	原始取得
75	盛剑环境	废气洗涤塔及其水箱	实用新型	2018219808926	2018.11.28	2028.11.27	原始取得
76	盛剑环境	一种刮膜蒸发器	实用新型	2018219586422	2018.11.26	2028.11.25	原始取得
77	盛剑环境	一种叶轮平衡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588220	2018.11.26	2028.11.25	原始取得
78	盛剑环境	一种土壤修复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9588451	2018.11.26	2028.11.25	原始取得
79	盛剑环境	一种直燃炉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9590470	2018.11.26	2028.11.25	原始取得
80	江苏盛剑	一种风阀	实用新型	2018219730688	2018.11.26	2028.11.25	受让取得
81	盛剑环境	打磨工作台及打磨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8856142	2018.11.15	2028.11.14	原始取得
82	盛剑环境	一种打磨机烟尘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610547	2018.11.12	2028.11.11	原始取得
83	盛剑环境	一种洗涤塔	实用新型	2018218480685	2018.11.09	2028.11.08	原始取得
84	盛剑环境	一种沸石转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036567	2018.11.02	2028.11.01	原始取得
85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002607	2018.11.01	2028.10.31	原始取得
86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洗涤塔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00346X	2018.11.01	2028.10.31	原始取得
87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滤筒除尘设备的辅助清灰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8003489	2018.11.01	2028.10.31	原始取得
88	盛剑环境	一种 VOC 过滤床	实用新型	2018217637379	2018.10.29	2028.10.28	原始取得
89	盛剑环境	一种 VOCs 沸石浓缩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7644620	2018.10.29	2028.10.2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90	盛剑环境	一种布袋除尘器及其用于布袋除尘器的密封条	实用新型	2018213602258	2018.08.22	2028.08.21	原始取得
91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8216060792	2018.09.29	2028.09.28	原始取得
92	江苏盛剑	一种多功能风管成型机	发明	2014105349574	2014.10.13	2034.10.12	受让取得
93	江苏盛剑	一种管道焊接缝应力消除装置	发明	2015102161642	2015.05.02	2035.05.01	受让取得
94	江苏盛剑	一种防渗漏法兰连接件	发明	201610230265X	2016.04.14	2036.04.13	受让取得
95	江苏盛剑	一种具有流动液膜的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472588	2016.06.07	2026.06.06	受让取得
96	江苏盛剑	一种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547052	2016.06.08	2026.06.07	受让取得
97	江苏盛剑	一种等离子阴极电极和等离子气体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16205555307	2016.06.08	2026.06.07	受让取得
98	江苏盛剑	一种 VOCs 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02770X	2016.12.20	2026.12.19	受让取得
99	江苏盛剑	一种焊缝对接直管机	实用新型	2017202279526	2017.03.09	2027.03.08	受让取得
100	江苏盛剑	方形风阀	实用新型	2017206986333	2017.06.15	2027.06.14	受让取得
101	江苏盛剑	风阀	实用新型	2017206989454	2017.06.15	2027.06.14	受让取得
102	江苏盛剑	一种用于净化空气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670785	2017.06.28	2027.06.27	受让取得
103	江苏盛剑	一种止回阀板	实用新型	2017214053215	2017.10.29	2027.10.28	受让取得
104	江苏盛剑	一种焊接烟尘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721658966X	2017.12.01	2027.11.30	受让取得
105	江苏盛剑	一种阀门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0609051	2018.01.15	2028.01.14	受让取得
106	盛剑环境	一种风机测速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3184490	2019.03.13	2029.03.12	原始取得
107	盛剑环境	一种除尘器灰斗用电加热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305524X	2019.03.11	2029.03.10	原始取得
108	盛剑环境	一种喷砂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2657444	2019.03.01	2029.02.28	原始取得
109	盛剑环境	一种吸附浓缩冷凝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1171316	2019.01.23	2029.01.2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10	盛剑环境	一种电机及其散热壳体	实用新型	2019201102388	2019.01.22	2029.01.21	原始取得
111	盛剑环境	一种风机调节风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0736691	2019.01.16	2029.01.15	原始取得
112	盛剑环境	一种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9200203199	2019.01.07	2029.01.06	原始取得
113	盛剑环境	一种风机叶轮	实用新型	2018221974426	2018.12.25	2028.12.24	原始取得
114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电子行业的除尘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21654377	2018.12.21	2028.12.20	原始取得
115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楼梯扶手的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21654540	2018.12.21	2028.12.20	原始取得
116	盛剑环境	一种集尘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21914622	2018.12.21	2028.12.20	原始取得
117	盛剑环境	一种数据机房的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21436391	2018.12.19	2028.12.18	原始取得
118	盛剑环境	一种 VOC 设备废气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2100650X	2018.12.13	2028.12.12	原始取得
119	盛剑环境	一种检修门	实用新型	2018219806691	2018.11.28	2028.11.27	原始取得
120	盛剑环境	废气洗涤塔及其防堆积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921416	2018.11.28	2028.11.27	原始取得
121	盛剑环境	一种立式自动静电粉末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68066X	2018.11.27	2028.11.26	原始取得
122	盛剑环境	一种洗涤塔	实用新型	2018219688515	2018.11.27	2028.11.26	原始取得
123	盛剑环境	一种 360°旋转静电粉末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688638	2018.11.27	2028.11.26	原始取得
124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燃烧器的流量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9588771	2018.11.26	2028.11.25	原始取得
125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沸石转轮设备出气口的密封组件及沸石转轮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6776054	2018.10.16	2028.10.15	原始取得
126	盛剑环境	一种 VOCs 气体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7637190	2018.10.29	2028.10.28	原始取得
127	盛剑环境	一种化学气相沉积工艺排气烟囱	实用新型	2018217644048	2018.10.29	2028.10.28	原始取得
128	盛剑环境	一种环焊缝对接直管机	实用新型	2018217644298	2018.10.29	2028.10.28	原始取得
129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 RTO 的提升阀连接结构及 RTO	实用新型	2018217894221	2018.10.31	2028.10.3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30	盛剑环境	一种光电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9591401	2018.11.26	2028.11.25	原始取得
131	盛剑环境	一种立式湿式静电除尘装置及其集尘管	实用新型	2019205539539	2019.04.22	2029.04.21	原始取得
132	盛剑环境	一种湿式电除尘阳极管水幕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797051	2019.04.25	2029.04.24	原始取得
133	盛剑环境	一种换热管和管板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5797757	2019.04.25	2029.04.24	原始取得
134	盛剑环境	一种两段连体式废气洗涤塔及其连通溢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800957	2019.04.25	2029.04.24	原始取得
135	盛剑环境	一种湿式电除尘阳极管溢流进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809078	2019.04.25	2029.04.24	原始取得
136	盛剑环境	一种湿式电除尘阴极线吊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80942X	2019.04.25	2029.04.24	原始取得
137	盛剑环境	一种管道固定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12731X	2019.04.29	2029.04.28	原始取得
138	盛剑环境	一种一体式鞍座抱箍	实用新型	2019206873160	2019.05.14	2029.05.13	原始取得
139	盛剑环境	一种 RTO 炉内蓄热砖装填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488996	2019.05.07	2029.05.06	原始取得
140	盛剑环境	一种快速穿管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06885505	2019.05.14	2029.05.13	原始取得
141	盛剑环境	一种风机及其集流器	实用新型	2019203188449	2019.03.13	2029.03.12	原始取得
142	盛剑环境	一种风阀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127019	2019.04.29	2029.04.28	原始取得
143	盛剑环境	一种差压变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108429	2019.06.17	2029.06.16	原始取得
144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脱硝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7973541	2019.05.29	2029.05.28	原始取得
145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洗涤塔系统及其压差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7025898	2019.05.15	2029.05.14	原始取得
146	盛剑环境	一种活性炭吸附塔	实用新型	201920473290X	2019.04.09	2029.04.08	原始取得
147	盛剑环境	一种吸脱附检测平台	实用新型	2019208501980	2019.06.05	2029.06.04	原始取得
148	盛剑环境	一种实验用 VOC 气体处理检测平台	实用新型	2019208501995	2019.06.05	2029.06.04	原始取得
149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处理设备及其水气隔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0608416	2019.07.08	2029.07.0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50	盛剑环境	一种防管道堵塞的刮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0615180	2019.07.08	2029.07.07	原始取得
151	盛剑环境	一种沸石转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361567	2019.07.19	2029.07.18	原始取得
152	盛剑环境	一种洗涤塔补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97089X	2019.07.26	2029.07.25	原始取得
153	盛剑环境	一种洗涤塔用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2379356	2019.08.02	2029.08.01	原始取得
154	盛剑环境	一种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9214528317	2019.09.03	2029.09.02	原始取得
155	盛剑环境	一种固定管板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9215625047	2019.09.19	2029.09.18	原始取得
156	盛剑环境	一种冷凝器及其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127038	2019.04.29	2029.04.28	原始取得
157	盛剑环境	一种离心风机及其叶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7533611	2019.05.23	2029.05.22	原始取得
158	盛剑环境	一种面板行业冷凝废气的回收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9110151	2019.06.17	2029.06.16	原始取得
159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光电行业废气处理系统的灭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18889X	2019.06.18	2029.06.17	原始取得
160	盛剑环境	一种燃烧式气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0607979	2019.07.08	2029.07.07	原始取得
161	盛剑环境	一种等离子水洗双腔废气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0615195	2019.07.08	2029.07.07	原始取得
162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燃烧处理设备及其废气处理反应腔	实用新型	2019210615208	2019.07.08	2029.07.07	原始取得
163	盛剑环境	一种排水管路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252362	2019.07.17	2029.07.16	原始取得
164	盛剑环境	一种布袋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9211505135	2019.07.18	2029.07.17	原始取得
165	盛剑环境	一种双轴独立调控电机	实用新型	2019214528266	2019.09.03	2029.09.02	原始取得
166	盛剑环境	一种拼接型法兰	实用新型	2019210288352	2019.07.02	2029.07.01	原始取得
167	盛剑环境	一种管壳式换热器壳程进口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797545	2019.04.25	2029.04.24	原始取得
168	盛剑环境	一种柱脚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6114396	2019.04.29	2029.04.28	原始取得
169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半导体行业的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9110128	2019.06.17	2029.06.1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70	盛剑环境	一种飞灰熔融炉	实用新型	201920980877X	2019.06.26	2029.06.25	原始取得
171	盛剑环境	一种燃烧式气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0607964	2019.07.08	2029.07.07	原始取得
172	盛剑环境	一种燃烧式气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0607998	2019.07.08	2029.07.07	原始取得
173	盛剑环境	一种双腔体式废气处理设备及其多入口管道切换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0608420	2019.07.08	2029.07.07	原始取得
174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燃烧处理设备及其等离子点火器	实用新型	2019210608435	2019.07.08	2029.07.07	原始取得
175	盛剑环境	一种双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2379445	2019.08.02	2029.08.01	原始取得
176	江苏盛剑	一种防粉尘结晶型风阀	实用新型	2019207255230	2019.05.20	2029.05.19	受让取得
177	盛剑环境	一种钢结构楼梯	实用新型	2019209292681	2019.06.19	2029.06.18	原始取得
178	盛剑环境	一种浓缩吸附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598572	2019.07.22	2029.07.21	原始取得
179	盛剑环境	一种卧式沸石转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598587	2019.07.22	2029.07.21	原始取得
180	盛剑环境	一种 VOC 浓缩设备的一体化灭火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1675704	2019.07.17	2029.07.16	原始取得
181	盛剑环境	一种燃烧式 POU 设备的腔体喷管	实用新型	2019212379341	2019.08.02	2029.08.01	原始取得
182	盛剑环境	一种双负载风机	实用新型	2019213159781	2019.08.14	2029.08.13	原始取得
183	盛剑环境	一种 N-甲基-2-吡咯烷酮有机废气的处理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4851962	2019.09.04	2029.09.03	原始取得
184	盛剑环境	一种 SCR 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6048371	2019.09.25	2029.09.24	原始取得
185	盛剑环境	一种粉尘收集清灰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6148543	2019.09.25	2029.09.24	原始取得
186	盛剑环境	一种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6337846	2019.09.26	2029.09.25	原始取得
187	盛剑环境	一种大气污染治理用污染物采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696644	2019.11.27	2029.11.26	原始取得

经核查，上表所列第 18 项、第 92 项至第 94 项、第 103 项至第 105 项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第三方处受让取得，其余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含盛剑环境及其

子公司内部转让的专利）。

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上述专利发明人信息，并取得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顾问协议等相关资料及专利转让服务机构、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表所列专利中：

①自第三方处受让取得的专利，根据发行人及专利转让服务机构北京知企科技有限公司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受让所得专利的发明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

②第 26 项专利发明人之一何家驹（已故）为发行人退休返聘的技术顾问，根据何家驹与发行人签署的《顾问协议》，约定何家驹任顾问期间，因履行技术职务而产生的发明创造、技术产品专利，有关的知识产权属于发行人所有；

③其余专利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所涉相关专利均系员工为执行工作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专利权归属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各项专利，与发明人不存在权属纠纷。

（2）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52 项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的来源、取得方式等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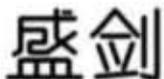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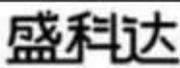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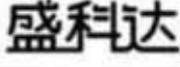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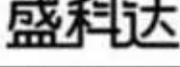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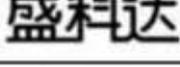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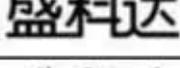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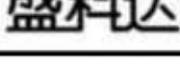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16722029		40	2016.06.21- 2026.06.20	原始取得
2	16721799		42	2016.06.21- 2026.06.20	原始取得
3	16462842	盛剑 Shengjian	42	2016.06.28- 2026.06.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	16721697		11	2016.06.21- 2026.06.20	原始取得
5	16462935	盛剑 Shengjian	40	2016.04.21- 2026.04.20	原始取得
6	16462790	盛剑 Shengjian	11	2016.04.21- 2026.04.20	原始取得
7	16721916		35	2016.06.21- 2026.06.20	原始取得
8	16462914	盛剑 Shengjian	35	2016.04.21- 2026.04.20	原始取得
9	6890863	 盛 剑 Shengjian	6	2020.05.07- 2030.05.06	继受取得
10	6890864	 盛 剑 Shengjian	37	2010.11.07- 2020.11.06	继受取得
11	23080573		42	2018.03.07- 2028.03.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2	23080451		11	2018.03.07- 2028.03.06	原始取得
13	23080277		9	2018.03.07- 2028.03.06	原始取得
14	23080242		9	2018.03.07- 2028.03.06	原始取得
15	23080013		7	2018.03.07- 2028.03.06	原始取得
16	23079954		11	2018.03.07- 2028.03.06	原始取得
17	23080291		42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18	23079657		7	2018.06.28-2028.06.27	原始取得
19	32172391		9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0	32176561		6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21	32176873		42	2019.04.21- 2029.04.20	原始取得
22	32177943		37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23	32183169	盛剑 Shengjian	6	2019.04.07- 2029.04.06	原始取得
24	32184281		11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25	32186856		7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26	32188194	盛剑 Shengjian	37	2019.06.07- 2029.06.06	原始取得
27	32189100		40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8	32189752		35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29	32461596	盛剑 Shengjian	1	2019.06.21- 2029.06.20	原始取得
30	32461605		1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31	32461635		38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32	32478040	盛剑 Shengjian	38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33	32455512	SANCODA	37	2019.04.07- 2029.04.06	原始取得
34	32455486	SANCODA	6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35	32447449	SANCODA	38	2019.04.07- 2029.04.06	原始取得
36	32249378	SANCODA	11	2019.03.28- 2029.03.27	原始取得
37	32246610	SANCODA	9	2019.03.28- 2029.03.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8	32241696		40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39	32240345		35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40	32233285		7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41	32232810		42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42	32225737		1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43	36086477		37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44	41722469		41	202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45	41717297		41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46	41912999		35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47	41728117		41	202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48	41909054		11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49	41909872		9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50	41911758		40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51	41922930		41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52	41924585		38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上表所列第 9 项、第 10 项商标系盛剑通风原始取得后转让给盛剑环境，其余商标均为原始取得。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列商标不存

在权属纠纷。

3、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商标、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商标、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验了受让取得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专利取得方式、取得时间、出让方等信息进行查询；

（2）就受让取得专利的重要程度，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何军民进行访谈了解，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3）取得自然人出让方的身份证复印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机构出让方的基本信息；

（4）就发行人及相关出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分别取得发行人、专利转让服务机构北京知企科技有限公司的书面说明；

（5）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含关联方调查内容的调查问卷、员工花名册，并与专利出让方进行比对核查；

（6）取得并查验了相关转让协议、转让费支付的银行回单；

（7）对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电话咨询，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涉诉情况，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有关专利的“法律状态”信息，同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商标相关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属不确定性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核查内容

(1) 受让取得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第三方处受让取得的7项专利/专利申请权（现已为授权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等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注1]	出让方	重要程度
1	盛剑环境	一种吸附和吸收联用二氧化碳吸收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1512063	2016.03.17	受让取得	2018.02.13	北京知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吸收二氧化碳，不属于核心技术
2	江苏盛剑	一种多功能风管成型机	发明	2014105349574	2014.10.13	受让取得	2018.07.24	海门市彼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用于风管压弯、成型，属于工艺排气管道的制造设备，不属于核心技术
3	江苏盛剑	一种防渗漏法兰连接件	发明	201610230265X	2016.04.14	受让取得	2018.08.28	安庆宜源石油机械配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金属管道与法兰之间的焊接，属于工艺排气管道的辅助配件，不属于核心技术
4	江苏盛剑	一种管道焊缝应力消除装置	发明	2015102161642	2015.05.02	受让取得	2018.07.26	汪浩	用于消除管道焊缝应力，属于工艺排气管道的辅助配件，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5	江苏盛剑	一种止回阀板	实用新型	2017214053215	2017.10.29	受让取得	2018.08.17	叶良俊	用于防止介质倒流，属于工艺排气管道的辅助配件，不属于核心技术
6	江苏盛剑	一种焊接烟尘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721658966X	2017.12.01	受让取得	2018.08.17	王一惠	用于粉尘处理，不属于核心技术
7	江苏盛剑	一种阀门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0609051	2018.01.15	受让取得	2018.08.17	宁海珊	用于阀门密封，属于工艺排气管道的辅助配件，不属于核心技术

注1：受让取得的为专利申请权的，取得时间以授权公告日为准；受让取得的为已授权专利的，取得时间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手续合格通知书的日期为准。

注2：第2-7项专利系由盛剑通风从第三方处受让取得后转让给江苏盛剑。

(2) 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①北京知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查询，北京知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知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461985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魏晓峰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3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6号13层1302-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要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税务咨询；税务代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提供点子、创意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商标转让；商标代理；版权转让；版权代理；著作权代理服务；软件的登记代理服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版权贸易。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营业期限	2014年7月3日至2034年7月2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晓峰	60.00	60.00
	2	李亮亮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魏晓峰（经理、执行董事）、魏科峰（监事）			

②海门市彼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查询，海门市彼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门市彼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MA1MT4GH9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熊德峰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4日
住所	南通市海门市余东镇人民南路165号
经营范围	知识产权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德峰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熊德峰（执行董事）、谭柳（监事）			

③安庆宜源石油机械配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查询，安庆宜源石油机械配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庆宜源石油机械配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711795129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来源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20日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3.9平方公里工业园（三成寺旁）			
经营范围	石油机械设备通用零部件、紧固件加工；高、中、低压阀门生产，钢门窗、铝合金门窗加工。			
营业期限	1999年8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来源	945.8	83.71
	2	黄小毛	184	16.29
	合计		1,129.8	100.0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胡来源（执行董事）、黄小毛（监事）			

④其余专利出让方分别为自然人汪浩、叶良俊、王一惠、宁海珊，基本情况如下：

- A. 汪浩，男，住址：安徽省霍邱县姚李镇顾坂村大圩组。
- B. 叶良俊，男，住址：浙江省永嘉县江北街道浦西市场。
- C. 王一惠，女，住址：山东省苍山县会宝路。
- D. 宁海珊，女，住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沈阳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员工花名册，上述出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盛剑通风分别于2018年7月24日、2018年7月30日与北京知企科技有限公司（一站式服务交易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知企公司”）签署《企业服务系统集成协议》，委托知企公司提供专利转让或变更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转让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专利登记簿副本等资料，发行人从第三方处受让取得的7项专利均由知企公司代为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并将转让费全部支付给知企公司，由其转付给出让方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知企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7项转让专利为各出让方合法取得并拥有所有权的专利，与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知企公司已向出让方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支付上述专利的全部转让价款，出让方与盛剑环境、盛剑通风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或款项争议，亦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知企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盛剑环境、盛剑通风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由知企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另经本所律师在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网站的检索查询，上述专利转让不存在权属纠纷。

3、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专利出让方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工作手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等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2、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专利、商标台账；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专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专利保护范围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内容

1、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内部制度文件及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订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工作手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专利管理机构及职责、专利申请、职务发明、合作开发、相关费用、专利实施与许可、奖励和报酬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发行人设置了研发中心和证券法规部，配备了专利管理专职人员，主要负责专利布局，专利申请、注册、续期、登记，专利情报检索以及对接专利代理机构等工作。

发行人聘请了律师事务所为其提供专利法律服务，聘请了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为其提供专利、商标、著作权的代理申请及维护等工作。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专利管理工作运行正常，发行人相关专利未出现异常终止、注销的情形，亦未发生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专利管理制度有效运行。

2、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发行人全部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产品分类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废气治理系统	酸碱废气处理系统	1	1	酸碱排气烟囱白烟处理系统	2015203723515	实用新型
		2	2	酸碱排气烟囱黄烟处理系统	2015203723835	实用新型
		3	3	酸排气处理系统及酸排气中气溶胶洗涤、过滤系统	2017207679987	实用新型
		4	4	干式处理盐酸气体设备	2017209859503	实用新型
	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5	1	一种气体注入装置	2015204891734	实用新型
		6	2	气体处理装置	2016206305328	实用新型
		7	3	一种废气处理装置	2016205472662	实用新型
		8	4	干式废气处理装置	2016214041054	实用新型
		9	5	一种光电废气处理系统	2018219591401	实用新型
	VOCs 处理系统	10	1	一种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2017206251657	实用新型
		11	2	一种适用于显示屏制程的 VOC 废气处理系统	2017218869699	实用新型
		12	3	一种适用于家具喷漆的废气收集治理系统	2018200209561	实用新型
		13	4	一种 VOCs 气体处理系统	2018217637190	实用新型
		14	5	一种用于燃烧器的流量控制系统	2018219588771	实用新型
		15	6	一种吸附浓缩冷凝回收系统	2019201171316	实用新型
		16	7	一种 VOCs 处理装置	201621402770X	实用新型

		17	8	一种 VOC 设备废气循环系统	201822100650X	实用新型	
		18	9	一种活性炭吸附塔	201920473290X	实用新型	
		19	10	一种面板行业冷凝废气的回收设备	2019209110151	实用新型	
		20	11	一种用于半导体行业的废气处理系统	2019209110128	实用新型	
		21	12	一种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2019216337846	实用新型	
		22	13	一种 N-甲基吡咯烷酮有机废气的处理回收系统	2019214851962	实用新型	
	烟气净化系统		23	1	一种垃圾气化系统	2016211824442	实用新型
			24	2	一种星型卸料器及其堵料疏通机构	2017218088660	实用新型
			25	3	一种脱硫塔及其结块粉尘清理机构	2017218089396	实用新型
			26	4	一种垃圾焚烧电厂用尾气处理装置	2018213349404	实用新型
			27	5	一种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垃圾焚烧防白烟装置	2018215177506	实用新型
			28	6	一种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烟气脱硝装置	2018215181395	实用新型
			29	7	一种消除白烟的装置	2018216067645	实用新型
	30		8	一种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烟气脱酸装置	2018216253297	实用新型	
31	9		一种烟气净化装置	2018216253615	实用新型		
32	10		一种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装置	2018218002607	实用新型		
33	11		一种用于滤筒除尘设备的辅助清灰系统	2018218003489	实用新型		

		34	12	一种烟气脱硝 SCR 系统	201510679350X	发明
		35	13	一种烟气脱硝系统	2019207973541	实用新型
		36	14	一种土壤修复废气处理系统	2018219588451	实用新型
		37	15	一种飞灰熔融炉	201920980877X	实用新型
		38	16	一种 SCR 反应装置	2019216048371	实用新型
		39	17	一种粉尘收集清灰设备	2019216148543	实用新型
废气治理系统/废气治理设备	一般排气系统/工艺排气管道（非涂层风管）	40	1	一种风阀	2015203723089	实用新型
		41	2	一种角法兰	2015203725671	实用新型
		42	3	一种支吊架	2015203725703	实用新型
		43	4	一种快速连接法兰	2015203902002	实用新型
		44	5	方形风阀	2017206986333	实用新型
		45	6	风阀	2017206989454	实用新型
		46	7	排气管道及排废气设备	2017218252307	实用新型
		47	8	工艺废气收集设备及其加强型软接	2017218724670	实用新型
		48	9	一种化学气相沉积工艺排气烟囱	2018217644048	实用新型
		49	10	一种蝶阀手柄控制装置	2018219807088	实用新型
		50	11	一种抱箍组件及其抱箍鞍座	2018220783385	实用新型

			51	12	一种管件系统	2018221285391	实用新型
			52	13	一种排废气管道	2018221290046	实用新型
			53	14	一种一体式鞍座抱箍	2019206873160	实用新型
			54	15	一种加强型抗腐蚀软接	201520372602X	实用新型
			55	16	废气处理设备及其防振鞍座	201821980775X	实用新型
			56	17	一种管道固定支撑装置	201920612731X	实用新型
			57	18	一种防渗漏法兰连接件	201610230265X	发明
			58	19	一种止回阀板	2017214053215	实用新型
			59	20	一种阀门密封结构	2018200609051	实用新型
			60	21	一种拼接型法兰	2019210288352	实用新型
			61	22	一种防粉尘结晶型风阀	2019207255230	实用新型
废气治理 设备	单体治理 设备	L/S	62	1	一种具有流动液膜的废气处理装置	2016205472588	实用新型
			63	2	一种酸性和碱性废气处理装置	2016205480508	实用新型
			64	3	一种等离子体气体废气处理装置	2016205547194	实用新型
			65	4	一种等离子阴极电极和等离子气体发生器	2016205555307	实用新型
			66	5	一种等离子火炬装置	2017207763417	实用新型
			67	6	一种废气燃烧处理设备及其废气处理反应腔	2019210615208	实用新型

			68	7	一种废气燃烧处理设备及其等离子点火器	2019210608435	实用新型
			69	8	一种等离子水洗双腔废气处理设备	2019210615195	实用新型
			70	9	一种双腔体式废气处理设备及其多入口管道切换系统	2019210608420	实用新型
			71	10	一种废气处理设备及其水气隔离装置	2019210608416	实用新型
			72	11	一种防管道堵塞的刮刀装置	2019210615180	实用新型
			73	12	一种燃烧式气体处理设备	2019210607998	实用新型
			74	13	一种燃烧式气体处理设备	2019210607979	实用新型
			75	14	一种燃烧式气体处理设备	2019210607964	实用新型
			76	15	一种燃烧式 POU 设备的腔体喷管	2019212379341	实用新型
		沸石转轮 /LOC-VOC	77	1	一种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废气浓缩装置	2018215186327	实用新型
			78	2	一种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沸石模块支撑装置	2018215186844	实用新型
			79	3	一种沸石转轮密封装置	2018216300211	实用新型
			80	4	一种用于沸石转轮设备出气口的密封组件及沸石转轮设备	2018216776054	实用新型
			81	5	一种 VOC 过滤床	2018217637379	实用新型
			82	6	一种 VOCs 沸石浓缩系统	2018217644620	实用新型
			83	7	一种沸石转轮装置	2018218036567	实用新型
			84	8	一种沸石转轮装置	2019211361567	实用新型

			85	9	一种用于光电行业废气处理系统的灭火装置	201920918889X	实用新型
			86	10	一种浓缩吸附净化装置	2019211598572	实用新型
			87	11	一种卧式沸石转轮装置	2019211598587	实用新型
			88	12	一种 VOC 浓缩设备的一体化灭火系统	2019211675704	实用新型
		蓄热式焚化炉	89	1	一种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2016208078278	实用新型
			90	2	一种适用于蓄热式氧化炉的 VOCs 废气处理系统	2017219228470	实用新型
			91	3	一种用于 RTO 的提升阀连接结构及 RTO	2018217894221	实用新型
			92	4	一种蓄热式氧化炉	2018220900181	实用新型
			93	5	一种 RTO 炉内蓄热砖装填装置	2019206488996	实用新型
		直燃式焚化炉	94	1	一种直燃炉设备	2018219590470	实用新型
		剥离液深度处理装置	95	1	一种剥离液过滤系统	2015203723375	实用新型
			96	2	一种冷凝器及其排水装置	2019206127038	实用新型
		干式除尘器	97	1	袋式除尘器	2015208108989	实用新型
			98	2	脉冲袋式除尘器	2015208109002	实用新型
			99	3	一种废气处理设备	2016214027409	实用新型
			100	4	一种袋式除尘器及其喷吹管	2017206251642	实用新型
			101	5	一种布袋除尘器及其积灰自动清理机构	2017218088374	实用新型

			102	6	一种布袋除尘器及其积灰清理机构	2017218088980	实用新型
			103	7	一种布袋除尘器及其用于布袋除尘器的密封条	2018213602258	实用新型
			104	8	一种烟气除尘器	2018216060792	实用新型
			105	9	一种用于电子行业的除尘器控制系统	2018221654377	实用新型
			106	10	一种集尘设备	2018221914622	实用新型
			107	11	一种除尘器	2019200203199	实用新型
			108	12	一种除尘器灰斗用电加热控制装置	201920305524X	实用新型
			109	13	一种焊接烟尘净化器	201721658966X	实用新型
			110	14	一种布袋除尘器	2019211505135	实用新型
		连续水幕 湿式电除 尘	111	1	一种电除尘器	2015205553839	实用新型
			112	2	一种湿式电除尘器及其导流装置	2016214027697	实用新型
			113	3	一种湿式电除尘器	2016214587561	实用新型
			114	4	一种湿式电除尘收尘极板以及湿式电除尘器	2018216253649	实用新型
			115	5	一种立式湿式静电除尘装置及其集尘管	2019205539539	实用新型
			116	6	一种湿式电除尘阳极管水幕收集装置	2019205797051	实用新型
			117	7	一种湿式电除尘阳极管溢流进水装置	2019205809078	实用新型
			118	8	一种湿式电除尘阴极线吊挂装置	201920580942X	实用新型

		洗涤塔	119	1	一种洗涤塔	2018218480685	实用新型
			120	2	废气洗涤塔及其水箱	2018219808926	实用新型
			121	3	废气洗涤塔及其防堆积装置	2018219921416	实用新型
			122	4	一种化工厂、化工车间及其洗涤塔	2018220216182	实用新型
			123	5	一种两段连体式废气洗涤塔及其连通溢流装置	2019205800957	实用新型
			124	6	一种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洗涤塔喷淋装置	201821800346X	实用新型
			125	7	一种废气洗涤塔系统及其压差表安装结构	2019207025898	实用新型
			126	8	一种洗涤塔补水装置	201921197089X	实用新型
			127	9	一种洗涤塔用检测系统	2019212379356	实用新型
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			128	1	一种刮膜蒸发器	2018219586422	实用新型
废气治理系统共用			129	1	一种耐酸碱风机	2015203988075	实用新型
			130	2	一种换热器	2016208052386	实用新型
			131	3	一种用于净化空气的装置	2017207670785	实用新型
			132	4	一种监测装置	2017218725885	实用新型
			133	5	一种新型变频控制柜	2017219228131	实用新型
			134	6	一种打磨机烟尘收集装置	2018218610547	实用新型
			135	7	打磨工作台及打磨系统	2018218856142	实用新型

	136	8	一种叶轮平衡轴装置	2018219588220	实用新型
	137	9	一种检修门	2018219806691	实用新型
	138	10	一种量具	2018220170653	实用新型
	139	11	一种叶轮及具有该叶轮的离心通风机	2018221435577	实用新型
	140	12	一种数据机房的散热系统	2018221436391	实用新型
	141	13	一种用于楼梯扶手的焊接工装	2018221654540	实用新型
	142	14	一种用于自动化设备的电气安全互锁装置及自动化设备	2018221658132	实用新型
	143	15	一种风机叶轮	2018221974426	实用新型
	144	16	一种风机调节风门装置	2019200736691	实用新型
	145	17	一种电机及其散热壳体	2019201102388	实用新型
	146	18	一种风机测速装置	2019203184490	实用新型
	147	19	一种风机及其集流器	2019203188449	实用新型
	148	20	一种换热管和管板的连接结构	2019205797757	实用新型
	149	21	一种差压变送装置	2019209108429	实用新型
	150	22	一种离心风机及其叶轮装置	2019207533611	实用新型
	151	23	一种换热器	2019214528317	实用新型
	152	24	一种固定管板式换热器	2019215625047	实用新型

	153	25	一种管壳式换热器壳程进口缓冲装置	2019205797545	实用新型
	154	26	一种大气污染治理用污染物采样装置	2019220966644	实用新型
共用工装（含检测平台及其技术）/ 工艺排气管道（涂层风管）	155	1	一种开孔装置	2015203723977	实用新型
	156	2	一种制管机及制管机上的管子清洗机	2015203724274	实用新型
	157	3	一种撑圆机	2015203725050	实用新型
	158	4	一种焊缝对接直管机	2017202279526	实用新型
	159	5	一种环焊缝对接直管机	2018217644298	实用新型
	160	6	一种快速穿管工装	2019206885505	实用新型
	161	7	一种风阀测试装置	2019206127019	实用新型
	162	8	一种 360°旋转静电粉末喷涂装置	2018219688638	实用新型
	163	9	一种喷砂设备	2019202657444	实用新型
	164	10	一种立式自动静电粉末喷涂装置	201821968066X	实用新型
	165	11	一种双层螺旋风管的保温加工设备	2015203723553	实用新型
	166	12	一种多功能风管成型机	2014105349574	发明
	167	13	一种管道焊接缝应力消除装置	2015102161642	发明
	168	14	一种吸脱附检测平台	2019208501980	实用新型
	169	15	一种实验用 VOC 气体处理检测平台	2019208501995	实用新型

	170	16	一种钢结构楼梯	2019209292681	实用新型
技术储备	171	1	一种应用于凹印印刷的热能综合利用系统	2017218871167	实用新型
	172	2	一种用于高架桥的噪音格栅	201821669475X	实用新型
	173	3	一种吸附和吸收联用二氧化碳吸收剂的制备方法	2016101512063	发明
	174	4	一种双驱动装置	2019212379445	实用新型
	175	5	一种双轴独立调控电机	2019214528266	实用新型
	176	6	一种排水管路装置	2019211252362	实用新型
	177	7	一种柱脚连接结构	2019206114396	实用新型
	178	8	一种双负载风机	2019213159781	实用新型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第九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2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2016年11月2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年至2018年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的进展情况，通过复审是否存在困难，如不能通过复审对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查询，发行人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2019年9月20日，发行人向主管部门递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

2019年11月30日，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2019年度上海市第五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盛剑环境被列入2019年度上海市第五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2020年2月13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上海市2019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同意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备案，并要求认定管理机构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393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393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审核，通过重新认定不存在困难。

第十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3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

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投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2、查阅第三方机构对江苏盛剑、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

3、访谈江苏盛剑、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相关厂区负责人了解相关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环节较少，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报告期内，盛剑通风曾租赁厂房（上海市嘉定区申裕路 333 号）从事生产制造。2018 年下半年，因政府拟对租赁厂房所占土地予以征收，盛剑通风终止该处厂房租赁和生产。租赁厂房期间，盛剑通风已取得建设项目环保规范备案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生产制造的主体为江苏盛剑和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

1、江苏盛剑

江苏盛剑生产经营具体环节以及对应的污染物如下：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下料	金属废边角料、废乳化液、设备噪声、有机废气
机加工	废边角料、设备噪声、有机废气
焊接拼装	焊接烟尘、噪声、焊渣
喷砂	粉尘、除尘器的粉尘、设备噪声
产品表面处理	喷涂房废气、燃烧废气、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涂料桶、设备噪声
组装	无
测试	无

江苏盛剑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吨/年) [注 1]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	5,760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食堂废水	1,800[注 2]	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	-	
废气	颗粒物（含烟尘）	[注 3]	喷砂房外接滤芯除尘器收集粉尘，经引风机引出后通过排气筒(P2)排放；喷粉区废气经耐高温过滤器装置处理之后集中到排气筒(P1)排放；烘干废气经烘干房配套的风机引入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P2)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未被捕集的废气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VOCs	0.1229		
	SO ₂	[注 3]		
	NO _x	0.1761		
固废	生活垃圾	4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零”排放
	金属边角料	45	集中收集后外售	
	焊渣	0.005		
	粉尘	22.8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	0.1		
	废活性炭	1		
	废过滤材料	1.5		
	废包装桶	800个		
噪声	厂界噪声	不适用	合理布局降噪装置等	厂界达标

注 1：数据来源于《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注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核算排放量；

注3：浓度低于检出限，未检出。

2、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

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生产经营具体环节以及对应的污染物如下：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下料	切割粉尘、废边角料、设备噪声
造型	设备噪声
焊接	焊接烟尘、设备噪声
打磨、清理	设备噪声、打磨粉尘、少量清洗废水
检验、包装、入库	少量包装固废

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年) [注1]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	1632	经隔油池处理后，经预处理池处理，接管排放	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焊道清洗废水	2.7	经预处理池处理，接管排放	
废气	颗粒物	0.194 mg/m ³ [注2]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和治理、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固废	各种废油桶	0.02	交供应商回收，破损不能回收的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	“零”排放
	废液压油、废机油、各类隔油池浮油	0.0048	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	
	废边角料	2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粉尘	0.32		
	金属沉淀	0.1045		
	废包装材料	0.8	交环卫部门处理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	0.5		
生活垃圾	1.5			
噪声	设备噪声	58.9dB(A) [注2]	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	厂界达标

注1：数据来源于《通风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四川齐荣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报告》(QRJC[环]202001007号)；

注2：所列为检测数据选取最高值。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

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环保设备购买合同、费用支付明细账及付款凭证；
- 2、查阅第三方机构对江苏盛剑、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出具的环评监测报告；
- 3、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
- 4、访谈发行人环保负责人相关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设备生产主要在江苏盛剑和盛剑通风工厂进行。其中，盛剑通风在上海市和广汉市的厂房系租赁，现有环保设备满足环评要求，未购置新设备；江苏盛剑厂房系发行人自建，于2018年和2019年分别购置了环保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实际有效运行，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环保投资	-	88.50	102.60	-
环保费用	21.44	55.56	12.73	1.45

报告期内，随着江苏盛剑投产运营，发行人产能逐步扩大，环保费用支出持续增加，与经营规模增长及其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环保投资、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资金来源
环保装备制造智能制造项目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排放；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原有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布袋除尘器、耐高温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油烟净化器等处理，高排气筒排出	依托原有	
	固废	交环卫部门处理；外售；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3.00	
	噪音	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	2.00	
	总计		5.00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废水	雨污水管网、食堂隔油池	15.00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高效洗涤塔、滤筒除尘器、食堂油烟净化器	33.00	
	固废	垃圾房、危废暂存间	1.00	
	噪音	低噪声设备、减振措施、厂房墙体隔声	1.00	
	总计		50.00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一）核查程序

- 1、检索国家及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
- 2、核查了发行人投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 3、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
- 4、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募投项目现场，了解发行人投产项目、募投项目环保情况；
- 5、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其是否存在环保事故赔偿或环保部门处罚支出，并通过上海、苏州、北京、广汉等地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查询环境行政处罚等公示信息；
- 6、就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环保情况、是否存在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确认。

（二）核查内容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查验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投产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产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表，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或备案，已通过主管环保部门验收或自主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保批复文件/备案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备案文件	验收单位	验收文件/文号
1	江苏盛剑	新建建设项目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6]0362号； 昆环建[2016]3362号	江苏盛剑（自主验收）	《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和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2	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	通风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基地项目	广汉市环境保护局	广环审批[2017]219号	广汉市环境保护局	广环验[2017]196号

注：报告期内，盛剑通风曾租赁厂房从事生产制造，租赁房产期间，盛剑通风已取得《建设项目环保规范备案表》。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题/三/（二）是否存在因无证经营、未取得排污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所述，江苏盛剑、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其已建项目均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审批/备案文书编号	审批意见
1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9]1374号	同意按申报内容建设
		-	201932058300004454	-
2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	沪 114 环保许管[2019]4 号	同意项目建设
3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函，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项目环境管理的各项要求，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能够得到有效治理，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一）如本题四/（二）/1、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环评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二）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放污染物数据

达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环保部门未至其生产经营场地进行现场检查；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德阳市生态环境局等环保机关官网及百度、必应、360 搜索等网络搜索引擎检索查询，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且未有关于公司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放污染物数据达标，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形；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有关于公司环保方面的不良媒体报道。

第十一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4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产 1 处，土地使用权 2 宗，其中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61482 号土地及其上房产已抵押；租赁厂房 6 处，其中 2 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1 处为从实际控制人处租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租赁的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相关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是否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租赁的厂房如需搬迁的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公告、成交确认书、土地使

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支付凭证、土地使用权证书；

2、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建房产相关环评批复文件、发改委项目备案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消防验收备案及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

3、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了解土地实际使用情况及是否存在违章建筑、临时建筑；

4、核查了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核查证明》及上海市嘉定区建筑业管理所出具的《合规证明》；

5、登录土地、房产主管机关官网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因土地、房产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确认。

（二）核查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1 处房产，土地使用权、房产的相关审批程序等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1）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18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产

①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18 号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情况

2016 年 3 月 21 日，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发布了《昆山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昆地（2016）工挂字第 15 号），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巴城镇相石路南侧、德昌路西侧地块（33,000.0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6 年 4 月 22 日，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和江苏盛剑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成交通知书》，确定江苏盛剑为竞得人，成交地块总价 1,108.8 万元。

2016 年 5 月 5 日，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和江苏盛剑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截至 2016 年 6 月 6 日，江苏盛剑已按时缴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1,108.8

万元。

2016年7月20日，江苏盛剑取得昆山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6）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12427号），证书载明：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33,000.00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66年6月20日。

据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盛剑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盛剑将上述工业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用途及《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②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18号房产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剑取得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18号房产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6年7月29日，江苏盛剑取得昆山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5831201620022号）。

2016年8月9日，江苏盛剑取得昆山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许可证》（（2016）第105号）。

2017年4月13日，江苏盛剑取得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0583201704130101）。

2018年6月25日，苏州市公安消防局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苏公消验字（2018）第0449号），对江苏盛剑废气及固废处理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生产项目新建工程进行了消防验收，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8年8月13日，江苏盛剑取得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确认江苏盛剑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018年12月12日，江苏盛剑取得昆山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161482号），证书载明：房屋建筑面积40,862.33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

据上所述，江苏盛剑的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18号房产建设审批手续齐全、已依法竣工验收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为合法建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剑取得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18号土地使用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支付了相应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并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权属文件，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该项土地上建设的房产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为合法建筑。

（2）嘉定工业区360街坊189/4丘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情况

2018年12月24日，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发布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沪告字（2018）第189号），以挂牌方式出让嘉定区嘉定工业区1704号地块（11,619.0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年1月15日，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和盛剑环境签署了《成交确认书》（沪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挂字201818901），确定盛剑环境作为竞得人，成交总价2,501.00万元。

2019年1月15日，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和盛剑环境签署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对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截至2019年2月28日，盛剑环境已按时缴纳全部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501.00万元。

2019年4月22日，盛剑环境取得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沪（2019）嘉字不动产权第015741号），证书载明：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面积为11,619.00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69年3月11日。

据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盛剑环境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将上述土地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即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其使用符合《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用途及《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取得该项土地使用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支付了相应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价款，并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权属文件，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2、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核查证明》，确认江苏盛剑从成立之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和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上海市嘉定区建筑业管理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盛剑环境报告期内，遵守建筑行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无建筑行业违法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录土地、住建主管机关官网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土地、房产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核查程序

- 1、发行人提供的抵押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
- 2、取得并查验了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地产权登记信息》；
- 3、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4、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各项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借款还款凭证；
- 5、就土地、房产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内容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1）坐落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18 号的不动产作为抵押资产对应的主债权情况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年）	借款期限	未偿还贷款金额（万元）
1	《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8）第0144021号）	江苏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10,770.79	-	2018.12.17-2023.12.16	-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昆农商银固借字（2018）第0102016号）	江苏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2,000	浮动利率：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上浮30%	2018.02.13-2023.06.19	0.00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昆农商银固借字（2019）第0150493号）	江苏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2,000	浮动利率：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上浮30%	2019.01.25-2023.06.19	0.00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昆农商银流借字（2019）第0169967号）	江苏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2,000	6%/年	2019.06.04-2020.06.03	0.00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昆农商银流借字（2019）第0164682号）	江苏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1,000	6%/年	2019.05.07-2020.05.06	0.00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昆农商银固借字（2019）第0151247号）	江苏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500	浮动利率：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上浮30%	2019.02.01-2023.06.19	0.00
合计							0.00

(2) 坐落于嘉定工业区 360 街坊 189/4 丘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资产对应的主债权情况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年）	借款期限	未偿还贷款金额（万元）
1	Z2006LN15614826	盛剑环境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1,500	4.30%	2020.07.20-2024.07.19	1,500

2、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上表所列主债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抵押不动产对应的未偿还贷款金额总额为 1,500.00 万元，《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8）第 0144021 号）项下尚有应付票据余额 4,706.77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1,695.45 万元、87,153.11 万元、88,570.94 万元及 37,782.5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96.25 万元、11,083.91 万元、11,337.46 万元及 4,988.11 万元，2020 年 1-6 月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5,773.62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情况，发行人对上述抵押债务具备偿还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到期无法清偿债务导致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较低，不构成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租赁的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相关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是否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租赁的厂房如需搬迁的应对措施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验了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及相关权属证书；
- 2、实地走访大部分租赁房产，了解其具体用途、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并就前述情况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3、就相关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等情况，取得出租方的书面确认；
- 4、取得并查验了出租方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出租方、客户的基本信息并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进行比对核查；
- 5、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含关联方调查内容的调查问卷；
-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出租方的涉诉情况；
- 7、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汪哲就租赁厂房搬迁的应对措施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内容

1、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	租赁用途	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1	汪哲	发行人	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924.99	有	办公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泛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	租赁用途	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1198 号 25 楼				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其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系于各项目现场及自有、租赁房产开展，发行人和北京盛科达租赁房屋仅用于日常办公。一方面，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使其对于办公场所的位置、环境、设施等硬件无特殊及特定要求；另一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的商圈租赁市场发达，寻找可替代物业容易，搬迁难度小，重置成本低。因此，发行人和北京盛科达上述租赁房屋可替代性高，重要程度低。
2	徐枫林	发行人	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198 号太湖世家国际大厦 1804、1805 室	193.15	有	办公	
3	陈文娇	发行人	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198 号 204 室	90.56	有	办公	
4	上海壹锡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198 号太湖世家国际大厦 1803 室	83.41	有	办公	
5	北京安石蔚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	盛科达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 甲 6 号中字大厦 11 层(使用楼层) 1106 室	145.32	无, 有 权属 证明	办公	
6	四川科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盛剑通风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小 汉镇团结村一社工业园	13,405	无	厂房、 办 公 室 及 宿舍	盛剑通风租赁房屋用于广汉分公司的厂房、办公室及宿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盛剑通风现有租赁房屋周边区域同类房屋资源丰富，现有租赁房屋资源具有可替代性，如需搬迁，盛剑通风能够较快地寻找到合适场所。此外，2020 年 1-6 月，盛剑通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占发行人整体规模的 25% 以内，占比相对较小，若前述租赁厂房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2,200	无	厂 房 及 宿 舍	

注：曾用名北京安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相关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

(1) 盛科达承租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根据出租方说明，该租赁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该处租赁房产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及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出具的《朝阳区房屋管理局房屋权属证明》（朝房登证（2019）01 号），该证明载明，出租方开发建设的中字大厦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6 号，据国有土地使用证[京朝国（2005 出）第 0208 号]记载用途为综合。

(2) 盛剑通风承租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根据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及土地证系因：2010 年 11 月，广汉市小汉镇人民政府与四川科源精密机

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源公司”）签订《投资合同》，约定科源公司在当地投资建厂，广汉市小汉镇人民政府依法出让国有土地作为科源公司投资项目用地。此后，因科源公司投资进度问题导致该土地出让手续办理进展缓慢。鉴于前述租赁房屋及所占用地产权证明办理滞后系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且所处地块属于工业用地，该局不会对盛剑通风作出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广汉市现有的总体规划方案及计划，暂不存在对前述房产及占地进行拆迁改造与建设的规划。因此，暂不存在因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导致无法续租的风险。

3、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使用证，盛科达承租房产所占用的使用权类型或取得方式均为出让；根据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投资合同》，盛剑通风承租房产的出租方拟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综上，盛科达、盛剑通风承租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

3、是否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

科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确认：盛剑通风目前承租的租赁标的为承诺人合法持有，承诺人对租赁标的享有充分且完整的出租权利。承诺人将租赁标的租赁予盛剑通风不会与任何政府机关或机构的法律、规则、条例、授权或批准，或承诺方为签约方或主体的合同和协议的任何规定相抵触。如因出租方违反上述承诺而致使盛剑通风受有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承诺人将对此予以赔偿。租赁期间，出租方与盛剑通风就租赁标的的租赁事项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另根据出租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盛科达承租房产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出租方有权出租。

4、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比对该等主体基本信息，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5、租赁的厂房如需搬迁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租赁房产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下：

（1）为避免出现主要租赁房产搬迁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情形出现，发行人通过与科源公司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就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方式、续租、优先租赁权、赔偿金等进行明确约定的方式降低搬迁情形出现的可能性；

（2）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周边区域同类房屋资源丰富，现有租赁房产资源具有可替代性，即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出现搬迁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能重新在当地较快寻找到合适场地进行搬迁；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汪哲已作出承诺，若盛剑通风所承租房屋，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或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房屋的，张伟明、汪哲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并将提前为发行人寻找其他适租的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且承担发行人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出租方有权出租。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租赁的厂房如需搬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对措施充分。

第十二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5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下列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2）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曝光等情况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3）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4）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一、核查程序

（一）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二）与发行人质量安全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三）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百度、必应、360 搜索等网络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

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曝光情况，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四）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安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五）实地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质量手册》《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物资采购控制程序》《劳务供应商管理制度》《施工和服务控制程序》等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对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质量监督和控制，确保产品质量和按期交付，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1	《质量手册》	生产全流程	阐述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原则，规范各部门有关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及工作程序，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的体系和环境，全面提升产品质量	有效执行
2	《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	项目设计管理	规划项目设计管理，确保设计质量与水平，降低项目投资与成本，对项目从接受设计任务到设计完成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用户要求、合同规定、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	有效执行
3	《物资采购控制程序》	物资采购工作	对物资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管理方式作出规定，确保采购的物资持续满足项目质量的规定要求。	有效执行
4	《劳务供应商管理制度》	安装劳务	对劳务供应商评价和控制作出规定，是确保选择的劳务供应商符合规定要求，确保劳务质量和按期交付。	有效执行
5	《施工和服务控制程序》	施工过程和服务过程	对施工过程的控制方法和要求作出规定，确保施工过程处于受控状态，满足业主对项目质量的要求。	有效执行

综上，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曝光等情况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网络公开渠道

的检索结果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曝光等情况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充分。

（三）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经核查，为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员工安全，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制度》《项目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制度》《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管理制度》《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办法》《动火作业管理办法》《项目 EHS 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操作流程，明确规范了安全生产的各项制度要求。

发行人重视安全生产，设立质量安全部，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通过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安全检查等一系列措施，加强员工培训，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除员工外，发行人要求劳务供应商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通过项目实施期间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对劳务供应商进行安全教育等方式，确保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该等管理制度有效并得到良好执行。

（四）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安全生产设施包括灭火器、洗眼器、防坠器、安全服装、安全警示设备、防火设备等。发行人定期会对上述物资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曝光等情况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充分。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

度，该等管理制度有效并得到良好执行。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第十三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6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和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如有，其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劳务外包协议内容、合作模式、结算方式、金额，是否合法合规，外包的提供方、与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外包方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原因，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是否为劳务外包公司业务人员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保障；（4）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和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员工花名册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各期末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

2、对发行人人事行政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

3、检索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了解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社保、公积金费率差异的原因；

4、就社保、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比例差异原因、未缴纳原因、金额等情况，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员工的确认函，并对部分员工进行访谈；

5、就足额缴纳后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进行了测算；

6、核查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登录主管机关网站查询行政处罚情况；

7、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规范、欠缴措施的声明。

（二）核查内容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员工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员工进行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项目	未缴纳原因说明
2020年6月30日	676人	666人	10人	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10人因新入职待办理缴纳手续，将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
		666人	10人	住房公积金	10人因新入职待办理缴纳手续，将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
2019年12月31日	700人	694人	6人	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6人因新入职待办理缴纳手续，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
		694人	6人	住房公积金	6人因新入职待办理缴纳手续，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
2018年12月31日	717人	701人	16人	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15人因新入职待办理缴纳手续，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1人已自行缴纳。
		697人	20人	住房公积金	15人因新入职待办理缴纳手续，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1人已自行缴纳；1人为当月原单位未停缴，原单位缴纳；3人因当月员工已离职等其他原因未缴纳。
2017年12月31日	510人	414人	96人	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69人因新入职待办理缴纳手续，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7人因新入职未办理缴纳手续，次月已离职；4人因当月原单位未停缴，原单位缴纳；2人已自行缴纳；1为台湾籍员工，未强制要求缴纳；4人为当月已离职；9人因退休返聘等其他原因未缴纳。

		73人	437人	住房公积金	18人因新入职待办理缴纳手续，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11人因新入职未办理缴纳手续，次月已离职；2人因已自行缴纳；1为台湾籍员工，未强制要求缴纳；4人为当月已离职；9人因退休返聘等其他原因未缴纳；392人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时尚未全面落实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所致，发行人已就前述情况进行了有效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缴纳比例逐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期末已基本实现全员缴纳。
--	--	-----	------	-------	---

2、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存在差异原因

经核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差异系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处于不同地市，各地政策及适用标准不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率及依据文件如下：

公司名称	保险险种及类型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依据文件
盛剑环境	养老保险	16.00%	8.00%	(1)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降低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14号） (2)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沪人社福发[2016]4号）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2017）》（沪府[2017]48号）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沪府发[2013]62号） 《关于2019年度上海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以及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沪公积金管委会[2019]1号）
	医疗保险	9.50%	2.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19%	-	
	生育保险	1.00%	-	
	住房公积金	7.00%	7.00%	
盛剑通风	养老保险	16.00%	8.00%	同上。
	医疗保险	9.50%	2.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1.08%	-	
	生育保险	1.00%	-	
	住房公积金	7.00%	7.00%	
盛剑通风广汉	养老保险	16.00%	8.00%	(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9]27号） (2)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下发的《关于阶段性降低
	医疗保险	7.00%[注1]	2.00%	

公司名称	保险险种及类型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依据文件
分公司	失业保险	0.60%	0.4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德人社办[2019]34号） （3）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阶段性降低我省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发[2016]18号）
	工伤保险	0.72%	-	
	生育保险	0.50%	-	
	住房公积金	6.00%	6.00%	德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确定2019年度县（市、区）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基数执行标准的通知》（德公积金管发[2019]4号）
江苏盛剑	养老保险	16.00%	8.00%	（1）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47号）及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降低昆山市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昆政办抄[2019]8号）
	医疗保险	7.00%[注2]	2.00%	
	失业保险	0.50%	0.50%	（2）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调整昆山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的通知》（昆政办抄[2019]21号）
	工伤保险	0.98%[注3]	-	
	生育保险	0.80%	-	（3）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苏州市职工生育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苏府办[2018]5号） （4）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2日下发的关于调整江苏盛剑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住房公积金	5.00%[注4]	5.00%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下发的《关于延长阶段性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的实施意见》（苏房金规[2018]4号）、《关于开展苏州市2018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以及缴存单位基础信息核对的通知》（苏房金规（2018）2号）、《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北京盛科达	养老保险	16.00%	8.00%	（1）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降低本市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京人社养发[2019]67号） （2）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公布的《北京市2019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标准（2019年7月起使用）》
	医疗保险	10.00%	2.00%+3元	
	失业保险	0.80%	0.20%	（3）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医发[2012]48号） （4）《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54号）
	工伤保险	0.40%	-	
	生育保险	0.80%	-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住建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的通知》。

注1：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医疗保险公司缴费比例，2019年12月为6.00%，2020年3月调整为7.00%。

注2：江苏盛剑医疗保险公司缴费比例，2019年6月为8.00%，2019年7月调整为7.00%。

注3：江苏盛剑工伤保险公司缴费比例，2019年12月为0.65%，2020年1月调整为0.98%。

注4：江苏盛剑住房公积金公司及个人缴费比例，2019年12月为8%，2020年5月调整为5%。

3、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和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1）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

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详见本题一/（二）/“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2）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内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缴而未缴社保金额	16,895.02	320,007.83	666,045.39	864,622.00
应缴而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8,203.40	75,259.40	399,525.40	469,862.40
应缴而未缴金额合计	35,098.42	395,267.23	1,065,570.79	1,334,484.40
同期利润总额	58,664,576.34	134,303,612.16	127,751,002.17	33,165,033.19
应缴而未缴占利润总额比例	0.06%	0.29%	0.83%	4.02%

据上表测算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汪哲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存在任何补缴义务或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由其无条件、全额、连带地向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作出了补偿承诺，故足额缴纳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4、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第八

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全部或全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依据前述规定责令发行人限期缴纳，但是鉴于：

（1）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个别员工因当月新入职未缴纳外，发行人已实现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社保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保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情形被追缴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需补缴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影响很小。发行人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被追缴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如有，其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签署的主要合同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人事行政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三、劳务外包协议内容、合作模式、结算方式、金额，是否合法合规，外包的提供方、与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外包方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原因，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是否为劳务外包公司业务人员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保障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发票、外包服务人员名单，了解协议内容、合作模式、结算方式、金额等情况；

2、取得并核查了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与股东、董监高及客户的关系；

3、就劳务外包用工相关情况，分别对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公司人事行政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

5、就劳务外包的合作模式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6、就劳务外包公司与股东、董监高及客户的关系、业务资质等情况，取得了劳务外包公司的书面确认；

7、核查了股东、董监高的含有关联关系调查内容的调查问卷；

8、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就其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人事行政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内容

1、劳务外包协议内容、合作模式、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盛剑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采用劳务外包方式的工作包括产品包装、清洗、保安、保洁等，相关情况如下：

（1）关于产品包装、清洗等工作的外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剑将部分产品包装、清洗等工作外包给上海嘉扬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扬”）。江苏盛剑与上海嘉扬的合作模式为江苏盛剑经过多方比价，综合考虑劳务外包公司服务能力、行业背景等因素后，最终选定上海嘉扬作为其劳务外包方，并以签订《外包服务合同》的形式将部分产品包装、清洗等技术性要求较低的操作工作外包给

上海嘉扬完成，上海嘉扬派驻服务人员至江苏盛剑并组织安排完成前述工作。

江苏盛剑与上海嘉扬分别于2018年4月1日、2019年9月签订了《外包服务合同》及《外包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书》，合同有效期分别为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2019年9月9日至2020年9月8日，该等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①外包项目：基层业务单元业务；

②关于劳动成果责任的承担：上海嘉扬应根据江苏盛剑外包项目的业务量，按时足额组织符合生产运作要求的服务人员。上海嘉扬应根据江苏盛剑的生产计划，按照江苏盛剑的工艺流程，组织生产劳动，并接受江苏盛剑产品质量检测监督，在保证产品合格的前提下按时按量完成外包项目的生产任务。

③关于服务人员薪酬福利的承担：上海嘉扬应与派驻至江苏盛剑的外包项目服务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相关录用手续，签订相关用工《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保。上海嘉扬应承担用人单位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用工关系持续及解除时的标准支付其员工（即服务人员）工资、待遇、补偿、赔偿等，江苏盛剑无需对服务人员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一切义务和责任均应由上海嘉扬承担。

④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上海嘉扬应做好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督促员工遵守纪律规章，做到环境整洁，秩序良好。上海嘉扬管理员若无法有效管理，江苏盛剑有权要求上海嘉扬撤换管理人员，上海嘉扬应予积极配合。

⑤用工风险：外包项目服务人员发生工伤时，均由上海嘉扬自行按国家及上海或江苏省有关规定负责理赔程序，承担理赔责任及所有费用及赔偿。上海嘉扬自行处理服务人员工伤、医疗理赔及劳资纠纷等。

⑥费用结算方式：按上海嘉扬完成的工时或业务量结算。

（2）关于保安、保洁服务的外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保安工作外包给上海协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协同”）；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剑将保安、保洁工作外包给江苏中加雅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加雅蓝”）、昆山中加雅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中加雅蓝”）。发行人、江苏盛剑与前述劳务

外包公司的合作模式为发行人、江苏盛剑经过多方比价，综合考虑劳务外包公司服务能力等因素后，最终选定中前述公司为其劳务外包方，并与其签署劳务外包协议，前述劳务外包公司派驻服务人员至发行人、江苏盛剑执行安全防范、保洁任务。

①发行人与上海协同的劳务外包协议

2020年5月，发行人与上海协同签订《保安服务合同》，合同期限自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该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A. 保安服务范围：上海协同负责按发行人要求实施办公区域看管巡逻安保服务。定时定点巡逻，维护治安秩序与安全，以及发行人交办的临时突发事件应急任务。上海协同按发行人的要求对保安进行管理，并根据双方确认的岗位及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承担保安服务责任。

B. 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上海协同对派驻保安人员进行管理，要求保安遵守发行人管理规章制度。发行人有对上海协同保安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的权利。

C. 关于服务人员薪酬福利的承担：上海协同负责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保等。

D. 用工风险：保安人员如发生工伤、劳资纠纷等问题由上海协同全权处理，与发行人无关。

E. 费用结算方式：按月结算费用。

②江苏盛剑与江苏中加雅蓝、昆山中加雅蓝的劳务外包协议

2018年2月6日，江苏盛剑与江苏中加雅蓝签订《保安、保洁服务合同书》，合同期限自2018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14日；2019年3月15日，江苏盛剑与昆山中加雅蓝签订《保安、保洁服务合同书》，合同期限自2019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4日；2020年3月15日，江苏盛剑与昆山中加雅蓝签订《保安、保洁服务合同书》，合同期限自2020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4日，该等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A. 保安保洁服务的内容：乙方（江苏中加雅蓝或昆山中加雅蓝，下同）向甲方提供保安与保洁人员，按甲方（江苏盛剑，下同）的要求对保安、保洁队伍

进行管理，并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岗位及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及清洁任务，承担双方约定的服务责任；

B. 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制定管理规定及要求，并定期检查培训落实情况，以提高保安与保洁人员的素质；乙方应对派驻保安与保洁人员进行管理，要求其遵守甲方管理规章制度。

C. 关于服务人员薪酬福利的承担：乙方负责与保安及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保等。

D. 用工风险：保安与保洁人员如发生工伤、劳资纠纷等问题由乙方全权处理，与甲方无关。

E. 费用结算方式：按月结算费用。

2、劳务外包协议的金额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服务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上海嘉扬	204.43	194.61	118.26	-
江苏中加雅蓝	-	9.06	23.75	-
昆山中加雅蓝	18.40	27.73	-	-
上海协同	1.70	-	-	-
合计	224.53	231.40	142.01	-

3、劳务外包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据前所述，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剑与劳务外包公司已就劳务服务签署书面协议，并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劳动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剑采购劳务服务的方式合法、合规。

4、外包的提供方、与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根据劳务外包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5、外包方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原因

经核查，昆山中加雅蓝持有江苏省公安厅于2017年11月3日下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苏公保服20160049号），上海协同持有上海市公安局于2011年5月13日下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公保服沪20110054号），均具有提供保安服务的资质。报告期内，外包方江苏中加雅蓝未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向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原因在于发行人在选择保安劳务外包公司时重点考虑相关服务能力及经验等要素，江苏盛剑已于2019年3月停止与其合作，改由与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的昆山中加雅蓝合作，并相应完善《劳务外包管理制度》、加强相关内控管理。

江苏盛剑对外采购的产品包装、清洗及保洁劳务服务主要为重复性、辅助性的工作，该等服务不属于相关法律规定的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从事的业务，因此，劳务外包公司从事上述工作无需取得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提供保安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产品包装、清洗及保洁劳务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无需取得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情形。

6、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经审阅读发行人的制度文件及对发行人人事行政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建立了《劳务外包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人事行政部负责审核批准直接用工部门的外包需求，根据行业资质、工作质量、工作效率等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列入合格劳务外包供应商名录，并定期考核更新名录。业务开展过程中，劳务外包人员由劳务外包公司统一管理，发行人负责统一安排劳务外包公司的工作，并对其提供相应的指导，监督劳务外包公司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对工作成果、质量进行验收考核，将考核结果上报人事行政部。劳务外包费用结算时，人事行政部负责审核结算单，根据外包直接用工部门的验收考核情况确定劳务外包服务

费用，并向财务部发出支付费用的申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之间合作正常，未产生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包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7、发行人是否为劳务外包公司业务人员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保障

根据前述外包合同的约定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劳务外包公司应承担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承担外包服务人员的薪酬福利支付、工伤赔偿、日常管理及生活保障等义务，发行人及江苏盛剑无此等义务或责任。鉴于外包服务人员被派驻至江苏盛剑从事外包业务，对于从事产品包装、清洗的外包服务人员，江苏盛剑为该等人员提供了必要的生产安全培训及安全护具；对于从事保安、保洁服务的外包服务人员，发行人、江苏盛剑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场所，并提供值班室及桌椅、基本办公保洁用品（服装、清洁工具、保安器械劳务外包公司自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剑非外包服务人员的用人单位，无需承担其薪酬福利支付、工伤赔偿、日常管理及生活保障等义务，已为其提供了必要的工作保障。

四、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工资-发行人董监高[注1]	34.16	72.46	69.74
上海：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注2]	-	-	5.7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1：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

注2：发行人董监高任职于盛剑环境和盛剑通风，所在地均为上海；2018年4月，盛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董监高人均薪酬自2018年起算。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二）普通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普通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 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工资-普通员工-上海	7.17	13.54	11.08	9.46
上海：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	5.71	5.20
平均工资-普通员工-北京	14.86	27.65	22.37	-
北京：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	7.69	-
平均工资-普通员工-昆山	4.46	8.35	7.61	-
江苏：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	5.42	-
平均工资-普通员工-广汉	3.37	5.93	5.75	-
四川：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	4.34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北京盛科达于 2017 年 10 月开始产生人员工资，江苏盛剑于 2017 年 6 月开始产生人员工资，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开始产生人员工资，故从 2018 年起计算平均工资。

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提升，发行人上海、北京、江苏、四川地区的普通员工平均工资逐年递增，且均高于当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三）劳务派遣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劳务派遣员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提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逐年递增，薪酬待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普通员工平均薪酬逐年递增，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处于合理水平。

第十四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7 题

请发行人：（1）按照原材料类别分别列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相关采购金额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2）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3）说明发行人采购量占相关供应商同类产品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关供应商是否仅为发行人供货，是否存在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采购定价依据、价格是否公允，报告期主要供应商采购额增长情况与发

行人经营业绩增长情况是否匹配；（4）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未进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5）Hanyang ENG Co.,Ltd 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相关法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查阅了部分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二）就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书面说明；

（三）取得了发行人的声明及主要供应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二、核查内容

（一）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各采购类型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合作历史如下：

1、材料供应商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2004/3/8	600 万美元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的商业性简单加工，贸易咨询服务，化工产品（详见许可证）及塑料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商业信息咨询和售后服务。	Solvay S. A. 90%，索尔维投资有限公司 10%	自 2011 年开始合作
上海翰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1/1/11	100 万元	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绿化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环保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橡塑制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除专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蒋彦斌 90%，蒋严俊 10%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昆山建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02/1/8	21,450万元	高档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的开发、生产；生产不锈钢板及其相关不锈钢制品、各类金属制品；销售自产产品。自产产品和非自产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及技术服务；不锈钢深加工机械的国内贸易（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许可证经营）	CHAIN CHON INTERNATIONAL CO.,LTD.62.72%，住友商事株式会社34.49%，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2.79%	自2015年开始合作
上海连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12/1	100万元	销售：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有色金属、汽摩配件、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塑料制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任海燕90%，卫君君10%	自2016年开始合作
TOYOBO STC CO., LTD	2008/4/1	25亿日元	服装用纺织纤维，床上用品内饰、帐篷、无纺布、滤布、合成革、防护网及其他工业材料纤维，合成树脂，食品薄膜，酶试剂等化学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	TOYOBO CO LTD100%	自2018年开始合作
上海鹰鸿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2007/11/12	500万元	销售：不锈钢材料及制品，钢材，金属材料。	王卫龙90%，杨娟10%	自2017年开始合作
上海潮如贸易有限公司	2012/1/13	500万元	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橡塑制品、机电设备、钢材、包装材料的销售。	林锋70%，吴清梅30%	自2012年开始合作
上海和通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2000/12/08	1600万元	不锈钢制品（含加工、修理）、金属材料（不含专营）、建筑装潢材料、五金、电工器材、通用零部件、橡塑制品的批发兼零售。	洪昌伟68.75%，陈双阳31.25%	自2018年开始合作
上海时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04/27	500万元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兼零；金属材料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刘绍柏70%，吴文清30%	自2017年开始合作

2、外协供应商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	------	------	------	------	------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上海旭乐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2004/9/3	50 万元	防腐设备、机电设备、管道、阀门、电子设备、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机械零配件的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盛蓓丽 51%，陆齐奥 25%，陈家萍 24%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
苏州鑫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7/12/10	50 万元	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制品、模具、汽车零部件；销售：机械配件、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	邓光彩 84%，吴洋辉 16%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2017/6/6	180 万元	防腐技术推广服务；不锈钢表面、化工设备防腐涂装；半导体设备绝缘喷粉。	邓宗福 100%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注 2]
绍兴鑫锋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5/9/16	30 万元	生产、加工、销售：通风设备、电器产品、五金产品、机械配件、窗饰配件；销售：金属材料、装潢材料；货物进出口。	徐水林 90%，徐立锋 10%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成都长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2005/7/21	500 万元	承接防腐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承接防腐制品、机械的加工；化工新型环保材料的研究和销售；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	张健 65.2%，王红 34.8%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宜兴旭泽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2017/3/23	500 万元	防腐材料的技术研发；涂装工程施工；五金件、冲压件、金属结构件、紧固件、模具、汽车配件、电子元器件、干燥设备及配件、食品机械及配件、化工机械及配件、通用机械及配件、机电设备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	陈慧珊 70%，陈国辉 30%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常州华歌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2/4/1	500 万元	涂装工程施工；五金件、冲压件、金属结构件、紧固件、模具、汽车配件、电子元器件、干燥设备及配件、食品机械及配件、化工机械及配件、普通机械及配件、机电设备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	陈慧珊 100%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先国机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7/6/2	500 万元	机械设备、金属通风管、金属制品、高低压开关柜、钣金件研发、生产、销售。	王金花 50%，魏先国 50%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旌阳区鑫川环保设备经营部	2018/2/26	-	管道、风管、弯头劳务服务，环保设备、起重设备、五金交电、建材安装、维修、批发兼零售。	经营者：高红涛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昆山赛克斯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16/1/28	200 万元	五金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模具及配件、金属治具、金属冲压件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照明灯具及配件、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塑胶制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裴学成 50%，陈波 50%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德阳市东慈激光切割机电有限公司	2008/06/28	358 万元	激光切割机械加工、销售；钢材、金属（不含稀贵金属）材料、矿产品、普通机械及零部件、电子元件、电气配件、机电成套设备、机电产品销售；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范云柯 50%， 黄勇 33.32%， 陈邦飞 16.68%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注 1：该公司曾用名名为广汉鑫贵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注 2：与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合作是公司苏州鑫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合作之延续。

3、设备及配件供应商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覓佳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03/8/25	20 万美元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商务咨询服务，摩擦密封材料、高分子材料、断热耐火材料、建材、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机械设备的维修。	覓佳斯有限公司 100%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连云港连鑫玻璃钢有限公司	2003/7/28	5000 万元	玻璃钢管道、贮罐及其它玻璃钢制品制造；玻璃钢管道、贮罐及其它玻璃钢制品销售；玻璃钢制品安装；玻璃钢制造设备销售及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霍一敏 60.60%， 杨中利 28.00%， 朱庆平 8.00%，霍一树 3.40%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北京海斯必得科技有限公司	2008/8/26	500 万元	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	刘红 100%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无锡久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1/11/14	30 万美元	研发、生产节能环保设备、工业用风机、鼓风机、除尘风机、通风设备、除尘设备及上述产品的设计与咨询、保养与维修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分销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	久朝企业有限公司 100%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苏州一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4/9/30	300 万元	电气配套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金属配电柜、自动化控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电器、电器配件、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销售。	王登权 40%， 江苏一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0%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江苏一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	1,200万元	自动化控制设备、配电柜研发、组装、销售；电气配套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电气自动化技术服务；电气、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机电设备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王凯 83.33%，王琼 8.33%，姚招龙 8.33%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注 1]
上海瑞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6/1/17	160 万美元	环境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的研发，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REDSTONE TECHNOLOGY INC.100%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四达氟塑股份有限公司	2002/10/23	5,060 万元	塑料制品、金属包装容器及专用防腐系列设备制造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品、压力容器等需前置审批项目）、化工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工业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	衢州市正焯商贸有限公司 63.18%，衢州腾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99%，北京华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4.94%，童云洪 4.94%，何正纲 4.6%，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7%，何正军 1.5%，何珍萍 1.2%，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9%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Hanyang ENG Co., Ltd	1988/7/20	900,000 万韩元	提供高纯度专用设备和其他工程服务，服务对象包括半导体、显示器制造厂及其他工业工厂、生物制药工厂（包括中央化学品供应系统的制造）。	Kim Hyung Yuk 29.04%，Hong Ok Saeng 10.09%，Kim Yun Sang 3.93%，Kim Bum Sang 2.39%，Kim Ji Hoon 0.06%，Kim Kang Min 0.06%，Shim Hyo Sun 0.04%，其他 54.39%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昆士通环保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2001/6/18	70 万美元	生产燃烧废气处理系统、酸碱废气处理系统、微尘、臭气处理系统、燃烧控制系统、耐酸碱（FRP）风机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KUNSTOFF MFG. L.L.C.100%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宜兴市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	2002/6/19	568万元	玻璃钢制品、玻璃纤维制品、五金配件的制造；电气机械、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的销售。	王华芳 100%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无锡久朝机电商贸有限公司	2019/5/27	100万元	机电设备的安装；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研发、设计、安装、维修；电子产品及耗材、自动化产品、五金产品、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无锡久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0%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注 2]
Komline-Sanderson Corporation	1946	未公开披露	过程/生产过滤、干燥、热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处理和污染控制等应用提供了最优质的设备。	未公开披露	自 2020 年开始合作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02/3/13	55,000 万元	通信及网络、机电一体化、自动化控制、楼宇及小区智能化、软件、环保自动在线监测仪产品的生产；环境工程、建筑智能化、市政公用、机电设备安装、电、环保建设工程的施工	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 100%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注 1：发行人与江苏一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是与苏州一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合作之延续。

注 2：公司与无锡久朝机电商贸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是公司无锡久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合作之延续。

4、劳务供应商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南通市腾飞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0/6/25	1000万元	工业设备安装、销售，建筑装饰装潢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城市管道设施工程、消防工程施工，电信工程安装，钢结构制作、安装，五金、建筑材料销售，焊接作业、水暖电安装作业、钢筋作业、脚手架搭设作业、钣金作业、抹灰作业、木工作业、模板作业、油漆作业、砌筑作业劳务分包，建筑设备租赁。	黄爱兵 70%，杨蓉慧 30%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苏州一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4/9/30	300万元	电气配套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金属配电柜、自动化控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电器、电器配件、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销售。	王登权 40%，江苏一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0%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苏州瑞达通机	2009/11/13	1000	自动化控制设备、配电柜研发、组装、	江苏一众机电科	自 2015 年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电科技有限公司		万元	销售：电气配套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电气自动化技术服务；电气、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机电设备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技有限公司 100%	开始合作
吉安市吉州区华兴工艺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2014/3/6	400万元	工艺管道安装；机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劳务分包。	甘国兴 70%，葛华丽 30%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马鞍山科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4/6/10	5,600万元	除尘设备、电子电器控制装置及工艺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配套服务；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脱硫脱硝设备、炉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汪茂晓 72.00%，孙贤翠 28.00%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扬州富亿达建设有限公司	2001/10/19	1832万元	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防腐防水保温工程、亮化工程、通信工程、路桥工程、土石方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堤防抛石护岸工程、河道疏浚工程、拆除工程、地下管廊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工业设备、环保设备、智能化设备、电气仪表设备、暖通设备、核电力设备、石油设备管线、燃气设备管线、水泥设备、垃圾焚烧发电厂设备、起吊设备安装与维修，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压力容器、玻璃钢、非标准件制品制作，钣金加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黄斌 100%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上海国沐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11/4/12	300万元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除专控），通信工程，装潢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筑装潢材料、照明器具、制冷设备的销售。	曹云超 60.00%，曹光照 40.00%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四川金升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9/23	1000万元	住宅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工程；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公路	曹光照 60%，钱世云 40%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交通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输变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飞机场停机坪工程建筑；公路路面工程；机场场道工程；土石方工程服务；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建筑劳务分包；住宅装饰和装修；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经营租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		
鄂尔多斯市天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15/4/23	1,000万元	建筑工程、建筑工程装饰、景观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防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材料、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及制品、防水材料、机电设备、花卉盆景、水泵阀门、流体控制成套设备及配件销售；混凝土生产销售，物业服务。	徐海燕 100%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江苏维克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7/2/26	1,888万元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电力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无尘室净化工程、空调及通风排气系统工程、给排水工程、涂装工程、管道工程、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机电设备、无尘设备、五金产品的销售。	昆山维克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苏州璐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马分明 20%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广安宇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12/01	200万元	建筑劳务分包作业；管道安装与维修，机电设备安装。	甘川 100%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980/04/15	5000万元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力设施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建筑机电设备维修安装 I 级；智能化设备维修安装 I 级；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 A 类 I 级、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5.00%，朱正 15.30%，无锡市新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00%，陈伟 3.75%，其他自然人 16.95%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B类II级、C类IV级、D类I级；压力管道、锅炉、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机电安装设备销售；市政公共工程施工；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质检技术服务。		
博远建设有限公司	2018/05/08	5000万元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城市道路、照明及亮化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消防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防水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智能系统工程；节能与防水防腐工程；外墙保温工程；空调设备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塑像、浮雕、雕塑设计、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结构补强工程；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养护；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假山、景观石安装及销售；泥炭土销售；标牌、灯箱设计、制作、安装；门窗、扶栏设计、制作、安装；灯具、灯杆交通信号灯、LED灯、太阳能路灯、销售及安装施工；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园林病虫害防治；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卫生保洁服务；物业管理；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维修、安装、销售；房屋修缮；建筑、园林景观设计；企业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	戴建国 60%，陈春龙 40%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注 1]

注 1：公司与博远建设有限公司的合作为公司与上海标名实业有限公司合作的延续。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主要供应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

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第十五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8题

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2）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是否对委托加工厂商存在依赖；（3）发行人业务占委托加工厂商的比例，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存在主要业务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4）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发行人的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6）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委托加工商统计表，部分委托加工商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委托加工合同等有关资料；

2、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相关信息。

（二）核查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题/二/（一）/2、外协供应商。

二、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是否对委托加工厂商存在依赖

（一）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不涉及关键工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治理设备的生产过程中存在外协加工情形，主要涉及工艺排气管道的氟涂料喷涂、工艺排气管道及单体设备的切割、折弯、冲孔、焊接等，均不涉及关键工序。其中喷涂工序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中的ECTFE/ETFE 喷涂技术。

工艺排气管道及单体设备的切割、折弯、冲孔、焊接等工序主要为简单机械加工，操作难度较低。氟涂料的喷涂是废气治理设备的加工环节之一，在实施委托加工过程中，发行人会给予外协加工商明确的喷涂加工技术及质量控制指引，并委派人员现场指导。该工序操作难度较低，具备喷涂设备的外协加工商均可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有多家外协加工商备选。发行人拥有废气治理设备生产相关的全套设备及技术，随着江苏盛剑的投产运行，发行人的外协加工费金额快速下降。

综上，公司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中仅氟涂料喷涂工序应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关键技术，但不涉及关键工序。其他外协加工均不涉及关键技术及关键工序。

（二）发行人对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主要涉及工艺排气管道的氟涂料喷涂、工艺排气管道及单体设备的切割、折弯、冲孔、焊接等，均不涉及关键工序，操作难度低，各工序均有多家外协加工商备选，不存在依赖。

2018 年下半年，江苏盛剑投产后，喷涂工序主要改由江苏盛剑自行加工，使得外协加工费金额及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外协加工费	600.96	1,309.21	3,826.42	2,764.74
主营业务成本	26,850.23	61,330.97	61,518.19	38,541.72
外协加工费占比	2.24%	2.13%	6.22%	7.17%

综上，发行人外协工序可提供服务的委托加工厂商较多，涉及关键技术的喷涂工序由公司给予委托加工厂商明确的喷涂加工技术及质量控制指引，并委派人员现场指导，具备喷涂设备的外协加工商均可为公司提供服务。同时，随着发行人自身产能提升，外协加工费金额及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大幅下降，因此公司对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依赖。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不涉及关键工序，发行人对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依赖。

三、发行人业务占委托加工厂商的比例，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存在主要业务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占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委托加工厂商的交易情况及业务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委托加工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同类 产品收入	主要采购服务	占比
2020年1-6月					
1	广汉鑫贵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43.87	243.87	喷涂	100.00%
2	旌阳区鑫川环保设备经营部	138.29	149.59	折弯、切割、焊接等	92.45%
3	绍兴鑫锋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41.98	76.30	折弯、切割、焊接等	55.02%
4	上海旭乐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30.58	未提供	喷涂	不适用
5	德阳市东慈激光切割机电有限公司	27.51	1,647.18	切割	1.67%
合计		482.23	-	-	-
2019年					
1	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655.67	655.67	喷涂	100.00%[注]
2	绍兴鑫锋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35.49	239.94	切割、折弯、焊接等	56.47%
3	旌阳区鑫川环保设备经营部	62.19	99.00	切割、折弯、焊接等	62.82%
4	先国机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9.01	771.94	切割	6.35%
5	昆山赛克斯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1.59	1,350.00	切割、折弯、焊接等	3.08%
合计		943.95	-	-	-
2018年度					
1	上海旭乐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884.83	1,857.20	喷涂	47.64%

2	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801.04	801.04	喷涂	100.00%
3	成都长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653.29	未提供	喷涂	不适用
4	绍兴鑫锋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369.95	590.75	切割、折弯、焊接等	62.62%
5	宜兴旭泽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259.99	未提供	喷涂	不适用
合计		2,969.10	-	-	-
2017年度					
1	上海旭乐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1,127.22	2,234.80	喷涂	50.44%
2	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439.25	439.25	喷涂	100.00%
3	苏州鑫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0.70	354.00	喷涂	76.47%
4	绍兴鑫锋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44.01	249.12	切割、折弯、焊接等	97.95%
5	常州华欧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165.99	未提供	喷涂	不适用
合计		2,247.16	-	-	-

注：为保证业务稳定性，公司与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约定了排他协议，其收入均为来自发行人。

（二）外协加工厂商主要业务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外协加工厂商的主要业务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为保证业务稳定性，发行人与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约定了排他协议，因此，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均来自发行人。发行人向其提供明确的喷涂加工技术及质量控制指引，并委派人员现场指导，使其满足公司的质量要求。除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仅为发行人供货的情况。

苏州鑫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绍兴鑫锋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旌阳区鑫川环保设备经营部存在部分年度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外协供应商自身经营规模较小。2018年下半年，随着江苏盛剑的投产运行，喷涂工序主要由江苏盛剑自行加工，发行人不再与苏州鑫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开展合作；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向绍兴鑫锋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及旌阳区鑫川环保设备经营部的采购金额均较小。

四、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委托加工厂商相关信息，核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2、核查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厂商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比对并确认主要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发行人的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一）核查程序

1、审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主要加工合同，并对发行人供应链管理部负责人进行访谈；

2、就主要外协厂商的产品质量责任、加工工序、资质要求等情况，向外协厂商发出调查问卷进行了解，并取得了主要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环评批复/备案等资料；

3、核查发行人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环评及验收文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制度文件、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证明；

4、取得昆山市巴城镇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所、广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5、对尚在合作的主要外协厂商进行了访谈，对其环保合规、安全生产等方面情况进行了了解；

6、通过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主要外协厂商所在省市生态环境局/厅以及公共环境研究中心网站检索查询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信息；通过登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检索查询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信息；通过登录劳动、社保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查询社保缴纳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二）核查内容

1、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相关外协厂商签署的外协加工合同，加工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质量控制验收标准与技术标准，外协厂商应严把工艺流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检验、包装及装车规范要求进行加工制造、检验和装车。产品质量责任划分方面，在产品验收时、安装过程中及保质期内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一般由外协厂商负责，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行人损失的，外协厂商应承担赔偿责任；质保期期满后及因发行人造成的质量问题，则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2、发行人的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委外加工合同及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委外加工的主要工序为工艺排气管道的氟涂料喷涂、工艺排气管道及单体设备的切割、折弯、冲孔、焊接等，该等加工工序无相关前置行政许可或资质认证要求。

3、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1）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需求

①发行人采购外协加工方式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采用外协加工方式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将部分市场供应充分的加工工序通过外协方式作为补充，主要涉及工艺排气管道的氟涂料喷涂、工艺排气管道及单体设备的切割、折弯、冲孔、焊接等，均不涉及关键工序，操作难度低，市场供应充分，各工序均有多家外协加

工商备选。

②发行人外协加工的总体及单体需求量较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加工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制造主要自行完成，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2020年1-6月的外协加工费共计600.96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未超过3%，除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外，单一外协厂商的外协加工费未超过150万元。发行人外协加工的总体及单体需求量较小。

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身的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日常环保运营不存在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通风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基地项目、新建建设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或备案，并已经履行了环保验收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已于2018年5月7日取得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沪）JZ安许证字[2015]140902）。根据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制度》《项目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制度》《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管理制度》《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办法》《动火作业管理办法》《项目EHS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制定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根据昆山市巴城镇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所、广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安全生产相关责任人员以及登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为员工缴纳

社会保险，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了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方面的监管规定，不存在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业务快速发展，将部分市场供应充分、操作难度较低的加工工序通过外协方式作为补充，该等外协加工的总体及单体需求量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需求。

（2）外协厂商的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情况

①外协厂商的环保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生态环境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规定，主要外协厂商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管理要求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主要工序	行业类别及环评要求	行业类别及排污管理要求	是否继续合作
1	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工艺排气管道的氟涂料喷涂	行业类别属于“68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其他项，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行业类别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中的其他项，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是
2	上海旭乐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是
3	常州华欧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是
4	成都长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否
5	宜兴旭泽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否
6	苏州鑫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7	昆山赛克斯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单体设备的切割、折弯、焊接等	行业类别属于“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仅组装项，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行业类别属于“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中的其他项，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是
8	先国机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工艺排气管道的切割	行业类别属于“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仅切割组装项，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行业类别属于“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中的其他项，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是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主要工序	行业类别及环评要求	行业类别及排污管理要求	是否继续合作
9	旌阳区鑫川环保设备经营部	工艺排气管道及配件的切割、折弯、焊接等	行业类别属于“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仅切割组装项，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行业类别属于“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中的其他项，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是
10	绍兴鑫锋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是
11	德阳市东慈激光切割机电有限公司	板材的激光切割	行业类别属于“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仅切割组装项，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行业类别属于“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中的其他项，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等相关规定，结合上述外协厂商涉及的外协工序，其中仅喷涂工序，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其他工序因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目前发行人合作中的外协厂商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旭乐防腐设备有限公司及常州华欧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均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相关批复或规范备案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结合上述外协厂商涉及的外协工序，除电镀工序外，其他均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及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外协厂商所在省市生态环境局/厅以及公共环境研究中心网站检索查询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尚在合作的主要外协厂商中，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曾被主管环保部门要求责令整改、完善备案，且均已完成整改。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目前合作中的主要外协厂商均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

②外协厂商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外协加工不存在前置安全生产许可要求。经本所律师访谈尚在合作的主要外协厂商并通过登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过行政处罚。

③外协厂商的员工社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不属于劳动密集型工序，涉及的人

员数量较少。经本所律师访谈尚在合作的主要外协厂商并通过登录各外协厂商所在地劳动、社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查询，主要外协厂商未因社保缴纳原因受到行政处罚。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外协厂商责任划分明确，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无相关前置行政许可或资质认证要求，不存在利用委外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要求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具有完整性

发行人拥有废气治理设备生产相关的全套设备及技术，外协加工未对公司的资产完整性产生影响。

（二）发行人技术具有完整性

发行人拥有废气治理设备生产相关的全套设备及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外协加工的工序主要涉及工艺排气管道的氟涂料喷涂、工艺排气管道及单体设备的切割、折弯、冲孔、焊接。其中工艺排气管道及单体设备的切割、折弯、冲孔、焊接主要为简单机械加工，操作难度较低。氟涂料的喷涂在实施外协加工过程中，发行人会给予外协加工商明确的喷涂加工技术及质量控制指引，并委派人员现场指导。因此外协加工未对公司的技术完整性产生影响。

（三）发行人业务具有独立性

发行人在实施外协加工过程中，任何一类外协工序均有多家外协厂商备选，同时外协厂商与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资产、人员相互独立。因此外协加工未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外协加工未对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第十六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0 题

10、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

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2）更新招股说明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通过 WIND 资讯客户端程序取得数据来源涉及的文件资料，了解 WIND 资讯来源可靠性并核对数据一致性；

（二）查阅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研究报告，核对引用数据一致性；

（三）通过核查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取得数据来源涉及的文件资料，核对引用数据一致性；

（四）通过各上市公司官方网站取得定期报告，核对引用数据一致性；

（五）通过网络查阅相关公开报告信息。

二、核查内容

（一）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招股说明书披露位置	披露数据	数据来源	发布主体	数据是否公开
1	第六节、二、（四）行业发展情况	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	国家统计局、WIND	国家统计局	公开资料
2	第六节、二、（四）行业发展情况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国家统计局、WIND	国家统计局	公开资料
3	第六节、二、（五）本行业在主要下游行业中的应用	光电显示器件制造的核心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开资料
4	第六节、二、（五）本行业在主要下游行业中的应用	集成电路制造的核心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开资料
5	第六节、二、（五）本行业在主要下游行业中的应用	垃圾焚烧发电的产污情况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开资料
6	第六节、二、（六）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及变动趋势	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资料
7	第六节、二、（六）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及变动趋势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氮氧化物和二噁英类排放限值	《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资料
8	第六节、二、（六）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及变动趋势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的污染物限值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开资料
9	第六节、二、（六）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及变动趋势	光电显示行业环保投资一般占总投资（包括生产设备购置费和工程建设费）的 2.5%-3%，其中废气处理投资占比最高，超过 1/3。	《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开资料
10	第六节、二、（六）行业的市	集成电路行业环保投资一般占总投资的比	《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	公开资料

序号	招股说明书披露位置	披露数据	数据来源	发布主体	数据是否公开
	场需求情况及变动趋势	例不超过 5%。由于集成电路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线本身投资巨大，其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往往达到上千万甚至上亿元人民币。	《二次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督检验检疫总局	
11	第六节、二、（六）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及变动趋势	焚烧设施的烟气净化系统建设成本是总投资的 30-50%。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编制说明（二次征求意见稿）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开资料
12	第六节、二、（六）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及变动趋势	按照截至 2018 年 12 月的产能规划，国内主要面板厂商 2018 年至 2020 年 OLED 面板产线的投资规模将分别达到 745 亿元、1,115 亿元和 1,033 亿元，包括 LCD 在内的面板产线投资规模分别将达到 1,975 亿元、2,365 亿元和 1,679 亿元。	中信建投行业研究报告[注]	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公开资料
13	第十三节、五、（一）环保装备制造智能制造项目	按照截至 2018 年 12 月的产能规划，国内主要面板厂商 2018 年至 2020 年 OLED 面板产线投资规模分别将达到 1,975 亿元、2,365 亿元和 1,679 亿元			
14	第六节、二、（六）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及变动趋势	2018-2020 年，中国大陆 12 寸、8 寸晶圆厂建设投资将达 7,087 亿元（其中内资晶圆厂投资达 5,303 亿元，占比 75%），年均投资达 2,362 亿元（其中内资晶圆厂投资达 1,768 亿元）。	华泰证券行业研究报告[注]	华泰证券研究所	公开资料
15	第十三节、五、（一）环保装备制造智能制造项目	2018-2020 年中国大陆 12 寸、8 寸晶圆厂建设投资将达 7,087 亿元，年均投资达 2,362 亿元。			

序号	招股说明书披露位置	披露数据	数据来源	发布主体	数据是否公开
16	第六节、二、（六）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及变动趋势	“十三五”期间，全国需要建设 46 万吨/日的新项目，按照垃圾焚烧项目建设投资成本在 40-50 万元/（吨/日），“十三五”期间垃圾焚烧建设市场规模约 2,085 亿元。	东兴证券行业研究报告[注]	东兴证券研究所	公开资料
		“十三五”前四年，2016-2019 年新增产能分别为 3.9/7.5/6.8/8.0 万吨/日，2019 年底城镇垃圾焚烧产能达 49.0 万吨/日，2020 年预计新增产能 13 万吨/日。“十三五”期间垃圾焚烧总市场预计规模将达 3236 亿元。	华泰证券行业研究报告[注]	华泰证券研究所	公开资料
17	第六节、二、（六）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及变动趋势	生活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理能力	国家统计局、WIND	国家统计局	公开资料
18	第六节、二、（六）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及变动趋势	根据 SEMI 统计，20 纳米工艺所需工序约为 1,000 道，而 10 纳米和 7 纳米工艺所需工序已超过 1,400 道。	国金证券行业研究报告[注]	国金证券研究所	公开资料
19	第六节、二、（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2018 年全年，全国生产生铁、粗钢和钢材分别为 7.71 亿吨、9.28 亿吨和 11.06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3%、6.6%和 8.5%。2019 年我国粗钢产量预计为 9.0 亿吨，同比下降 2.5%；2019 年我国生铁产量预计为 7.26 亿吨，同比下降 4.9%。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	公开资料
		2019 年，我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为 8.10 亿吨、9.96 亿吨和 12.05 亿吨，同比增长 5.3%、8.3%和 9.8%。2020 年，我国粗钢、生铁产量预计为 9.81 亿吨、7.75 亿吨，同			

序号	招股说明书披露位置	披露数据	数据来源	发布主体	数据是否公开
		比下降 0.7%、3.1%。2020 年我国钢材需求量预计约 8.74 亿吨，同比小幅下降。2019 年我国钢材需求量预计为 8.00 亿吨			
20	第六节、二、（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2018 年中国钢铁表观消费量为 8.35 亿吨	《世界钢铁统计数据 2019》	世界钢铁协会	公开资料
21	第六节、二、（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不锈钢市场价格（不含税）	我的钢铁网	我的钢铁网	公开资料
22	第六节、三、（一）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2018 年，全球前十大面板企业的出货量市场占有率超过九成。前十大企业中，中国大陆占据五席，分别为：京东方（第 1 名）、华星光电（第 5 名）、惠科、中电熊猫、彩虹股份。	招商银行研究院行业研究报告[注]	招商银行研究院	公开资料
23	第六节、三、（一）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2019 年，京东方显示器件整体销量同比增长 16%，智能手机液晶显示屏、平板电脑显示屏、笔记本电脑显示屏、显示器显示屏、电视显示屏等五大主流产品销量市场占有率继续稳居全球第一。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资料
24	第六节、三、（一）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近十年来国内主要光电显示厂商产线投资情况	行业资料	发行人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公开资料
25	第十一节、一、（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WIND	可比上市公司	公开资料

序号	招股说明书披露位置	披露数据	数据来源	发布主体	数据是否公开
26	第十一节、一、（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WIND	可比上市公司	公开资料
27	第十一节、二、（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比较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WIND	可比上市公司	公开资料
28	第十一节、一、（四）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的对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WIND	可比上市公司	公开资料
29	第十一节、一、（四）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水平的对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WIND	可比上市公司	公开资料
30	第十一节、一、（四）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水平的对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WIND	可比上市公司	公开资料

注：行业研究报告内含免责声明。

三、核查意见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来源真实。

第十七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1 题

1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2）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是否有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如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一）核查程序

1、审阅了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大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2、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董监高符合任职资格的说明；

3、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银行流水、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

4、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站检索查询，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通过登录税务局、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查阅了中共中央组织部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内容

1、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董监高符合任职资格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示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1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3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简历
1	孙爱丽	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1996年7月至2005年8月任上海开放大学经管系讲师，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任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经管学院副教授、会计系主任，2010年2月至今历任上海杉达学院商学院副教授、教授。2018年4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马振亮	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96年7月至2000年4月任震旦行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经理，2000年5月至今任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监。2018年4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	郑凤娟	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05年12月至今，历任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副总裁兼企业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盛剑环境独立董事。

①独立董事孙爱丽的核查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孙爱丽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孙爱丽女士现任上海杉达学院商学院教授。通过登录上海杉达学院官网查询，该学校为民办大学，孙爱丽女士不存在担任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

②独立董事马振亮、郑凤娟的核查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马振亮先生、郑凤娟女士未在高校任职，也不存在担任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不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相关规定。

二、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是否有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如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

2、审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资料；

3、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涉诉情况。

（二）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填写的调查问卷，其在加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前的履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履历
1	张伟明	2001年5月至2005年2月任浙江绍兴新光暖通器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	汪哲	无
3	许云	2000年9月至2001年12月，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年4月至2005年4月，昆山凌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07年1月，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2月至2008年2月，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0年4月，盛剑机电工程部经理；2010年5月至2010年10月，昆山扬皓光电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1年6月，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2年2月，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主管；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盛剑机电工程部副总经理。
4	李冠群	2011年7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分析员，2015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5	马振亮	1996年7月至2000年4月任震旦行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经理，2000年5月至今任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监。
6	孙爱丽	1996年7月至2005年8月任上海开放大学经管系讲师，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任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经管学院副教授、会计系主任，2010年2月至今历任上海杉达学院商学院副教授、教授。
7	郑凤娟	2005年12月至今，历任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副总裁兼企业事业部总经理。
8	涂科云	2004年8月至2005年10月任浙江绍兴新光暖通器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人员。
9	周热情	1988年7月至1993年8月任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技术主管，1996年2月至1998年2月任上海汽巴高桥（合资）化学有限公司生产主管，1998年2月至2004年3月任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2004年4月至2009年2月任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2年8月任北京江南装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二部副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履历
10	钱霞	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无锡市德瑞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人事兼外贸专员,2008年2月至2012年7月任无锡香榭食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2年7月至2017年4月任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11	章学春	2005年7月至2008年8月任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2010年4月至2012年1月任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2年2月至2015年4月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深高级工程师。
12	苗科	1997年9月至2008年1月任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民船制造部副部长,2008年1月至2012年6月任金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任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3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为上海百仕瑞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13	金明	2006年7月至2009年6月任建滔积层板(昆山)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6月至2014年6月任三一重机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任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6年6月至2018年8月任上海广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14	张燕	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市德昶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3年7月至2014年4月任北京华录亿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14年4月至2018年1月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执业律师,2018年3月至2018年5月任核建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部法律主管。
15	何军民	2002年8月至2003年4月任华飞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17年3月任上海东化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市场部经理。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的企业中,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或相似内容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下游客户
1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制冷、通风设备及附件、压缩机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修理和服务;制冷系统(不含化工产品)、通风系统、大气环境控制系统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修理和服务;空调工程安装服务;防爆电气设计、研发、制造、安装、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	集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特殊空间环境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涉及空调系统、冷藏系统、通风系统、船舶环保系统等,是专业的船用暖通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供商。	船东、船厂、设计院、风电市场等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下游客户
		“三来一补”业务；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2	上海东化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成套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及安装，金属材料的销售，化工、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从事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废水处理技术研究、工艺开发、设备成套、安装调试一体化的化学工程公司。	石油石化公司、化工厂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核心技术人员何军民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该企业官网检索查询公开信息，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和上海东化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下游客户与发行人不同，均不属于发行人的竞争对手。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情况。

第十八题：《反馈意见》“关于财务会计资料的相关问题”第4题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为此，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履

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审阅了《审计报告》并取得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内各期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名单；

2、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并取得关联关系确认函；

3、调取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查询其基本信息；

4、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含有关联关系确认内容的相关调查问卷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等有关规定核对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方关系进行核查。

第十九题：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二）访谈发行人市场营销部负责人、合同商务部负责人，了解下游客户废气治理系统和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招投标计划及废气治理设备采购计划；

（三）访谈发行人供应链管理部负责人，了解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外协加工供应商、安装劳务供应商停复工情况；获取采购入库单明细及存货收发存记录，了解采购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库存情况；

（四）访谈发行人电子工业事业部、烟气化工事业部总监和装备事业部负责人，了解废气治理系统和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项目执行情况、废气治理设备生产情况；获取产能产量数据、未完工项目成本明细、材料出库单明细、发货单明细，了解系统及设备生产情况；

（五）访谈发行人人事行政部负责人，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复工申请及批复、花名册、工资表、员工出勤情况统计表等，了解复工复产情况；

（六）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项目执行情况；

（七）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一季度、上半年的财务资料、截至目前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情况。

二、核查内容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经核查，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具体如下：

1、具体影响面

由于疫情导致春节假期后延期复工，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原材料采购、设备生产和交付、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受延期复工影响，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方面

发行人采取直销模式，通过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获取业务。受疫情影响，下游客户系统招投标和设备采购有所推迟。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投资较大、景气度较高的泛半导体行业，为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行人主要客户系上市公司、大型央企或集团企业，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受疫情影响有限。同时，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长期保持良好、稳定合作关系，不存在因疫情导致在手订单合同解除或合同终止履行的情形。截至2020年7月22日，发行人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为7.03亿元，在手订单充足。同时，发行人新的订单、业务通过网络、电话会议等形式持续报价、签订中。

（2）采购方面

发行人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材料、设备及配件、外协加工和安装劳务。疫情期间供应商延迟复工，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影响。

材料、设备及配件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保持沟通，可按生产计划从绝大部分供应商处正常采购。发行人采购主要通过公路运输，目前国家对公路运输进行保障，疫情和道路运输状况对采购的影响可控。此外，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原材料库存，可供疫情期间正常生产所需。外协加工和劳务安装方面，存在有多家供应商备选，疫情对发行人影响有限。

（3）生产方面

发行人废气治理系统和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在业主项目地现场进行系统安装及调试，疫情对各地的影响情况不同，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影响。废气治理设备生产在江苏盛剑和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进行，疫情延期复工期间生产未能正常进行。

根据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0年2月16日开始陆续复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系统类业务大部分项目已恢复正常，项目人员已全面复工；废气治理设备主要生产场所江苏盛剑和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已恢复正常生产，一线生产人员已全面复工。

发行人按照所在地区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实施发热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目前员工身体状态均正常，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

疫情对发行人生产影响有限。

2、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开始春节放假，原计划于 2020 年 2 月 1 日正常复工，受到疫情影响，复工时间相应推迟。

根据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6 日开始陆续复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全面复工。

3、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1) 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8,000 万元及以上，已完成调试验收的除外）及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合同编号	购买方	业主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GY-HTE-17-019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工艺废气系统工程包 A 包	14,998.00	第一阶段（14,470.16 万元）已完工并确认收入；第二阶段（527.84 万元）待业主指令后开工
H220200721006	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长沙惠科第 8.6 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工艺废气工程合同	13,950.00	正常履行
117946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京东方重庆第 6 代 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 VOC 废气处理系统供货及安装合同	6,200.00	正常履行
117951			京东方重庆第 6 代 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酸、碱、有毒废气处理系统供货及安装合同	6,399.00	正常履行
117965			京东方重庆第 6 代 AMOLED（柔性）生	950.00	正常履行

			产线项目工艺排风系统供货及安装合同		
121105			设备采购合同	3,778.68	正常履行

（2）日常订单

截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为 7.03 亿元。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疫情导致在手订单合同解除或合同终止履行的情形。

②发行人废气治理系统和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在业主项目地现场进行系统安装及调试，疫情对各地的影响情况不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大部分项目已恢复正常，项目人员已全面复工，预计完工日期有所推迟。

③发行人废气治理设备生产在江苏盛剑和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进行，疫情延期复工期间生产未能正常进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盛剑和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已复工，受各地区限制或严控外来人员进入的影响较小，一线生产人员已全面复工，产能基本恢复。

综上，疫情对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影响程度有限，其履行不存在障碍。

4、2020 年上半年业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废气治理系统和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以定制化为特点，为非标准化产品，产销率为 100%，无重大变化。

废气治理设备中的主要产品为工艺排气管道。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工艺排气管道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产量	22.86	30.70
产能[注 1]	32.52	26.14
产能利用率	70.28%	117.44%

直接销量[注 2]	16.68	18.65
总销量	31.86	37.27
产销率	139.38%	121.42%

注 1: 2020 年 2 月, 受到疫情影响, 江苏盛剑工厂因政府疫情防控政策而停工, 因此产能同比有所下降。

注 2: 发行人生产的工艺排气管道存在应用于废气治理系统的情形。直接销量指发行人直接对外销售的工艺排气管道的销量, 总销量指直接销量和废气治理系统中包含的工艺排气管道销量的总和。

2020 年上半年的工艺排气管道产能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 主要系 2020 年 2 月, 受到疫情影响, 江苏盛剑工厂因政府疫情防控政策而停工所致。

2020 年上半年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较去年同期上升, 主要系疫情得以控制后, 公司采取了积极复工政策, 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

5、2020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8,817.39	37,78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	6,113.38	4,98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650.88	4,215.21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同比小幅下降,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 发行人及客户延期复工, 项目生产、安装、调试工作相应延期, 致使预计交付或完工时间有所推迟。

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 上述短期负面影响将逐步消除。发行人计划通过加班提产、外协加工等方式, 对因延期复工造成的进度推迟进行弥补。

发行人根据在手订单和生产经营情况, 预计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约为 47,063.42 万元, 较去年同期减少 8.89%。上述预计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6、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复工情况、在手订单以及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 虽然疫情短期小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 但相关影响不构成较大或重大影响, 仅为暂时性的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 现已全

面复工，对于 2020 年上半年延期生产交付的产品，将积极在后续期间予以赶工。疫情不会对发行人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不会因疫情影响而发生变化

发行人专注于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致力于为客户定制化提供安全稳定的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为产业绿色生产创造价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废气治理系统	26,540.20	70.36	62,225.33	70.36	58,110.98	66.86	35,193.72	68.25
废气治理设备	10,618.45	28.15	19,883.47	22.48	24,507.17	28.20	16,371.95	31.75
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	109.61	0.29	6,181.84	6.99	4,300.13	4.95	-	-
其他	452.83	1.20	150.94	0.17	-	-	-	-
合计	37,721.10	100.00	88,441.59	100.00	86,918.28	100.00	51,565.67	100.00

发行人主要客户抵御风险能力较强，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因疫情导致在手订单合同解除或合同终止履行的情形。对于 2020 年上半年延期生产交付的产品，发行人将积极在后续期间予以赶工，保证发行人生产交付计划的及时落实。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长期向好，不会因疫情影响而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钢铁行业、含氟聚合物行业和专用设备制造业，下游行业涵盖可能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的各类制造业，主要应用于投资较大、景气度较高的泛半导体行业。发行人上下游行业不具备消费性和聚集性，受疫情影响有限。

发行人所处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疫情期间，2020 年 3 月 3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为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综上，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长期向好，不会因疫情影响而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客户抵御风险能力较强，合作关系稳定

发行人深耕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多年，持续服务于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维信诺、中电熊猫、信利光电、惠科光电、中电系统等业内领军企业。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投资较大、景气度较高的泛半导体行业，为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行人主要客户系上市公司、大型央企或集团企业，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受疫情影响有限。同时，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长期保持良好、稳定合作关系，不存在因疫情导致在手订单合同解除或合同终止履行的情形。

（4）发行人积极采取疫情防控应对措施，降低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

自疫情发生以来，发行人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的防控要求，制定防控机制和应急方案，启动实施一系列防疫设施配备、防疫物资储备、内部防疫消毒、员工排查跟踪管理、防控宣传、安全生产准备等措施，同时做好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力求将本次疫情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5）疫情不会对 2020 年全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疫情的发生对发行人及下游客户短期生产经营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从而短期小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由于发行人主要客户抵御风险能力较强，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因疫情导致在手订单合同解除或合同终止履行的情形。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疫情对发行人经营性业绩的时间性影响将逐步消除。发行人目前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充足，处于正常执行过程中，疫情不会对全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疫情短期小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但相关影响不构成较大或重大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现已全

面复工，对于 2020 年上半年延期生产交付的产品，将积极在后续期间予以赶工。疫情不会对发行人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疫情短期小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但相关影响不构成较大或重大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现已全面复工，对于 2020 年上半年延期生产交付的产品，将积极在后续期间予以赶工。疫情不会对发行人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9年3月30日、2019年8月1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4月15日、2019年8月2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及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计师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公示的刑事案件及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列举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对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其他公开信息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列举的禁止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7)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升管理外，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述条件：

① 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

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2,805,865.96元、106,983,734.08元、107,084,569.49元及42,152,106.97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数为236,874,169.53元，超过3,000万元。

② 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或者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516,954,461.16元、871,531,066.96元、885,709,412.41元及377,825,625.94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数为2,274,194,940.53元，超过3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9,293.2996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 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799,451.24元，净资产总额的账面价值为631,238,326.57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为0.13%，不高于20%。

⑤ 报告期最近一期末（2020年6月30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98,155,851.76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无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无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变更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无变更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经营的资质、许可、备案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77,825,625.94	885,709,412.41	871,531,066.96	516,954,461.16
主营业务收入	377,210,971.11	884,415,944.78	869,182,787.11	515,656,719.4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373%	99.8540%	99.7306%	99.749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最新的《公司章程》、历年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条款和内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完善，最近三年经营状况稳定。

2、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更新

1、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更新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更新情况如下：

①上海晓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凤娟之弟媳熊延平持有上海晓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1F897X，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闵塔路 558 弄 32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科技、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摩配件、汽车用品（除危险品）批发零售，二手车经销，自有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

②湖州伟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凤娟之弟媳熊延平持有湖州伟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D4BTN7U，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滨湖街道泊月湾 22 幢 A 座-67，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

咨询服务)。

2、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更新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群	担任董事
2	上海鑫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李冠群	担任董事
3	嘉兴景焱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李冠群	担任董事
4	上海中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冠群	担任董事
5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孙爱丽	担任独立董事
6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孙爱丽	担任独立董事
7	上海申威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孙爱丽的配偶冯郁芬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8	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郑凤娟	担任副总裁
9	上海太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郑凤娟	担任董事
10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11	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12	上海晨阡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13	上海欣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14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15	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16	上海华湘计算机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17	北京江南装饰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18	上海昕昌记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19	上海博志研新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20	上海彼菱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吊销）	周热情	担任董事
21	上海嘉定高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22	上海汇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总经理
23	上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24	上海八六三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25	北京太极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马振亮	担任董事、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26	天津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7	上海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8	上海一嗨成山汽车租赁南京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9	一嗨苏南汽车租赁无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	担任总经理
30	常州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	担任执行董事
31	杭州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	合肥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3	长沙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4	广州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5	深圳一嗨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	担任执行董事
36	深圳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	担任总经理
37	三亚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8	重庆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其他关联方更新

(1) 过去 12 个月内辞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因发行人原独立董事王江江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凤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 过去 12 个月内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上海瑞柯恩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周热情	曾担任董事
2	上海好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周热情	曾担任董事
3	上海复旦申花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	曾担任董事
4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	曾担任董事
5	苏州上投置业有限公司	王江江	曾担任董事

6	仁恒物业服务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王江江	曾担任总裁
7	仁恒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王江江	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8	华润物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王江江	担任副总经理
9	华润置地（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江江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0	华润新鸿基物业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王江江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汪哲	办公楼	443,571.43	887,142.86	887,142.86	828,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关联方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1198号25楼的面积924.99平方米房产用作办公使用，租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2、接受关联方担保

（1）2020年5月12日，张伟明、汪哲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2020年JDDGS保字第00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2019年JDDGS授字第016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2019年JDDGS授字第016号《授信额度协议》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10,000.00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担保项下已开立未到期的保函余额为1,638.56万元。

（2）2020年4月2日，张伟明、汪哲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121XY2020007247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上述合同为121XY2020007247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提供担保，担保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下业务到期及其授信展期届满后另加三年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10,000.00 万元。

上述担保项下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伟明、汪哲	发行人	1,040.50	2020/4/23	2020/10/23	否
		130.00	2020/4/23	2020/7/23	否
		1,637.50	2020/5/26	2020/11/27	否
		133.80	2020/6/2	2020/12/2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

4、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收购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之间的股权收购。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4	14	14	8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2	12	12	8
报酬总额（万元）	322.43	682.16	650.14	425.31

关键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	167,388.58
其他应付款	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	9,844,013.00
	汪哲	450,000.00	-	7,272,971.35	20,065,622.9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张国海	-	-	73,464.36	202,683.0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按照重要性原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产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颁发单位
1	沪（2019）嘉字不动产权第015741号	嘉定工业区 360 街坊 189/4 丘	11,619	科研设计用地	出让	2069.3.11	抵押	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

（三）知识产权

1、专利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专利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专利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1 项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共 187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	盛剑环境	一种钢结构楼梯	实用新型	2019209292681	2019.06.19	2029.06.18	专利权维持
2	盛剑环境	一种浓缩吸附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598572	2019.07.22	2029.07.21	专利权维持
3	盛剑环境	一种卧式沸石转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598587	2019.07.22	2029.07.21	专利权维持
4	盛剑环境	一种 VOC 浓缩设备的一体化灭火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1675704	2019.07.17	2029.07.16	专利权维持
5	盛剑环境	一种燃烧式 POU 设备的腔体喷管	实用新型	2019212379341	2019.08.02	2029.08.01	专利权维持
6	盛剑环境	一种双负载风机	实用新型	2019213159781	2019.08.14	2029.08.13	专利权维持
7	盛剑环境	一种 N-甲基-2-吡咯烷酮有机废气的处理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4851962	2019.09.04	2029.09.03	专利权维持
8	盛剑环境	一种 SCR 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6048371	2019.09.25	2029.09.24	专利权维持
9	盛剑环境	一种粉尘收集清灰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6148543	2019.09.25	2029.09.24	专利权维持
10	盛剑环境	一种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6337846	2019.09.26	2029.09.25	专利权维持
11	盛剑环境	一种大气污染治理用污染物采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696644	2019.11.27	2029.11.26	专利权维持

（2）专利状态变化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下列专利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盛剑环境	一种双层螺旋风管的保温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3723553	2015.06.02	2025.06.01
2	盛剑环境	一种加强型抗腐蚀软接	实用新型	201520372602X	2015.06.02	2025.06.01
3	盛剑环境	一种开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723977	2015.06.02	2025.06.01
4	盛剑环境	一种支吊架	实用新型	2015203725703	2015.06.02	2025.06.01
5	盛剑环境	一种制管机及制管机上的管子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15203724274	2015.06.02	2025.06.01
6	盛剑环境	一种角法兰	实用新型	2015203725671	2015.06.02	2025.06.01
7	盛剑环境	一种撑圆机	实用新型	2015203725050	2015.06.02	2025.06.01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专利证书原件、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检索，发行人的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商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共 52 项。

3、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软件著作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软件著作权共 9 项。

4、域名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域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注册域名。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核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8,343,110.83 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59,893,565.42 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5,887,161.59 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739,030.50 元，电子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823,353.32 元。

（五）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上述新增资产系通过依法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资产为其自身

银行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承租房产。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按照重要性原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在履行的且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者协议情况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8,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已完成调试验收的除外）及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合同编号	购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生效时间
1	GY-HT E-17-0 19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 (AMOLED) 面板生产线项目工艺废气系统工程包 A 包合同	相关厂区建筑的工艺废气处理系统的设计、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 合同价款合计 149,980,000.00 元。[注 1]	2017 年 8 月 18 日
2	H2202 007210 06	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长沙惠科第 8.6 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工艺废气工程合同	工艺废气工程。 合同价款合计 139,500,000.00 元。	2020 年 7 月 17 日
3	117946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京东方重庆第 6 代 AMOLED (柔性) 生产线项目 VOC 废气处理系统供货及安装合同	VOC 废气处理系统的供货及安装等工作。 合同价款合计 62,000,000.00 元。	2020 年 4 月 21 日
4	117951		京东方重庆第 6 代 AMOLED (柔性) 生产线项目酸、碱、有毒废气处理系统供货及安装合同	酸、碱、有毒废气处理系统的供货及安装等工作。 合同价款合计 63,990,000.00 元。	2020 年 4 月 21 日

5	117965		京东方重庆第 6 代 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工艺排风系统供货及安装合同	工艺排风系统的供货及安装等工作。合同价款合计 9,500,000.00 元。	2020 年 4 月 21 日
6	121105		设备采购合同	中央化学品供应系统（CCSS）辅助系统设备制造、装配和交付。辅助系统设备金额 5,48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37,786,792.00 元。	2020 年 6 月 28 日

注 1:《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工艺废气系统工程包 A 包合同》的项目第一阶段已完工，第二阶段待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通知后启动。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质保金未付除外）如下：

序号	采购合同编号	出售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生效时间
1	SJHJ-CQJD-19983PH1-001-H008901	上品兴业氟塑料（嘉兴）有限公司	储罐采购合同	采购储罐若干个，合同价款共计 11,501,500.00 元。	2020 年 6 月 2 日
2	通风库存-2018-Q0261	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防腐蚀涂层喷涂加工合同	采购防腐蚀涂层喷涂加工服务。	2018 年

3、授信合同、借款合同以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以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年）	借款期限	是否担保
1	Z2007LN15615505	盛剑环境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2,000	3.85%	2020.07.10-2021.07.06	是
2	Z2006LN15614826			1,500	4.3%	2020.07.20-2024.07.19	是
3	121XY2020007247	盛剑环境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	2020.04.08-2021.04.07	是
4	2019 年 JDDGS 授字第 016 号	盛剑环境	中国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10,000	-	2020.05.12-2020.12.15	是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年）	借款期限	是否担保
5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8）第0144021号	江苏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10,770.79	-	2018.12.17-2023.12.16	是
6	230190041	盛剑环境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23,428	-	2019.11.12-2020.11.11	是
7	SJ19	盛剑环境	兴业银行上海华山支行	8,000	-	2019.11.11-2020.09.15	是
8	(2020)沪银贷字第202007-032号	盛剑环境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3,000	3.8%	2020.07.24-2021.04.26	是

(2)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合同	担保期限
1	C200701GR3109432	江苏盛剑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13,000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与盛剑环境在2020年7月8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正在履行的主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007LN15615505）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
2	C200701GR3109433	盛剑通风				
3	C200701GR3109434	张伟明				
4	C200630MG3109117	盛剑环境		2,501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与盛剑环境在2020年7月20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所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正在履行的主合同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Z2006LN15614826）	
5	121XY2020007247	江苏盛剑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授信协议》（编号：121XY2020007247）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提供担保（最高限额为1亿元）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121XY2020007247	张伟明				
7	121XY2020007247	汪哲				
8	(2020)沪银最保字第731201203010号	江苏盛剑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24,000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与盛剑环境在2019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3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正在履行的主合同为：《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沪银贷字第202007-032号）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	(2020)沪银最保字第731201203011号	张伟明、汪哲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合同	担保期限
10	07000KB199H7G1E	盛剑通 风	宁波银 行上海 分行	7,000	2019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30日期间内,宁波银行上海分行为盛剑环境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7,000万元的所有债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1	07000KB209KA8JA	江苏盛 剑	宁波银 行上海 分行	10,000	2020年4月22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内,宁波银行上海分行为盛剑环境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10,000万元的所有债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2	07000KB209KA96N	张伟明、 汪哲	宁波银 行上海 分行	10,000	2019年8月22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内,宁波银行上海分行为盛剑环境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10,000万元的所有债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3	2016年JDZWP抵字 0901-1号	张伟明、 汪哲	中国银 行上海 市嘉定 支行	1,500	中国银行嘉定支行与盛剑环境之间自2016年8月31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等业务合同,其中约定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正在履行的主合同为:2019年JDDGS授字第016号《授信额度协议》	至主合同债权消灭
14	2016年JDZWP抵字 0901-2号	张伟明、 汪哲、张 *冉	中国银 行上海 市嘉定 支行	1,500	中国银行嘉定支行与盛剑环境之间自2016年8月31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等业务合同,其中约定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正在履行的主合同为:2019年JDDGS授字第016号《授信额度协议》	至主合同债权消灭
15	2020年JDDGS保字第 004号	盛剑通 风	中国银 行上海 市嘉定 支行	10,000	2019年JDDGS授字第016号《授信额度协议》及其根据上述授信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6	2020年JDDGS保字第 005号	江苏盛 剑				
17	2020年JDDGS保字第 006号	张伟明、 汪哲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合同	担保期限
18	昆农商银高抵字 (2018)第0144020 号	江苏盛 剑	江苏昆 山农村 商业银 行巴城 支行	10,770.79	正在履行的主合同为：昆农商 银高借综授字（2018）第 0144021号《最高额借款及综 合授信合同》	至主合同债 权消灭
19	ZWM19	张伟明	兴业银 行上海 华山支 行	4,000	《额度授信合同》（编号：SJ19 号）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主合同项下 每笔债务履 行届满之日 起2年
20	WZ19	汪哲				
21	TF19	盛剑通 风				
22	JS19	江苏盛 剑				
23	ZDB23019004101	盛剑通 风	上海银 行嘉定 支行	23,428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与盛剑环境 在2019年11月12日至2020 年11月11日所订立的一系列 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等 业务项下具体合同。 正在履行的主合同为：《综合 授信合同》（编号：230190041） 及《综合授信合同变更/补充协 议》	主合同项下 每笔债务履 行届满之日 起2年
24	ZDB23019004102	江苏盛 剑				
25	ZDB23019004103	北京盛 科达				
26	ZDB23019004104	张伟明、 汪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订立主体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主体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合同的订立系当事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655,918.49 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716,672.37 元，主要为未结算费用、押金保证金等。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也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二）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4 日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主要任职/兼职单位（在发行人的子公司兼职除外）	任职/兼职职务
张伟明	董事长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总经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汪哲	董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	-
许云	董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	-
	副总经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李冠群	董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鑫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嘉兴景焱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中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和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和兰透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马振亮	独立董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总监
			北京太极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郑凤娟	独立董事	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副总裁
			上海太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孙爱丽	独立董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上海杉达学院	商学院教授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威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涂科云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	-
周热情	监事	发行人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部副总经理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晨澜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欣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华湘计算机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江南装饰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昕昌记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博志研新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嘉定高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汇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八六三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彼菱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吊销）	董事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钱霞	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2018年4月22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	-
章学春	副总经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	-
苗科	副总经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	-
金明	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	-	-
张燕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中汇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无更新情况。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财政补贴无更新情况。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行政责任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和上海榄仔谷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昆升管理、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和上海科创均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则》等规定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股份减持价格、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等。

经审阅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导致招股说明书或其摘要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的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第三部分：关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数据的调整

鉴于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说明》及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5310号《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并参考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问题做出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层对2017年5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昆升管理对公司进行增资所对应发行人股份的公允价值的金额进行调整，增资款与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并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由于发行人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数据发生变更，具体相关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一、《律师工作报告》相关数据的调整

（一）《律师工作报告》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5、”相关内容的调整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6,434,657.46元、22,805,865.96元、106,983,734.08元及56,508,797.34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律师工作报告》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3、/（6）/①”相关内容的调整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6,434,657.46元、22,805,865.96元、106,983,734.08元及56,508,797.34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数为 146,224,257.50 元，超过 3,000 万元。

（三）《律师工作报告》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3、/（6）/⑤”相关内容的调整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03,030,005.08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数据的调整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反馈意见》的回复/第十一题/二/（二）/2、/（2）”相关内容的调整如下：

根据上表所列主债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抵押不动产对应的未偿还贷款金额总额为 7,300.00 万元，抵押不动产对应的主债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需偿还金额为 300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1,695.45 万元、87,153.11 万元及 88,570.9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96.25 万元、11,083.91 万元及 11,337.46 万元；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172.87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情况，发行人对上述抵押债务具备偿还能力。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反馈意见》的回复/第十三题/一/（二）/3、/（2）”相关内容的调整如下：

经测算，报告期内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缴而未缴社保金额	320,007.83	666,045.39	864,622.00	516,760.55
应缴而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75,259.40	399,525.40	469,862.40	286,906.00
应缴而未缴金额合计	395,267.23	1,065,570.79	1,334,484.40	803,666.55
同期利润总额	134,303,612.16	127,751,002.17	33,165,033.19	36,378,887.48
应缴而未缴占利润总额比例	0.29%	0.83%	4.02%	2.21%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3、/（6）/①”相关内容的调整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805,865.96 元、106,983,734.08 元及 107,084,569.49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数为 236,874,169.53 元，超过 3,000 万元。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3、/（6）/⑤”相关内容的调整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48,274,731.51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数据的调整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一部分：《反馈意见》的回复/第十一题/二/（二）/2、”相关内容的调整如下：

根据上表所列主债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抵押不动产对应的未偿还贷款金额总额为 1,500.00 万元，《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8）第 0144021 号）项下尚有应付票据余额 4,706.77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1,695.45 万元、87,153.11 万元、88,570.94 万元及 37,782.5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96.25 万元、11,083.91 万元、11,337.46 万元及 4,988.11 万元，2020 年 1-6 月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5,773.62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情况，发行人对上述抵押债务具备偿还能力。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一部分：《反馈意见》的回复/第十三题/一/（二）/3、/（2）”相关内容的调整如下：

经测算，报告期内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应缴而未缴社保金额	16,895.02	320,007.83	666,045.39	864,622.00
应缴而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8,203.40	75,259.40	399,525.40	469,862.40
应缴而未缴金额合计	35,098.42	395,267.23	1,065,570.79	1,334,484.40
同期利润总额	58,664,576.34	134,303,612.16	127,751,002.17	33,165,033.19
应缴而未缴占利润总额比例	0.06%	0.29%	0.83%	4.02%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3、/（6）/①”相关内容的调整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805,865.96 元、106,983,734.08 元、107,084,569.49 元及 42,152,106.97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数为 236,874,169.53 元，超过 3,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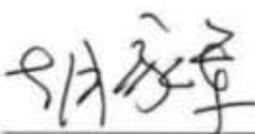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3、/（6）/⑤”相关内容的调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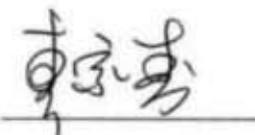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98,155,851.76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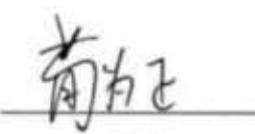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胡家军

经办律师： 
曹宗盛

经办律师： 
荀为正

2020年8月25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的回复.....	5
第一题：反馈意见第 1 题.....	5
第二题：反馈意见第 2 题.....	7
第三题：反馈意见第 3 题.....	10
第四题：反馈意见第 4 题.....	12
第五题：反馈意见第 5 题.....	13
第六题：反馈意见第 6 题.....	22
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十五题的更新.....	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案号：01F20161083

致：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盛剑环境”）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9年9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3月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8月1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8月25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2019年12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19257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

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或“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0年6月30日，并出具中汇会审[2020]5309号《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已就《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并更新回复，以及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日期间、2020年8月2日至2020年8月25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分别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根据《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及补充回复，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的回复

第一题：反馈意见第 1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说明：（1）对赌协议是否属于可不清理的情形之一；（2）如不属于可不清理的例外情形，当前以签订补充协议中止相关条款效力的处理方式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

回复：

一、对赌协议是否属于可不清理的情形之一

（一）对赌协议及终止对赌的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

根据各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文件等资料，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引入新股东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上海榄仔谷、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2018 年 12 月引入新股东上海科创时，与上述新股东签订了含有对赌条款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019 年 8 月 27 日，前述各方签订《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执行相关对赌条款；2020 年 9 月 14 日，前述各方签订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约定解除对赌条款项下发行人的全部义务；2020 年 9 月 25 日，前述各方签订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约定彻底解除对赌条款。

《补充协议》涉及对赌的主要条款如下：

<p>第一条 回购权与共同出售权</p>	<p>1.1【回购情形】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中的任何一方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权”）：（1）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若因中国证监会暂停受理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且持续时间达到 6 个月，则前述时限应延长一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在投资完成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任何时间，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其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3）标的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出现亏损，</p>
-----------------------------	---

	<p>而标的公司未能提出任何令投资方满意的改善合资公司财务状况的方案；</p> <p>(4)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存在本协议第 2.1 条所列举的任何一种情形，且在投资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相关解决结果未获得投资方认可或相关问题无法得到解决。</p> <p>若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按照本协议第 1.1 条、第 1.2 条的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拒绝履行回购义务、无足额资金履行回购义务等情形），投资方和实际控制人应各自寻找适当的潜在受让方（以各方共同认可的潜在受让方为最终受让方，若无共同认可的潜在受让方，则以报价最高的潜在受让方为最终受让方），以不低于本协议第 1.2 条所约定的回购价款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p> <p>【回购价款】 投资方要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以投资方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 8% 年利率计算的自投资完成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按年计算单利）。</p> <p>1.2【回购程序】 标的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应与投资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并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标的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延签署上述股权回购协议或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千分之一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标的公司、任何一位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有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对投资方应承担连带责任。</p>
--	---

《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执行对赌条款，主要条款如下：

终止执行条款	2、各方同意《补充协议》中涉及特殊利益安排的“第一条 回购权与共同出售权”（以下简称“终止条款”）终止执行。
自动恢复效力条款	3、各方同意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则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条款将自动恢复法律效力：（1）标的公司本次上市申请失效、被终止审核或被否决；（2）标的公司本次上市申请被中止审核且无法恢复，或其主动撤回本次上市申请；（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标的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4）标的公司本次上市申请虽获准发行，但自获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没有完成相关上市交易。各方确认，终止条款根据本条约定自动恢复法律效力时，应视为该等权利自始存在，从未终止或被放弃，终止期间该等权利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关于特殊利益安排的确认条款	7、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利益安排或协议约定。

《补充协议三》约定解除对赌条款项下标的公司的全部义务，主要条款如下：

终止标的公司义务条款	第一条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同意解除《补充协议》“第一条回购权与共同出售权”项下关于标的公司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或收购投资方所持股权的义务，无需再履行任何股份回购或现金补偿义务。
------------	--

《补充协议四》约定彻底解除对赌条款，主要条款如下：

彻底解除对赌条款	第一条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同意解除《补充协议》“第一条回购
----------	---------------------------------

款	权与共同出售权”的全部约定，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均无需再遵守和履行该条款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第二条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同意解除《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
---	--

（二）相关对赌条款不属于可不予清理的情形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相关对赌条款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以下简称“《问题解答》”）可不予清理的情形。

二、如不属于可不清理的例外情形，当前以签订补充协议中止相关条款效力的处理方式是否符合《问题解答》的要求

根据《补充协议四》，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同意解除《补充协议》“第一条回购权与共同出售权”的全部约定，同时解除《补充协议二》和《补充协议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均无需再遵守和履行相应已解除的条款及协议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据此，前述对赌条款已彻底解除，符合《问题解答》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项下的对赌条款已彻底解除，该处理方式符合《问题解答》的要求。

第二题：反馈意见第2题

2020年1-6月，盛剑通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占发行人整体规模的比例较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盛剑通风租赁房产瑕疵事项，进一步分析论述相关应对措施的有效性，搬迁成本大体预测，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回复：

一、盛剑通风租赁房产基本情况

根据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盛剑通风承租了四川科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源公司”）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小汉镇团结村一社工业园的房产，该项租赁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取得房产证及土地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租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租赁用途
----	-----	-----	------	---------------------------	----	------	------	------

1	四川科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盛剑通风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小汉镇团结村一社工业园	13,405	9.45 元/ m ² /月	2020.05.01- 2023.04.30	无	厂房、办公室及宿舍
2				2,200		2020.05.05- 2023.05.04	无	厂房及宿舍

二、相关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瑕疵租赁房产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或制订的应对措施如下：（1）出租方科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科源公司承诺承担因房产权属瑕疵给发行人造成的各项损失；（2）租赁房产周边区域同类房屋资源丰富，现有租赁房产资源具有可替代性；（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汪哲已出具承诺函，承担因无法继续租赁房屋所遭受的经济损失；（4）发行人已就自购土地与当地政府达成意向性约定。前述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具体分析如下：

（一）出租方承诺承担因瑕疵租赁给盛剑通风造成的损失

该厂房出租方科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确认盛剑通风目前承租的租赁标的为科源公司合法持有，科源公司对租赁标的享有充分且完整的出租权利；科源公司将租赁标的租赁予盛剑通风不会与任何政府机关或机构的法律、规则、条例、授权或批准，或科源公司为签约方或主体的合同和协议的任何规定相抵触；如因科源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致使盛剑通风受有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科源公司将对此予以赔偿。

该承诺函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对科源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据此，盛剑通风在因承租厂房权属瑕疵造成相关的损失，有权向科源公司要求赔偿。

（二）租赁厂房附近区域可替代租赁房源较多，搬迁损失较小

根据发行人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市场公开信息，盛剑通风租赁房产位于小汉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区内有基本同等规模的适租厂房，且广汉市同类厂房房源较多，现有租赁房产资源具有可替代性，且可替代厂房与现有租赁场地的租金单价相近。因此，即使盛剑通风租赁房产出现搬迁情形，亦能在当地较快寻找到合适厂房重新开始生产经营，因搬迁造成的停业时间较短，搬迁损失较小。

（三）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因瑕疵租赁带来的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盛剑通风租赁房产瑕疵事项出具《承诺函》，若因瑕疵租赁造成无法经营，张伟明、汪哲承诺将提前寻找其他适租的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承担发行人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该《承诺函》经其本人签署后生效并在瑕疵租赁存续期间持续有效，该《承诺函》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发行人已就自购土地与当地政府达成意向性约定

发行人拟在距离广汉较近的成都高新西区购买土地建设厂房投资建设生产制造项目，且已与成都高新西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局签订《投资意向书》。根据发行人说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与成都高新西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局磋商相关投资条件，尚未签署正式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瑕疵厂房租赁已采取或制订了相关应对措施，可有效降低和防范因瑕疵租赁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三、盛剑通风因瑕疵租赁造成的搬迁成本较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搬迁成本测算表，假定盛剑通风搬迁至原厂房（广汉市小汉镇团结村一社工业园内、108国道心怡门窗西南50米）的10公里范围内，搬迁成本约为34.57万元，占发行人2020年1-6月利润总额的0.59%，具体明细如下：

搬迁费用项目	金额（万元）
起重费用	0.5
拆除安装费	1
运输费	0.07
误工费	20
其他杂费	3
装修费	10
合计	34.57

注：装修费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合同期限内摊销，其他费用为即期费用。

四、瑕疵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盛剑通风租赁房产内生产设备主要为卷板机等机械加工设备，易搬迁，且对场所无特殊要求，现有租赁房屋周边区域同类房屋资源丰富，现有租赁房屋资源具有可替代性。

（二）如前所述，盛剑通风的搬迁成本预计约 34.57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利润总额 0.59%，占比较小。

（三）根据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及土地证系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且所处地块属于工业用地，该局不会对盛剑通风作出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广汉市现有的总体城市规划方案及计划，暂不存在对前述房产及占地进行拆迁改造与建设的规划。因此，该瑕疵租赁房产实际搬迁风险较低。

（四）科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赔偿因其出租厂房权属瑕疵致使盛剑通风受到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汪哲已作出承诺，若盛剑通风所承租房屋，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或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导致盛剑通风无法继续租赁房屋的，张伟明、汪哲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并将提前寻找其他适租的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且承担发行人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盛剑通风瑕疵租赁房产可能导致的搬迁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盛剑通风瑕疵租赁房产的相关应对措施有效，瑕疵租赁房产可能导致的搬迁成本较小，瑕疵租赁房产可能导致的搬迁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题：反馈意见第 3 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超产能生产是否构成违法违规，是否可能被予以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 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产能利用率的披露内容，并取得发行人关于超产能生产相关情况的说明确认。

（二） 查阅了江苏盛剑、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环评批复文件、主管机关出具的环保及安全生产合规证明等资料，并检索环保、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 通过公开网络渠道检索江苏盛剑、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重大事故信息及相关负面报道。

（四）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五）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税务、住建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内容

（一）超产能生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艺排气管道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4.92%、104.68%、93.81%和 117.44%，其中，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工艺排气管道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由于发行人工艺排气管道制造主要为钢材件的物理加工，主要涉及钢材件的切割、折弯、组装等环节，工艺相对简单，为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发行人通过增加人员班次、提升生产效率等方式增加产量，从而使得部分年度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截至目前，发行人从事工艺排气管道生产的主体为江苏盛剑和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其中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二）超产能生产是否构成违法违规，是否可能被予以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超产能生产未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艺排气管道生产线建设均已获得环保主管机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手续。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工艺排气管道生产主要工序包括对钢材件的切割、折弯、组装等环节，江苏盛剑由于自产涂层风管，还涉及喷涂环节。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放污染物数据达标，发行人超产能生产未给周围环境保护带来显著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登录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德阳市生态环境局等环保机关官网及其

他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环保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亦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2017年6月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超产能生产不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相关规定，发行人工艺排气管道生产项目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安全评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在合理范围内超出产能不会实质性增加设备损耗或者降低安全系数，不会导致产生安全生产隐患。

根据昆山市巴城镇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报告期内，江苏盛剑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根据广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未接到其在广汉境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德阳市应急管理局等网站查询，以及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

3、发行人超能生产未违反工商、税务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有关市场监督、税务、住建、土地管理等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超产能生产未构成对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违反，不会被相关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四题：反馈意见第4题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三次因消防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补充披露：（1）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缺陷；（3）发行人针对相关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消防内控制度。

（二）与发行人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消防内控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消防处罚的原因背景及整改情况，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三）查阅了消防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五）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六）实地走访江苏盛剑昆山工厂，了解消防设施运行情况及消防处罚的整改情况。

（七）查阅了第三方消防维保记录及日常安全与环境、消防隐患检查表等资料，了解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管理情况，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剑报告期内因消防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为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员工安全，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制度》《项目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制度》《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管理制度》《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办法》《动火作业管理办法》《项目 EHS 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操作流程，明确规范了安全生产的各项制度要求。

发行人重视安全生产，设立质量安全部，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通过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安全检查等一系列措施，加强员工培训，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除员工外，发行人要求劳务供应商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通过项目实施期间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对劳务供应商进行安全教育等方式，确保项目现场安全生产。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三项违法情节较轻的消防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该等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缺陷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特别在消防安全方面，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加强消防内控，排除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及缺陷：

1、发行人消防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器材管理制度》《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等制度，对公司防火检查、消防安全培训、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设施及器材维护管理、安全防火制度、用电安全管理、义务消防队组织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演练等方面的具体操作规程及要求作出明确规定。

发行人通过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小组、组织消防安全培训、日常安全检查等一系列措施，保证消防内控制度的落实。其中，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方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全公司消防安全工作，质量安全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小组职责》，以明确各级责任人职责，同时加强消防岗位员工的持证上岗管理；在消防安全培训方面，公司加强员工消防安全及消防设施操作培训，并定期组织消防演习。

据此，发行人消防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配置了消防设施及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维修，加强日常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消防设施包括灭火器、室内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消防泵、可燃气体报警器、疏散指示、应急照明灯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方消防维保记录及日常安全与环境、消防隐患检查表等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确认，发行人指定相关部门专门委派人员负责日常消防检查工作，同时聘请专业消防维保机构，定期对发行人消防设施维保、检测并提出整改建议，确保上述消防设施正常有效运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消防设施运行正常。

3、针对消防处罚事项，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积极整改

2020年4月，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剑受到三项消防行政处罚，该等行政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针对消防处罚事项，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消防违法行为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四题：反馈意见第4题”/二/（三）部分内容）。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对公开信息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根据昆山市巴城镇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剑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缺陷。

（三）发行人针对相关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消防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消防整改措施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江苏盛剑昆山工厂、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2020年4月，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剑受到三项消防行政处罚，针对该等消防处罚事项，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消防违法行为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发行人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主管单位	处罚文书编号	处罚事由	整改措施
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	苏昆（消）行罚决字（2020）0116号	消防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	因疫情原因，新入职员工未能及时办理消防证，其已在隔离后办理完成消防证。公司已加强消防岗位员工入职的持证上岗管理。

主管单位	处罚文书编号	处罚事由	整改措施
	苏昆（消）行罚决字(2020)0117号	办公区域一楼、二楼、三楼封闭楼梯间防火门被拆除。	及时更换合格的防火门；对提供消防设备器件的供应商进行严格把控，更换新的供应商，及时更换指示标志。
	苏昆（消）行罚决字(2020)0126号	消防控制柜的联动模块存在故障导致3号厂房1处变形的防火卷帘门无法启降、应急广播无法启动、主电无法切换、应急照明灯未启动、排烟风机未启动，并且1处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加强并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对消防安全的培训，增强消防常识了解以及对消防设施操作流程的掌握；加强对办公区域、厂房区域各消防设备安置点的消防巡检、消防设施维护及定期检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消防安全相关问题积极采取了针对性整改措施且该等整改措施有效。

第五题：反馈意见第5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关于喷涂工序涉及核心技术，但不涉及关键工序的认定是否准确；相关喷涂工序的重要性；（2）发行人与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排他协议以保证业务稳定性，是否证明发行人对该公司存在依赖；发行人如何保证核心技术不泄露；（3）发行人外协厂商曾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背景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结合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专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以此规避环保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供应链管理部部长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喷涂工序所涉及核心技术、喷涂工序的难易程度以及相关的商业秘密及专利保护；喷涂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历史背景及战略发展布局；以及公司与广汉鑫贵的合作背景，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查阅广汉鑫贵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环评批复文件，了解其环保处罚相关事项的具体背景及整改情况，并取得广汉鑫贵的书面确认。

（三）针对发行人及外协加工商是否存在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确认，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确认。

（四）登录上海、苏州、北京、广汉等地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以及网络搜索引擎查询发行人环境行政处罚等公示信息。

二、核查内容

（一）关于喷涂工序涉及核心技术，但不涉及关键工序的认定是否准确；相关喷涂工序的重要性

1、喷涂工序涉及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喷涂工序涉及的核心技术主要是 ECTFE/ETFE 喷涂技术，主要应用于工艺排气管道产品中的不锈钢涂层风管，主要作用是在不锈钢管道内壁通过静电喷涂 ECTFE/ETFE 及高温烘烤工艺，生产具有防火性、耐腐蚀性及耐高温特性的涂层风管。2011 年，公司不锈钢涂层风管通过了 FM Approvals 关于涂层风管认证。基于上述核心技术，发行人初步掌握了进入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的核心产品，该技术为公司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ECTFE/ETFE 喷涂技术随着发行人制造工艺的经验积累和技术进步逐步发展，包含了涂层参数设计、喷涂工艺设计、喷涂装备设计等多个方面。

（1）涂层参数设计

发行人技术人员综合考虑客户制程工艺的复杂性需求，分析工艺废气排放的风量、压力、成分、浓度、温度、湿度等因素，结合经济效益和治理效率，选择相适应的工艺排气管道类型，设定涂层层叠结构、涂层厚度等技术参数。

（2）喷涂工艺设计

发行人对喷涂工艺的设计体现在持续的经验积累。发行人对喷涂工艺中的上件、喷砂、吹灰、多次喷粉及固化、下件等多个环节持续优化以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在实践中积累了大量的喷涂温度、喷涂时间、喷涂速率、固化温度等经验参数，有利于提高喷涂工艺的稳定性。

（3）喷涂装备设计

公司设计了完整的喷涂产线，明确了喷涂产线的主要设备类型、各项设备具体构造及性能参数、设备间的布局关系等，并在江苏盛剑自建了喷涂产线，成为主要的涂层风管制造基地。

综上，发行人的喷涂工艺，综合应用了 ECTFE/ETFE 喷涂技术中的涂层参数设计、喷涂工艺设计、喷涂装备设计相关经验技术。

2、喷涂工序不涉及关键工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喷涂工序操作难度较低，喷涂线经人工上件后，喷枪自动喷涂，喷涂完成后，人工松开支架取下风管即可。

实施委托加工过程中，发行人给予外协加工商明确的喷涂加工技术及质量控制指引，并委派人员现场指导。外协加工商的操作人员无需创造性劳动，经发行人技术人员培训指导后即可上岗。因此，具备喷涂设备的外协加工商均可为公司提供喷涂工序服务，发行人有多家外协加工商备选。

3、喷涂工序是不锈钢涂层风管生产常规工序之一，不具有特别的重要性

不锈钢涂层风管的生产工序包括切割、折弯卷圆、纵缝焊接、翻边上法兰、环缝焊接、打磨、喷砂，表面包覆，喷涂、烘烤、膜厚、针孔检验等。喷涂工序是涂层风管制备的多个加工环节之一，不具有特别的重要性。

综上，喷涂工序应用了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但不涉及关键工序，为涂层风管制备的多个加工环节之一，不具有特别的重要性。

（二）发行人子公司与广汉鑫贵签订排他协议以保证业务稳定性，是否证明发行人对该公司存在依赖；发行人如何保证核心技术不泄露

1、发行人对广汉鑫贵不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6月，发行人依据客户产业聚集区分布和自身产能发展布局计划，在广汉租赁厂房，用于快速响应中西部地区客户需求。由于发行人计划在江苏投建制造基地，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未在租赁场地上自主进行喷涂产线建设，选择当地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具体为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汉鑫贵”）与成都长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长久”）。

广汉鑫贵成立于2017年6月，系发行人与苏州鑫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鑫贵”）业务合作关系之延续。发行人子公司盛剑通风与广汉鑫贵签订排他协议，主要是基于业务稳定性考量，谋求长期合作。发行人交由外协加工商的喷涂工序操作难度较低，周边地区存在多家喷涂加工商可供选择。2018

年度随着喷涂加工需求的增加，公司同时采购了广汉鑫贵与成都长久的喷涂加工服务，采购金额基本相当，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2018年下半年起，随着公司江苏盛剑工厂的建成，发行人已将主要的喷涂风管产能转移至江苏盛剑工厂，对广汉鑫贵的喷涂加工采购额逐年降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汉鑫贵采购的喷涂加工服务分别为439.25万元、801.04万元、655.67万元和243.87万元，随着公司喷涂风管的产能增加而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2、发行人通过专利保护、商业秘密保护、保密责任约定等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涂层风管应用的ECTFE/ETFE喷涂技术包含了涂层参数设计、喷涂工艺设计、喷涂装备设计等多个方面。

发行人自行完成涂层参数设计，将结果交由外协加工厂商进行定制化加工，参数的设计过程由公司商业秘密保护，外协加工厂商无法获知。发行人通过给予外协加工厂商喷涂加工技术及质量控制指引，将部分必须的喷涂工艺参数告知外协加工厂商，目的是为了保证外协加工的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

发行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与外协加工厂商对保密责任进行约定，保密信息为合同执行过程中外协加工厂商所获取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最终客户信息、涂层参数信息、喷涂工艺参数信息等。

除上述商业秘密保护外，发行人应用ECTFE/ETFE喷涂技术定制自动喷涂线，在对设备改进、开发的过程中积极申请专利进行保护，相关专利如下：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盛剑环境	一种立式自动静电粉末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68066X	2018.11.27	2028.1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盛剑环境	一种360°旋转静电粉末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688638	2018.11.27	2028.1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综上，发行人对广汉鑫贵不存在依赖。发行人对识别度高、可能被反向工程的核心技术积极申请专利进行保护，对难以被识别的涂层层叠结构、喷涂工艺方法及技术参数等核心技术以商业秘密进行保护，同时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外协加工厂商所获悉的信息进行保密责任约定。

（三）发行人外协厂商曾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背景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结合广汉鑫贵专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以此规避环保要求

1、发行人外协厂商曾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背景情况，不涉及发行人

根据广汉鑫贵说明确认，2017年6月广汉鑫贵设立后即着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但提交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申请后其未及时关注批复取得进展，在尚未取得相关批复的情况下即开始了喷涂工序加工。

2017年12月，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向广汉鑫贵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广环责改字[2017]114号），具体内容为2017年12月5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广汉鑫贵检查时发现其存在金属表面处理（喷塑）及热处理加工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形。广汉市环境保护局依法责令广汉鑫贵立即停止建设。2018年2月，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向广汉鑫贵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广环罚[2017]114号），作出金属表面处理（喷塑）及热处理加工生产项目停止建设并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广汉鑫贵在被主管环保部门责令整改后，在较短时间内即按照要求整改完毕，于2018年1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相关批复。后续广汉鑫贵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的对象为广汉鑫贵，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外协厂商规避环保要求的情形

（1）发行人基于产能建设规划，在广汉选择了外协加工的形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选择外协加工厂商提供喷涂加工服务，主要是基于发行人计划在江苏投建制造基地，同时广汉区域喷涂加工服务商较多。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发行人可以避免在租赁场地上进行重复产能建设，不存在规避环保要求的情形。

发行人的喷涂工序主要是氟涂料粉末的物理加工过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类型，并非评价分类中的最高等级。

（2）经整改后，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符合环保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商广汉鑫贵存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形，被主管环保部门责令整改后，在较短时间内即按照要求整改完毕，其后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的要求。

（3）发行人已建成制造基地，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快速下降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加工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81.28%、77.59%、72.10%和 80.24%，其他委托加工厂商采购金额相对分散，影响较小。尚在合作的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中，除前述情形外，均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

2018 年下半年起，随着江苏盛剑工厂投产，喷涂工序主要由江苏盛剑自行加工，能够满足发行人主要的喷涂加工需求，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的少部分工艺排气管道，继续将喷涂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进行。上述原因使得外协加工费金额及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协加工费	600.96	1,309.21	3,826.42	2,764.74
主营业务成本	26,850.23	61,330.97	61,518.19	38,541.72
外协加工费占比	2.24%	2.13%	6.22%	7.17%

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定期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单，对存在环保等方面瑕疵的外协加工厂商，停止业务合作。同时，发行人有多家外协加工商备选，能够有效保障外协加工供应的稳定性。

（4）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保批复/备案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审批单位	审批/备案文号	验收单位	验收文件/文号
1	江苏盛剑	新建建设项目	昆山市环保局	昆环建[2016]0362号 昆环建	江苏盛剑 (自主)	《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和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改建项

			护局	[2016]3362号	验收)	目竣工验收意见》
2	盛剑 通风 广汉 分公司	通风设备 及配件生 产加工基 地项目	广汉 市环 境保 护局	广环审批 [2017]219号	广汉市 环境保 护局	广环验[2017]196号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将喷涂工序外协加工以规避环保要求的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喷涂工序应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但不涉及关键工序，为涂层风管制备的多个加工环节之一，不具有特别的重要性。发行人对广汉鑫贵不存在依赖。发行人对识别度高、可能被反向工程的核心技术积极申请专利进行保护，对难以被识别的喷涂材料、涂层层叠结构、工艺方法及技术参数等核心技术以商业秘密进行保护，同时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外协加工厂商所获悉的信息进行保密责任约定。发行人外协加工厂商曾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涉及发行人；发行人不存在将喷涂工序外协加工以规避环保要求的情况。

第六题：反馈意见第6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安装是否全部通过外包方式开展；（2）相关产品安装通过外包方式开展的情况下，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产品质量如何保证；（3）相关劳务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应资质；（4）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之间在产品责任上如何划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针对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安装方式，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确认，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确认。

（二）与发行人质量安全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三）查阅劳务供应商资质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各省市对劳务资质的要求。

（四）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供应商采购合同。

（五）针对劳务供应商所需资质已经资质取得情况，对发行人供应链管理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确认。

（六）查阅业主的履约情况说明函。

（七）查阅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八）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安装是否全部通过外包方式开展

发行人各类产品安装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安装
废气治理系统	系统集成及自产设备	劳务供应商安装：风管安装、钢构工程、风机及洗涤塔等设备安装、风管及设备保温、围堰防腐等
	外购设备	设备供应商安装
废气治理设备	工艺排气管道	大部分根据合同约定无安装义务；少部分存在安装义务的由劳务供应商安装
	单体治理设备	
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	系统集成及外购设备	劳务供应商安装：工艺管道安装、支吊架安装、充装/供应/混配设备安装，精馏撬装设备、储罐安装，自动化控制工程安装等

综上，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安装，部分通过劳务供应商开展。

（二）相关产品安装通过外包方式开展的情况下，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产品质量如何保证

1、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定制化设计和业务链条全流程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面向订单定制化设计，以项目管理为中心，以设计为基础，采购原材料进行核心设备生产，同时采购通用设备及劳务，在项目现场进行系统产品的安装、调试，具备包括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等在内的完整业务链条。

项目安装方案设计环节，发行人针对专用设备和工艺排气管道进行安装设计。专用设备安装设计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涉及内容较为广泛，如电气

工程、机电工程、自动化工程和动力工程等，项目工程师根据设备的安装位置、厂房布局、电量容量等要求进行初步安装设计，并根据设备具体型号，结合治理工艺流程、设备尺寸、对基础的要求等业务细节，预留孔洞尺寸、排列安装部门的工作量和深化设计所需进行的工作，制定深化设计的步骤和程序。工艺排气管道安装设计则需针对客户不同工艺机台使用和排放的物质类型综合设计，综合考虑工艺流程环节、机台类型、化学品成本与用量、特殊气体成分与用量、副产物、排气分类等，避免不兼容物质的相互混合和反应，保障废气治理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项目工程师在遵循前述安全设计原则基础上，分层绘制工艺排气管道综合布置图和安装设计的细节图纸。

电气控制系统设计环节，发行人电气工程师基于系统类产品的工艺控制要求，结合项目具体特点，定制化设计一套安全、稳定、可靠的电控系统。电控系统通常采用 PLC 硬件冗余控制器对工艺设备进行远程控制，中控制室配置 SCADA 监控站，对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进行远程监视和控制，实现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自动化控制。发行人电气工程师根据客户工艺设备清单及控制需求进行硬件设计，制定用电需求表，结合现场电气室及设备布置图，规划配电方案、电气配电柜数量，进行动力配电系统深化设计及现场安装图纸详细设计；根据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工艺要求进行软件设计，统计设备控制点位，结合现场设备布置特点，制定控制方案，编制 PLC 程序及 SCADA 程序。

系统安装集成和检验调试环节，发行人向项目现场派驻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人员，按照项目管理模式，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及相应的作业指导书，根据项目设计方案的具体要求，进行现场管理和作业。系统调试环节，项目工程师根据各项目工艺特点，对系统核心参数进行现场调试、校对，实现整个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功能联动。系统安装集成环节主要分为准备、执行和收尾三个阶段。准备阶段，公司进行人员、技术和相关物资准备；执行阶段，公司对人员进场、工序控制、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及过程检验试验等环节进行组织和管理。收尾阶段，公司会同客户进行完工调试，即设备性能测试和系统联调工作，确保系统产品的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保证产品质量

自设立起，发行人就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的生命，始终将质量管理放在极其重要的位置，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实施全过程标准化的管理和控制。

发行人制定了《质量手册》《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物资采购控制程序》《劳务供应商管理制度》《施工和服务控制程序》等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对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质量监督和控制，确保产品质量和按期交付。

发行人产品通过了 FM Approvals 4922、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SEMI S2 产品认证、CE 认证等一系列国内、国际质量认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网络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曝光等情况。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定制化设计和业务链条全流程管理。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产品质量。

（三）相关劳务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1、报告期内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注于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向劳务供应商采购安装劳务的情形。劳务供应商应具备相关劳务安装资质。

发行人的服务地域涉及范围较广，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少量现场安装劳务，因就近采购而导致的部分劳务供应商不具备相关资质的情形。

2016 年以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积极开展以“弱化、取消劳务资质”为核心的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有四川、河南、黑龙江、江苏、山东、陕西（包括西安）、安徽、浙江、江西等省市取消其辖区内对劳务资质的要求，从事劳务安装不再要求其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瑕疵劳务供应商	8.64	138.60	112.79	435.07
安装劳务采购合计	1,781.41	9,981.44	7,522.85	4,821.18
瑕疵劳务供应商占比	0.49%	1.39%	1.50%	9.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金额占比分别为9.02%、1.50%、1.39%及0.49%，呈逐年下降趋势。

2、发行人已取得业主履约情况说明函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向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安装劳务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服务地域涉及范围较广，部分项目在现场劳务安装过程中，因遵循效率优先的原则，就近采购劳务安装服务所致。

针对上述部分劳务供应商不具备相关资质的情况，发行人已取得业主履约情况说明函，确认发行人能够按约履行且符合业主要求，不存在被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3、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主要监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来自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项目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的行为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主管机关处以罚款、劳务作业人员用工责任等），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向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安装劳务的情形，金额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取得业主确认及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同时，实际控制人已就劳务供应商瑕疵所带来的赔偿风险出具相关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之间在产品责任上的划分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双方在采购合同中对责任范围、权利义务、质量要求、质保要求进行明确约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确认，发行人提供相关质量控制验收标准与技术标准，劳务供应商就合同范围内的劳务安装质量对发行人负责，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确保劳务安装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

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在产品责任上的具体责任划分如下：于产品验收时、安装过程中及保质期内发现的质量问题，由劳务供应商负责；质保期期满后及因发行人造成的质量问题，由发行人自行承担责任。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安装，部分通过劳务供应商开展。

（二）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定制化设计和业务链条全流程管理。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产品质量。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向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安装劳务的情形，金额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取得业主确认及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同时，实际控制人已就劳务供应商瑕疵所带来的赔偿风险出具相关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在产品责任上的具体责任划分如下：于产品验收时、安装过程中及保质期内发现的质量问题，由劳务供应商负责；质保期期满后及因发行人造成的质量问题，由发行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十五题的更新

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十五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8题”进行了更新核查并补充回复如下：

第十五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8题

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2）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是否对委托加工厂商存在依赖；（3）发行人业务占委托加工厂商的比例，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存在主要业务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4）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发行人的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6）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委托加工商统计表，部分委托加工商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委托加工合同等有关资料；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相关信息。

（二）核查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题/二/（一）/2、外协供应商。

二、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是否对委托加工厂商存在依赖

（一）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应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关键技术，不涉及关键工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治理设备的生产过程中存在外协加工情形，主要涉及工艺排气管道的氟涂料喷涂、工艺排气管道及单体设备的切割、折弯、冲孔、焊接等，均不涉及关键工序。其中喷涂工序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中的ECTFE/ETFE 喷涂技术。

工艺排气管道及单体设备的切割、折弯、冲孔、焊接等工序主要为简单机械加工，操作难度较低。氟涂料的喷涂是废气治理设备的加工环节之一，在实施委托加工过程中，发行人会给予外协加工商明确的喷涂加工技术及质量控制指引，并委派人员现场指导。该工序操作难度较低，具备喷涂设备的外协加工商均可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有多家外协加工商备选。发行人拥有废气治理设备生产相关的全套设备及技术，随着江苏盛剑的投产运行，发行人的外协加工费金额快速下降。

综上，公司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中仅喷涂工序应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关键技术，但不涉及关键工序。其他外协加工均不涉及关键技术及关键工序。

（二）发行人对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主要涉及工艺排气管道的氟涂料喷涂、工艺排气管道及单体设备的切割、折弯、冲孔、焊接等，均不涉及关键工序，操作难度低，市场供应充分，各工序均有多家外协加工商备选，不存在依赖。

2018 年下半年，江苏盛剑投产后，喷涂工序主要由江苏盛剑自行加工，使得外协加工费金额及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外协加工费	600.96	1,309.21	3,826.42	2,764.74
主营业务成本	26,850.23	61,330.97	61,518.19	38,541.72
外协加工费占比	2.24%	2.13%	6.22%	7.17%

综上，发行人外协工序可提供服务的委托加工厂商较多，涉及关键技术的喷涂工序由公司给予委托加工厂商明确的喷涂加工技术及质量控制指引，并委派人员现场指导，具备喷涂设备的外协加工商均可为公司提供服务。同时，随着发行人自身产能提升，外协加工费金额及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大幅下降，因此公司对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依赖。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不涉及关键工序，发行人对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依赖。

三、发行人业务占委托加工厂商的比例，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存在主要业务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占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委托加工厂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81.28%、77.59%、72.10%和 80.24%，其他委托加工厂商采购金额相对分散，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交易情况及业务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委托加工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同类产品收入	主要采购服务	占比
2020年1-6月					
1	广汉鑫贵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43.87	243.87	喷涂	100.00%
2	旌阳区鑫川环保设备经营部	138.29	149.59	折弯、切割、焊接等	92.45%
3	绍兴鑫锋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41.98	76.30	折弯、切割、焊接等	55.02%
4	上海旭乐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30.58	未提供	喷涂	不适用
5	德阳市东慈激光切割机电有限公司	27.51	1,647.18	切割	1.67%
合计		482.23	-	-	-
2019年					
1	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655.67	655.67	喷涂	100.00%[注]
2	绍兴鑫锋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35.49	239.94	折弯、切割、焊接等	56.47%
3	旌阳区鑫川环保设备经营部	62.19	99.00	折弯、切割、焊接等	62.82%
4	先国机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9.01	771.94	切割	6.35%
5	昆山赛克斯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1.59	1,350.00	折弯、切割焊接等	3.08%
合计		943.95	-	-	-
2018年度					

1	上海旭乐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884.83	1,857.20	喷涂	47.64%
2	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801.04	801.04	喷涂	100.00%
3	成都长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653.29	未提供	喷涂	不适用
4	绍兴鑫锋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369.95	590.75	折弯、切割、焊接等	62.62%
5	宜兴旭泽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259.99	未提供	喷涂	不适用
合计		2,969.10	-	-	-
2017年度					
1	上海旭乐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1,127.22	2,234.80	喷涂	50.44%
2	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439.25	439.25	喷涂	100.00%
3	苏州鑫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0.70	354.00	喷涂	76.47%
4	绍兴鑫锋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44.01	249.12	折弯、切割、焊接等	97.95%
5	常州华欧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165.99	未提供	喷涂	不适用
合计		2,247.16	-	-	-

注：为保证业务稳定性，公司与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约定了排他协议，其收入均来自于发行人。

（二）外协加工厂商主要业务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外协加工厂商的主要业务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为保证业务稳定性，发行人与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约定了排他协议，发行人向其提供明确的喷涂加工技术及质量控制指引，并委派人员现场指导，使其满足公司的质量要求。因此，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均来自发行人。除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仅为发行人供货的情况。

苏州鑫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绍兴鑫锋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旌阳区鑫川环保设备经营部存在部分年度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外协供应商自身经营规模较小。2018年下半年，随着江苏盛剑的投产运行，喷涂工序主要由江苏盛剑自行加工，发行人不再与苏州鑫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开展合作；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向绍兴鑫锋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及旌阳区鑫川环保设

备经营部的采购金额均较小。

四、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委托加工厂商相关信息，核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2、核查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厂商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比对并确认主要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发行人的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一）核查程序

1、审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主要加工合同，并对发行人供应链管理部部长进行访谈；

2、就主要外协厂商的产品质量责任、加工工序、资质要求等情况，向外协厂商发出调查问卷进行了解，并取得了主要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环评批复/备案等资料；

3、核查发行人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环评及验收文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制度文件、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证明；

4、取得昆山市巴城镇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所、广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5、对尚在合作的主要外协厂商进行了访谈，对其环保合规、安全生产等方

面情况进行了了解；

6、通过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主要外协厂商所在省市生态环境局/厅以及公共环境研究中心网站检索查询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信息；通过登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检索查询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信息；通过登录劳动、社保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查询社保缴纳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二）核查内容

1、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相关外协厂商签署的外协加工合同，加工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质量控制验收标准与技术标准，外协厂商应严把工艺流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检验、包装及装车规范要求进行加工制造、检验和装车。产品质量责任划分方面，在产品验收时、安装过程中及保质期内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一般由外协厂商负责，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行人损失的，外协厂商应承担赔偿责任；质保期期满后及因发行人造成的质量问题，则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2、发行人的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委外加工合同及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委外加工的主要工序为工艺排气管道的氟涂料喷涂、工艺排气管道及单体设备的切割、折弯、冲孔、焊接等，该等加工工序无相关前置行政许可或资质认证要求。

3、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1）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需求

①发行人采购外协加工方式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采用外协加工方式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将部分市场供应充分的加工工序通过外协方式作为补充，主要涉及工艺排气管道的氟涂料喷涂、工艺排气管道及单体设备的切割、折弯、冲孔、焊

接等，均不涉及关键工序，操作难度低，市场供应充分，各工序均有多家外协加工商备选。

②发行人外协加工的总体及单体需求量较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加工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制造主要自行完成，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2020年1-6月的外协加工费共计600.96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未超过3%，除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外，单一外协厂商的外协加工费未超过150万元。发行人外协加工的总体及单体需求量较小。

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身的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日常环保运营不存在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通风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基地项目、新建建设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或备案，并已经履行了环保验收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已于2018年5月7日取得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沪）JZ安许证字[2015]140902）。根据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制度》《项目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制度》《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管理制度》《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办法》《动火作业管理办法》《项目EHS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制定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根据昆山市巴城镇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所、广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安全生产相关责任人员以及登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合

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了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方面的监管规定，不存在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业务快速发展，将部分市场供应充分、操作难度较低的加工工序通过外协方式作为补充，该等外协加工的总体及单体需求量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需求。

（2）外协厂商的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委托加工厂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81.28%、77.59%、72.10%和 80.24%，其他委托加工厂商采购金额相对分散，影响较小。

①主要外协厂商的环保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生态环境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规定，主要外协厂商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管理要求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主要工序	行业类别及环评要求	行业类别及排污管理要求	是否继续合作
1	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工艺排气管道的氟涂料喷涂	行业类别属于“68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其他项，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行业类别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中的其他项，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是
2	上海旭乐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是
3	常州华欧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是
4	成都长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否
5	宜兴旭泽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否
6	苏州鑫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7	昆山赛克斯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单体设备的切割、折弯、焊接等	行业类别属于“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仅组装项，应填报环境影响	行业类别属于“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是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主要工序	行业类别及环评要求	行业类别及排污管理要求	是否继续合作
			登记表	359”中的其他项，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8	先国机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工艺排气管道的切割	行业类别属于“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仅切割组装项，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行业类别属于“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中的其他项，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是
9	旌阳区鑫川环保设备经营部	工艺排气管道及配件的切割、折弯、焊接等	行业类别属于“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仅切割组装项，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行业类别属于“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中的其他项，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是
10	绍兴鑫锋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是
11	德阳市东慈激光切割机电器有限公司	板材的激光切割	行业类别属于“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仅切割组装项，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行业类别属于“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中的其他项，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等相关规定，结合上述外协厂商涉及的外协工序，其中仅喷涂工序，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其他工序因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目前发行人合作中的外协厂商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旭乐防腐设备有限公司及常州华欧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均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相关批复或规范备案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结合上述外协厂商涉及的外协工序，均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及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外协厂商所在省市生态环境局/厅以及公共环境研究中心网站检索查询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尚在合作的主要外协厂商中，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曾被主管环保部门责令整改、要求完善备案，且已完成整改。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目前合作中的主要外协厂商均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

②主要外协厂商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外协加工不存在前置安全生产许可要求。经本所律师访谈尚在合作的主要外协厂商并通过登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

违规情形，未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过行政处罚。

③主要外协厂商的员工社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不属于劳动密集型工序，涉及的人员数量较少。经本所律师访谈尚在合作的主要外协厂商并通过登录各外协厂商所在地劳动、社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查询，主要外协厂商未因社保缴纳原因受到行政处罚。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外协厂商责任划分明确，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无相关前置行政许可或资质认证要求，不存在利用委外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要求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具有完整性

发行人拥有废气治理设备生产相关的全套设备及技术，外协加工未对公司的资产完整性产生影响。

（二）发行人技术具有完整性

发行人拥有废气治理设备生产相关的全套设备及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外协加工的工序主要涉及工艺排气管道的氟涂料喷涂、工艺排气管道及单体设备的切割、折弯、冲孔、焊接。其中工艺排气管道及单体设备的切割、折弯、冲孔、焊接主要为简单机械加工，操作难度较低。氟涂料的喷涂在实施外协加工过程中，发行人会给予外协加工商明确的喷涂加工技术及质量控制指引，并委派人员现场指导。因此外协加工未对公司的技术完整性产生影响。

（三）发行人业务具有独立性

发行人在实施外协加工过程中，任何一类外协工序均有多家外协厂商备选，同时外协厂商与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资产、人员相互独立。因此外协加工未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外协加工未对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

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胡家军

经办律师：_____

曹宗盛

经办律师：_____

荀为正

2020年9月25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题：反馈意见第 2 题，关于业务及核心技术.....	5
第二题：反馈意见第 6 题，关于采购劳务和分包.....	24
第三题：反馈意见第 7 题，关于关联方担保.....	3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案号：01F20161083

致：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盛剑环境”）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9年9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3月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8月1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8月25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9月25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赌协议解除履

行程序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告知函》中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第一题：反馈意见第 2 题，关于业务及核心技术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系为中国泛半导体产业提供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的国内领军企业，掌握 30 项工艺废气治理核心技术，在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业务发展过程中，主要面临的是来自于国际泛半导体废气治理供应商和国内大型大气治理供应商的竞争压力。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1）对照大气治理供应商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差异情况及其难点；结合泛半导体产业进入门槛和技术进步分析是否存在大量潜在竞争者的风险；（2）对照国际泛半导体废气治理供应商和国内大型大气治理供应商分析发行人的工艺、技术和成本水平，是否存在竞争劣势，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3）涉及核心技术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发行人相关工艺、技术和专利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是否申请专利，是否存在失泄密风险，相关应对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失泄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4）发行人主营业务对境内外原材料、零配件、设备、专利技术和人员的依赖情况，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日常业务活动的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5）就发行人业务模式、行业竞争、技术情况、相关风险等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作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照大气治理供应商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差异情况及其难点；结合泛半导体产业进入门槛和技术进步分析是否存在大量潜在竞争者的风险

（一）相比主要大气治理供应商，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差异

1、国内大型大气治理供应商

国内大型大气治理供应商主要以龙净环保、清新环境、雪浪环境为代表，主要聚焦于烟气和脱硫脱硝治理领域。国内大型大气治理供应商主要是伴随国内火电、钢铁行业的脱硫脱硝和除尘业务快速发展而来，其技术和行业经验积累主要

聚焦于脱硫脱硝、除尘治理等末端治理，近几年部分企业逐步转向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垃圾焚烧烟气治理。国内大型大气治理供应商基本情况、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和服务	下游应用行业	核心技术
龙净环保	大气除尘设备研发制造企业，提供大气污染治理领域的检验监测、设备制造、系统集成、污染治理和智慧运营等全过程服务。	脱硫脱硝工程项目、除尘器及配套设备	电力、建材、冶金、化工和轻工等行业	“火电厂污染防治关键技术集成优化”技术、干法脱硫“烧结（球团）烟气多污染物干式协同净化技术及装置”、“高温超净电袋复合除尘技术”、新大陆环保臭氧发生器、武汉工程“燃煤电站污染物超低排放协同控制技术”
清新环境	以工业烟气治理为核心，布局节能、资源综合利用、智慧环境等业务板块。	大气治理业务	电力、钢铁、有色、石化等工业领域	高效喷淋技术、高效除尘技术、活性焦干法烟气净化技术、褐煤制焦技术、单塔一体化脱硫除尘深度净化技术（SPC-3D）、湿法烟气提水技术、脱硫废水零排放技术、静电增强型管束除尘除雾技术、三氧化硫控制技术、燃煤烟气脱汞技术、SCR/SNCR 混合法技术、船舶烟气脱硫脱硝技术、湿法脱硫烟气节水消白技术、低温脱硝等烟气脱硫脱硝等
雪浪环境	主营业务为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业务和危险废弃物处置相关业务。	烟气净化系统设备、灰渣处理系统设备、废物处理	垃圾焚烧发电和钢铁冶金行业	固废焚烧烟气高速旋转喷雾干燥脱酸技术及装备研发、旋转喷雾废水零排放技术的研究、危废焚烧高温烟气旋转喷雾降温脱酸研究、脱酸废水制备脱酸用石灰浆预处理设备及工艺研究、大功率雾化器气流分布器的研究与开发、高效中高温 SCR 协同技术研究与开发、关于多点控温 SNCR 脱氮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污水分质处理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发行人	专注于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为客户定制化提供安全稳定的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	废气治理系统、废气治理设备、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	光电显示、集成电路、光伏、PCB 等泛半导体行业	酸碱有毒废气处理技术；酸性排气中气溶胶洗涤过滤技术；剥离液废气冷凝过滤回收技术；VOCs 直燃炉技术；蓄热式热氧化技术；RTO 切换阀技术吸附浓缩装置技术；沸石模块支撑装置技术；沸石转轮密封技术；VOCs 处理系统控制技术等离子废气处理技术；等离子反应

	案		腔技术；等离子火炬发生器技术；干式化学吸附技术；L/S 控制技术；反应腔隔热技术；气体注入技术等
--	---	--	--

2、相较于主要大气治理供应商，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差异

根据上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龙净环保、清新环境、雪浪环境，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差异及难点体现在以下方面：

（1）废气组分及危险程度不同导致技术差异

①废气组分及危险程度差异

龙净环保、清新环境、雪浪环境等主要大气治理供应商的技术主要应用于治理火力发电和垃圾焚烧发电过程中产生的烟气，主要包括：颗粒物、SO₂、HCl、NO_x 及少量 HF、重金属和二噁英等。

发行人的技术主要应用于泛半导体制程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泛半导体制造业的工艺极其复杂，涉及到物理、化学等过程，主要包括光刻、氧化、刻蚀、金属化等工序，各工序需要使用多种特殊气体、大量的酸、碱等化学品以及有机溶剂和挥发性液体，各工序均会产生组分复杂、气体特性为剧毒、自燃或易爆性的工艺废气，主要包括：磷化氢（PH₃）、四氟化硅、三氟化氮、砷化氢、二氧化硅烷、氨气等。

根据《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2012），垃圾焚烧产生的废气中除会产生剧毒的二噁英外，其余均无危险性，而泛半导体制程产生的工艺废气大部分在剧毒物品分级分类中危险级别较高。

②处理技术和工艺不同

龙净环保、清新环境、雪浪环境等主要大气治理供应商在处理火力发电和垃圾焚烧发电产生的烟气时，主要是针对颗粒物、SO₂、HCl、氮氧化物、重金属和二噁英进行控制和净化。其中，颗粒物和重金属的去除较简单，除了减少重金属物质的含量，垃圾焚烧要求烟气尾部净化装置必须配置袋式除尘器；控制二噁英主要是通过炉内控制和炉外净化；SO₂、HCl 等酸性气体的脱除普遍采用干法、半干法和湿法三种末端治理技术。

相比主要大气治理供应商，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涉及的技术更为广泛，除传统大气治理运用的脱硫、脱硝、除尘技术外，还包括源头控制技术以及有毒废气、有机废气处理技术。具体而言，发行人在处理泛半导体制程产生的组分复杂、特性不一的工艺废气时，难点在于先分析工艺废气特性并根据该等气体的特性，在处理上采用水洗、氧化/燃烧、吸附、解离、冷凝等方案，在处理一些包括剧毒、自燃、易爆等特殊废气时，则要综合应用中央治理和源头控制技术，即先在生产区域配置适合气体特性的就地处理设备进行处理，之后再排入中央治理系统进行集中处理。发行人同时向客户提供上述就地处理设备和中央治理系统。

（2）废气治理与否对下游行业正常生产影响程度不同导致技术差异

①对下游行业正常生产影响程度的差异

龙净环保、清新环境、雪浪环境等主要大气治理供应商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钢铁冶金和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对垃圾焚烧发电厂而言，烟气净化系统是其垃圾发电系统的配套，是为了避免因焚烧垃圾产生的烟气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该治理需求是出于国家环保强制要求。假设无此政策要求，不予治理并不会影响其垃圾发电系统，仍可以正常发电。

发行人的主要下游行业为光电显示、集成电路、光伏、PCB等泛半导体行业。对泛半导体工厂而言，治理制程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不仅是国家环保强制要求，更是其自身正常生产所必须的。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是其生产工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工艺废气需要与生产工艺同步进行收集、治理和排放，其安全稳定性直接关系到客户的产能利用率、产品良率、员工职业健康及生态环境：

A.影响产能利用率：泛半导体生产工艺是高度自动化的连续工序，大部分环节对工艺设备的排气压力存在较高要求。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发生故障，未能同步对工艺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和排放时，会导致连续工序中断，直接影响客户产线的稳定运行，从而影响产能利用率。

B.影响产品良率：泛半导体生产工艺精密度极高，对生产环境的洁净度要求严格，生产过程均在高等级洁净室内进行。工艺废气自工艺设备进入工艺排气管道后，如因工艺废气治理系统故障导致负压不稳定，或者工艺排气管道泄漏，致使洁净室内空气环境改变，可能导致产品良率下降乃至报废。

C.危及员工职业健康：泛半导体生产工艺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及其光化学反应产物等对人体健康有直接危害，通过呼吸道、皮肤等进入人体，导致各种急慢性健康问题，包括粘膜刺激、炎症、心肺疾病和癌症等。

D.破坏生态环境：泛半导体生产工艺通常是高能耗、高水耗、高频率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过程，会排放酸性、碱性、有机、有毒和含尘废气等。酸性废气主要来源于工艺流程中使用各种酸液刻蚀、清洗过程，碱性废气主要来源于光刻、显影、化学机械抛光等工艺，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涂胶、显影工序以及各工序使用有机溶剂清洗过程，有毒有害废气主要来自于化学气相沉积、干法刻蚀和离子注入等工序。

②技术要求不同

发行人的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与泛半导体行业客户的生产过程息息相关，对公司的定制化设计、自产设备制造、系统安装集成、检验调试等环节提出了更高的各项技术要求。

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的主要技术难点在于综合废气治理定制化设计、产品质量和安全稳定性。一方面，废气治理系统的高附加值主要体现在定制化设计上。发行人对废气进行成分分析，根据客户的工艺系统特点、建筑空间特征、环保投资状况等，设计出有针对性的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废气治理涉及气体成分变化、对产品质量和安全稳定性要求极高，安全稳定性同时要求产品品质、设计能力和施工能力。首先，系统本身要求抗腐蚀性、防火性、抗压性等各项性能指标优越；其次，系统设计要求综合考虑废气特点，满足产线运行实际要求；最后，系统的现场安装和配套工程要求富有经验的人员及较高的现场管理水平。

（二）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不存在大量潜在竞争者的风险

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下游客户与优质供应商合作紧密，泛半导体行业特性决定了合格供应商的进入门槛和更换风险，从而为本行业新进入企业设置了较高壁垒，不存在大量潜在竞争者的风险。

1、技术壁垒

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涉及物理、化学等多种基础科学和材料、结构、暖通、机械、电气、控制等多种工程学科，属于多学科交叉行业，需要多学科人才和持续技术创新，从而形成较高的专业技术门槛。客户不同产品生产工艺存在差异，废气成分各不相同，这要求供应商深刻理解泛半导体生产工艺，掌握不同工艺废气理化特性，并根据建筑空间特征、环保投资等，定制化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2、质量壁垒

泛半导体行业产线投入和产出巨大，对生产工艺稳定性要求极为严苛，工艺废气需要与生产工艺同步进行收集、治理和排放，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是客户生产工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安全稳定性直接关系到客户的产能利用率、产品良率、员工职业健康及生态环境。一旦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造成重大损失。

因此，客户招标时通常会提出保证质量的技术要求，主要接受行业内领先企业投标，评标不合格者将被淘汰。同时，过往业绩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客户的上述选择行为使得行业内优质企业质量越来越高，市场认可度越来越高，而实力较弱的企业则逐渐被市场所淘汰。

3、资金壁垒

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涵盖了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等，承接项目需要占用一定的营运资金，同时还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研发、信息化建设和高端人才招聘。为了给客户创造价值，企业还需要建立研发中心及配套实验室、测试平台，并对装备制造基地进行产能扩充和产品升级，对固定资产持续投入。

随着本行业的发展，行业集中度的提高，竞争层次逐步提升，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4、经验壁垒

泛半导体行业产线的安全稳定运行至关重要，客户倾向与优质供应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供应商选定后一般不会随意更换。因此，过往业绩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客户的上述选择行为使得行业内优质企业质量越来越高，市场认可度越来越高，而实力较弱的企业则逐渐被市场所淘汰。

综上，泛半导体行业专业技术门槛高，产线的安全稳定运行至关重要，决定了合格供应商的进入门槛和更换风险，不存在大量潜在竞争者的风险。

二、对照国际泛半导体废气治理供应商和国内大型大气治理供应商分析发行人的工艺、技术和成本水平，是否存在竞争劣势，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一）国际泛半导体废气治理供应商及国内大型大气治理供应商相关情况

国内大型大气治理供应商主要以龙净环保、清新环境、雪浪环境为代表，主要聚焦于烟气和脱硫脱硝治理领域。国内大型大气治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题：反馈意见第2题，关于业务及核心技术”/一、/（一）/1、部分。

国际泛半导体废气治理供应商主要以 Verantis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Group、天和（上海）半导体制程排气工业有限公司、晁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Kanken Techno、华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其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
Verantis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Group	一家专业为废气废物排放提供专业解决方案的环境工程公司，总部位于美国，为客户提供从焚烧至废气废水净化、从能量回收至副产品回收、从设计至设备供应的整套综合解决方案。应用领域包括用于微电子和太阳能板的氯硅烷和多晶硅产业、化工工艺产业、金属冶炼及铸造、制药业、纸浆和造纸业、废水处理厂等。	产品覆盖焚烧/回转窑技术，湿式洗涤塔（化学和生物），干法净化，静电除尘技术，悬浮微粒分离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备等。
天和（上海）半导体制程排气工业有限公司	一家专精于制程排气工艺的专业厂商，提供管件生产、系统规划、设计、施工、测试及平衡调整，于2001年5月正式在上海投资设厂。	产品 TEFLON Coated DUCT（特氟龙涂层风管）取得了FM4922认证。
晁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专业技术工程公司。1993年，第一家关系企业晁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2001年，晁谊洁净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成立，2006年，集团合并为晁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管材代理销售商，转型成为工程系统整合厂商及空污排放系统供货商。	产品销售（氟化物 coating、白铁风管、客制化管件、制造生产及塑材材料销售、洗涤塔设备及风车销售）、系统整合（AAS 整厂废弃处理系统工程、二次配 HOOK UP 统包工程、管路系统安装及维修工程、超纯水、PCW、回收水、废水处理系统工程、整厂 FMCS 系统整合工程、高纯度化学供应系统工

		程)。
Kanken Techno	自 1978 创业以来,主营内容为环保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施工。	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废气处理设备,除臭、VOC 处理设备,除湿设备等。
华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79 年,为中国台湾率先投入半导体产业 VOCs 处理、制程废气处理及污染防治设备研发的专业公司。	主要产品包括 VOCs 废气处理系统、旋转式蓄热焚烧炉、蓄热式焚烧炉、触媒式焚烧炉、废液/废水焚烧系统、有机溶剂回收装置、全热交换机与节能设备、超低露点吸附式转动除湿设备、高效率化学过滤网、污泥焚烧系统和污泥干燥系统等。

上述国际泛半导体废气治理供应商均为非上市企业,无公开披露的工艺技术及财务数据。上述国际泛半导体废气治理供应商设立较早,母公司均位于美国、日本、中国台湾地区等泛半导体行业发展领先地区,其废气治理技术和业务伴随当地泛半导体企业共同成长,具有先进的技术和工艺水平,并与下游行业中的跨国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下游行业在中国内地的发展,也随之将业务扩展至中国内地。

（二）工艺、技术及成本层面，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劣势

1、工艺技术层面，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劣势

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属于大气污染治理的细分领域之一,相关工艺技术系大气污染治理行业通用技术发展而来。

发行人的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综合应用了中央治理和源头控制技术,以定制化的中央治理系统为核心。发行人根据不同客户的产品工艺流程、废气成分、空间布局等因素,定制化设计治理方案、设备选型、控制系统、排放布局等,以实现中央治理系统与客户工艺设备的深度整合,并安全稳定地自动化运行。历经多年积淀,公司已全面掌握了酸碱废气处理、有毒废气处理、VOCs 处理、一般排气等中央治理技术。

发行人持续服务于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维信诺、中电熊猫、信利光电、惠科光电、中电系统等业内领军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相比国际泛半导体废气治理供应商，发行人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掌握了工艺废气治理核心技术，与泛半导体行业领军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相比国内大型大气治理供应商，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涉及的技术更为广泛。

2、成本层面，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劣势

相比国际泛半导体废气治理供应商，公司持续进行废气治理设备的自主研发、设计和制造，在工艺排气管道的基础上，实现了 L/S、LOC-VOC 等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实现了沸石浓缩转轮、焚化炉等用于废气治理系统的关键设备的自产。随着公司产能的增长，自产设备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25.16%、21.30%、44.87%和 47.94%，成本优势较为明显。未来，公司将加快核心设备自主研发进程，持续提升自产设备占比，巩固成本优势。

相比国内大型大气治理供应商，公司深耕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多年，具备规模经济效应。而国内大型大气治理供应商尚未进入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如未来进入，尚需经过试生产、小规模生产、产能爬坡、大规模稳定生产阶段，短时间内难以将成本降至量产水平。

综上，发行人的工艺、技术和成本水平不存在竞争劣势。

（三）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中披露，相关信息披露充分。

三、涉及核心技术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发行人相关工艺、技术和专利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是否申请专利，是否存在失泄密风险，相关应对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失泄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一）涉及核心技术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应用于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报告期内，涉及核心技术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废气治理系统	26,540.20	62,225.33	58,110.98	35,193.72
废气治理设备	10,618.45	19,883.47	24,507.17	16,371.95
小计	37,158.65	82,108.80	82,618.15	51,565.67
占营业收入比重	98.35%	92.70%	94.80%	99.75%

（二）核心技术已申请专利，相关工艺、技术和专利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系自主研发取得，相关工艺系通过自身积累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工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发行人针对核心产品或核心技术采取了专利、软件著作权保护与商业秘密保护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围绕目前拥有的 30 项核心技术均作了相应的知识产权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水平/主要作用	对应的主要产品	专利名称/软件著作权名称	专利申请号/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合并范围取得方式
1	酸性排气烟囱白烟处理技术	采用惯性碰撞原理拦截雾滴，同时升高含雾滴气体温度降低相对湿度，从而消除出口白烟	酸性、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酸碱排气烟囱白烟处理系统	2015203723515	原始取得
2	酸性排气烟囱黄烟处理技术	根据黄烟成分与特性，采用氧化、还原及中和原理，从而去除烟囱出口黄烟	酸性、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酸碱排气烟囱黄烟处理系统	2015203723835	原始取得
3	连续水幕湿式电除尘技术	利用带电粒子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向阳极运动的原理，将废气中颗粒物进行加湿、带电，使其运行到阳极管进行收集，采用连续水幕清理附着在阳极管上的粉尘，并设有间断性自动冲洗喷淋装置	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一种电除尘器	2015205553839	原始取得
				一种湿式电除尘器	2016214587561	原始取得
				一种湿式电除尘收尘极板以及湿式电除尘器	2018216253649	原始取得
				一种立式湿式静电除尘装置及其集尘管	2019205539539	原始取得
				一种湿式电除尘阳极管水幕收集装置	2019205797051	原始取得
				一种湿式电除尘阴极线吊挂装置	201920580942X	原始取得

4	湿电除尘液流分布技术	采用导流装置，使清洗液沿阳极管内壁流动，防止清洗液飞溅，避免清洗液飞溅使阴极线与阳极管壁连通，导致短路，进而防止湿式电除尘器损坏	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一种湿式电除尘器及其导流装置	2016214027697	原始取得
5	湿电除尘收尘技术	圆形阳极管收尘，采用水幕式冲洗，可解决阳极管结垢问题	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一种废气处理装置	2016206305351	原始取得
				一种湿式电除尘阳极管溢流进水装置	2019205809078	原始取得
6	干式除尘技术	利用多种过滤机理，采用滤布去除颗粒状粉尘，达到高效除尘	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袋式除尘器	2015208108989	原始取得
				脉冲袋式除尘器	2015208109002	原始取得
				一种袋式除尘器及其喷吹管	2017206251642	原始取得
				一种布袋除尘器及其积灰自动清理机构	2017218088374	原始取得
				一种布袋除尘器及其积灰清理机构	2017218088980	原始取得
				一种布袋除尘器及其积灰清理机构	2017218273816	原始取得
				一种布袋除尘器及其用于布袋除尘器的密封条	2018213602258	原始取得
				一种除尘器	2019200203199	原始取得
7	除尘器控制技术	电除尘器控制，采用多级保护机制，保证除尘器的安全稳定运行	酸碱、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一种用于电子行业的除尘器控制系统	2018221654377	原始取得
				一种除尘器灰斗用电加热控制装置	201920305524X	原始取得
8	酸碱有毒废气处理技术	根据废气中所含的物质成分，利用酸碱中和及氧化还原的原理，添加相应的化学药剂进行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酸碱、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干式废气处理装置	2016214041054	原始取得
				干式处理盐酸气体设备	2017209859503	原始取得
				一种光电废气处理系统	2018219591401	原始取得
				一种废气处理装置	2016205472662	原始取得
9	洗涤塔喷淋技术	采用广角度、防堵塞型喷嘴及合理设置开关阀，可使洗涤塔内部喷淋液均匀	酸碱、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一种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洗涤塔喷淋装置	201821800346X	原始取得
				一种洗涤塔	2018218480685	原始取得

		分布，提高洗涤塔喷淋效率，解决清洗喷嘴时需停机问题				取得
				一种洗涤塔	2018219688515	原始取得
				废气洗涤塔及其水箱	2018219808926	原始取得
				废气洗涤塔及其防堆积装置	2018219921416	原始取得
				一种化工厂、化工车间及其洗涤塔	2018220216182	原始取得
				一种两段连体式废气洗涤塔及其连通溢流装置	2019205800957	原始取得
				一种废气洗涤塔系统及其压差表安装结构	2019207025898	原始取得
				一种洗涤塔补水装置	201921197089X	原始取得
				一种洗涤塔用检测系统	2019212379356	原始取得
10	酸性排气中气溶胶洗涤过滤技术	利用酸碱中和、碰撞拦截、直接拦截、分子间作用力等多种原理，去除废气中的气溶胶	酸性、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气体处理装置	2016206305328	原始取得
				酸排气处理系统及酸排气中气溶胶洗涤、过滤系统	2017207679987	原始取得
11	酸碱废气及一般废气处理系统控制技术	系统静压设置多个监控值，作为风机变频控制参考数据源，同时采用软硬件冗余，有效避免系统负压波动，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酸碱、一般、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一种蝶阀手柄控制装置	2018219807088	原始取得
				一种风机测速装置	2019203184490	原始取得
				一种用于自动化设备的电气安全互锁装置及自动化设备	2018221658132	原始取得
12	剥离液废气冷凝过滤回收技术	利用各种物质饱和蒸气压不同，采用冷凝技术将剥离液废气中高沸点有机物进行冷凝回收	剥离液回收系统	一种剥离液过滤系统	2015203723375	原始取得
13	工艺废气管道设计技术	利用各种物质饱和蒸气压不同，采用冷凝技术将剥离液废气中高沸点有机物进行冷凝回收	剥离液回收系统	排废气管道及排废气设备	2017218252307	原始取得
				一种管件系统	2018221285391	原始取得
				一种排废气管道	2018221290046	原始取得
14	ECTFE/ETFE喷涂技术	在不锈钢管道内壁通过静电喷涂 ECTFE/ETFE 及高温烘烤工艺，生产具有防火性、耐腐蚀性及耐高温特性的涂层风管	不锈钢涂层风管	一种立式自动静电粉末喷涂装置	201821968066X	原始取得
				一种 360°旋转静电粉末喷涂装置	2018219688638	原始取得
				一种喷砂设备	2019202657444	原始取得

15	高强度耐腐蚀软连接技术	在基材上浸涂含氟聚合物，通过特殊结构设计，生产新型高强度耐腐蚀软连接	酸碱、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一种加强型抗腐蚀软接	201520372602X	原始取得
				工艺废气收集设备及其加强型软接	2017218724670	原始取得
16	耐腐蚀气密性风阀技术	在阀门内部静电喷涂 ECTFE/ETFE 材料，高温烘烤，采用新型结构及特殊材质增强气密性	酸碱、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一种风阀	2015203723089	原始取得
				方形风阀	2017206986333	原始取得
				风阀	2017206989454	原始取得
				一种风阀	2017218694181	原始取得
				一种风阀	201721872483X	原始取得
				一种风阀	2018219730688	原始取得
				一种防粉尘结晶型风阀	2019207255230	原始取得
17	VOCs 直燃炉技术	采用天然气燃烧产生高温，将 VOCs 与氧气在高温条件下燃烧，去除 VOCs	VOCs 处理系统	一种直燃炉设备	2018219590470	原始取得
18	蓄热式热氧化技术	采用天然气燃烧产生高温，将 VOCs 与氧气在高温条件下燃烧，去除 VOCs，同时，利用蓄热陶瓷进行热量回收	VOCs 处理系统	一种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2016208078278	原始取得
				一种适用于蓄热式氧化炉的 VOCs 废气处理系统	2017219228470	原始取得
				一种蓄热式氧化炉	2018220900181	原始取得
				一种 RTO 炉内蓄热砖装填装置	2019206488996	原始取得
19	RTO 切换阀技术	采用新型结构设计，提高切换效率，减少泄露，有效避免阀门切换时引起的污染物瞬间超标	VOCs 处理系统	一种用于 RTO 的提升阀连接结构及 RTO	2018217894221	原始取得
20	吸附浓缩装置技术	采用模块化吸附剂将废气中低浓度 VOCs 物质吸附去除，用少量高温气体解析出高浓度气体	VOCs 处理系统	一种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2017206251657	原始取得
				一种适用于显示屏制程的 VOC 废气处理系统	2017218869699	原始取得
				一种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废气浓缩装置	2018215186327	原始取得
				一种 VOCs 气体处理系统	2018217637190	原始取得
				一种 VOC 过滤床	2018217637379	原始取得

				一种 VOCs 沸石浓缩系统	2018217644620	原始取得
				一种沸石转轮装置	2018218036567	原始取得
				一种 VOC 设备废气循环系统	201822100650X	原始取得
				一种吸附浓缩冷凝回收系统	2019201171316	原始取得
				一种活性炭吸附塔	201920473290X	原始取得
				一种用于半导体行业的废气处理系统	2019209110128	原始取得
				一种面板行业冷凝废气的回收设备	2019209110151	原始取得
				一种用于光电行业废气处理系统的灭火装置	201920918889X	原始取得
				一种沸石转轮装置	2019211361567	原始取得
				一种浓缩吸附净化装置	2019211598572	原始取得
				一种卧式沸石转轮装置	2019211598587	原始取得
				一种 VOC 浓缩设备的一体化灭火系统	2019211675704	原始取得
				一种 N-甲基-2-吡咯烷酮有机废气的处理回收系统	2019214851962	原始取得
21	沸石模块支撑装置技术	采用新型支撑装置，维持转轮沸石模块框架平衡，保证转轮稳定高效运行	VOCs 处理系统	一种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沸石模块支撑装置	2018215186844	原始取得
22	沸石转轮密封技术	采用新型弹性密封装置，使得密封板始终紧贴于转轮底板实现对转轮底板的密封，具有更好的自动补偿密封效果，保证转轮在连续转动情况下的密封性	VOCs 处理系统	一种沸石转轮密封装置	2018216300211	原始取得
				一种用于沸石转轮设备出气口的密封组件及沸石转轮设备	2018216776054	原始取得
23	VOCs 处理系统控制技术	系统控制，根据 VOCs 处理工艺流程及设备运行参数，合理设置控制逻辑与通讯架构，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VOCs 处理系统	一种用于燃烧器的流量控制系统	2018219588771	原始取得
				一种吸脱附检测平台	2019208501980	原始取得
				一种实验用 VOC 气体处理检测平台	2019208501995	原始取得
24	等离子废气处理技术	利用等离子反应腔产生高温，对工艺机台排出的含	L/S 单体治理设备	一种具有流动液膜的废气处理装置	2016205472588	原始取得

		氟、氯、硅等元素为代表的成分复杂的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氧化反应，有效降低有毒物质浓度		一种废气处理设备及其水气隔离装置	2019210608416	原始取得
				一种防管道堵塞的刮刀装置	2019210615180	原始取得
25	等离子反应腔技术	设计新型反应腔结构，保证废气在反应时流场均匀，达到最佳处理效率	L/S 单体治理设备	一种等离子水洗双腔废气处理设备	2019210615195	原始取得
26	等离子火炬发生器技术	设计新型等离子火炬发生器结构，产生均匀的等离子场，确保反应充分	L/S 单体治理设备	一种等离子体气体废气处理装置	2016205547194	原始取得
				一种等离子阴极电极和等离子气体发生器	2016205555307	原始取得
				一种等离子火炬装置	2017207763417	原始取得
				一种废气燃烧处理设备及其等离子点火器	2019210608435	原始取得
27	干式化学吸附技术	采用化学吸附剂，将成分复杂的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源头处理，降低有毒物质浓度	L/S 单体治理设备	一种酸性和碱性废气处理装置	2016205480508	原始取得
				一种双腔体式废气处理设备及其多入口管道切换系统	2019210608420	原始取得
28	L/S 控制技术	根据工艺流程及设备运行参数，合理设置控制逻辑与通讯架构，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L/S 单体治理设备	盛剑环境 Local Scrubber 控制软件 V1.0[注]	2020SR0347626	原始取得
29	反应腔隔热技术	采用空冷或水冷技术，将反应腔高温与外界隔离	L/S 单体治理设备	一种燃烧式气体处理设备	2019210607979	原始取得
				一种废气燃烧处理设备及其废气处理反应腔	2019210615208	原始取得
30	气体注入技术	采用反应腔体内的传动轴驱动旋叶，旋叶转动能够搅拌多种气体，混合均匀，有效地解决了反应腔处理废气时效率较低问题	L/S 单体治理设备	一种气体注入装置	2015204891734	原始取得

注 1：该项系软件著作权。

上表部分专利权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转让，从合并范围来看，均为原始取得，专利权归属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该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取得，相关工艺系通过自身积累取得，相关的专利均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原始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技术、工艺、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失泄密风险较低，相关应对措施健全有效，不存在失泄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就核心技术涉及的不宜采用专利保护的技术信息，通过商业秘密保护机制予以保护。

发行人已制定了《商业秘密管理制度》、《涉密人员人事管理办法》等商业秘密保护相关内控管理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商业秘密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商业秘密保密范围和密级划分、商业秘密管理措施、商业秘密制度建设和保密培训等内容。

发行人对技术信息采取的保密措施主要包括：①建立秘密资料标签、存档管理及复制、查看、下载、外界制度；②对所拥有的合法商业秘密及其载体加以醒目标示，如加盖保密标识；③未经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许可，不得对商业秘密资料或载体进行复印或复制；得到许可复印或复制后，复印或复制件与原件的密级、保密期限相同；复制或者复印应在企业设置的专门设备上进行，并对复制人及复制份数进行记录，对复制复印件加盖保密标识；④与可能接触商业秘密的员工签订《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明确需要保密的信息范围，双方权责，保密期限及其违约责任；⑤在专利申请前进行商业秘密保护审查，即发行人在进行专利申请时，先确定需要按照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的技术内容和范围，将确定为按照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的技术内容，严禁写入专利申请文件；⑥签订采购合同时，对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所获悉的信息进行保密责任约定。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失泄密风险较低，其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健全有效，不存在失泄密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对境内外原材料、零配件、设备、专利技术和人员的依赖情况，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日常业务活动的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对其采购的境内外原材料、零配件、设备不存在依赖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对应的主要设备、配件的主要供应商品牌及依赖性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主要设备/配件采购	产地	主要供应商品牌	依赖性
------	-----------	----	---------	-----

废气治理系统	钢制风机	境内	双城、纽约、久朝、英飞	常规配件，无依赖
	FRP 风机	境内	台玉、恒驰、顶裕	常规配件，无依赖
	洗涤塔	境内	恒驰、耀华、连鑫、蓝光	常规设备，无依赖
	电控盘柜	境内	公司自产、一众、英威伦	常规配件，无依赖
	集尘设备	境内	孚多特、嘉同、人和	常规设备，无依赖
	除尘设备	境内	鑫盛、鑫复特	常规设备，无依赖
	VOC 设备（沸石转轮、蓄热焚化炉、直燃式焚化炉）	境内	公司自产	定制设备，无依赖
单体治理设备	不锈钢	境内	太钢、宝武钢、马钢	常规原材料，无依赖
	氟涂料	境外	苏威（美国）、旭硝子（日本）	常规原材料，无依赖
	吸附剂模块	境外	东洋纺（日本）、霓佳斯（日本）	常规原材料，无依赖
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	PFA 管道	境内、境外	上品、上茂、皮拉（日本）	常规配件，无依赖
	储罐	境内	上品、四达、镇田	常规配件，无依赖
	化学品供应系统专用设备	境内、境外	孚炬、华炭、汉阳（韩国）	常规配件，无依赖

发行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及配件主要为国内采购，发行人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同时具备多家潜在备选供应商，市场供应充分。

涉及境外采购的氟涂料和吸附剂模块，公司已与境外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价格稳定，供应充足，能够满足生产需要。目前，氟涂料采购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被加征了一定比例关税，虽尚未列入限售清单，但为了确保原材料供应安全性，公司已对国内备选供应商进行试样，未来将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对其采购的境内外原材料、零配件、设备不存在依赖。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对第三方的技术或专利不存在依赖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涉及的各项核心技术及相关工艺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及自身积累。

发行人针对核心产品或核心技术采取了专利、软件著作权保护与商业秘密保护相结合的方式，围绕目前拥有的 30 项核心技术均作了相应的知识产权布局，从合并范围来看均为原始取得，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使用第三方授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向第三方支付相关技术费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对第三方的技术或专利不存在依赖。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对人员不存在依赖

发行人经过十多年的业务积累，通过自身培养打造了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和跨专业复合型技术团队，团队长期稳定，不存在对特定人员的依赖。

人才竞争是泛半导体工艺废气处理技术市场竞争的重要因素之一，发行人管理和研发团队长期专注于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长期关注技术发展及客户需求变化，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掌握了工艺废气治理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实战经验。

发行人采取了集成研发设计模式并通过 PLM 系统进行研发项目管控，技术、产品研发成果是团队成员各司其责并最终形成的集体成果，有效避免对特定技术人员的依赖。与此同时，发行人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围绕核心技术进行知识产权布局，建立健全技术成果和技术秘密保护体系，以避免因上述人员不稳定带来的知识产权风险。此外，发行人对部分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积极性，并强化人员稳定性。

（四）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日常业务活动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对产品销售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均为内销收入，不存在外销情形，故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销售业务无影响。

2、对原材料采购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设备和配件均采购自国内，相应供应商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美国的供应商主要为苏威（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氟涂料供应商之一。该等氟涂料为苏威位于美国的子公司负责生产，位于上海的子公司向公司销售。除苏威外，发行人同时向日本旭硝子采购氟涂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威、日本旭硝子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发生因中美贸易摩擦致使氟涂料断供的情形。同时，国际上包括日本大金等多家大型化工企业能够提供该类氟涂料，国内氟涂料产业虽起步晚，但发展很快，国产氟涂料

进口替代空间较大，发行人目前也在与国内供应商就国产氟涂料进行性能验证，目前部分国内供应商已验证合格，预计明年能够采购一定量的国产氟涂料用于生产。

发行人同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原材料供应管控体系，如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造成公司无法从苏威及时、足额采购原材料，发行人将根据客户沟通情况，及时切换至其他氟涂料品牌。

因此，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日常业务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就发行人业务模式、行业竞争、技术情况、相关风险等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作充分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业务模式、行业竞争及技术情况”部分对发行人业务模式、行业竞争、技术情况、相关风险等情况作相应补充披露。

六、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相比主要大气治理供应商，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存在技术差异。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不存在大量潜在竞争者的风险。

2、相比国际泛半导体废气治理供应商和国内大型大气治理供应商，发行人的工艺、技术和成本水平不存在竞争劣势，相关信息披露充分。

3、发行人核心技术已申请专利，相关工艺、技术和专利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失泄密风险较低，其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健全有效，不存在失泄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4、发行人主营业务对其采购的境内外原材料、零配件、设备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主营业务对第三方的技术或专利不存在依赖；发行人经过十多年的业务积累，通过自身培养打造了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和跨专业复合型技术团队，团队长期稳定，不存在对特定人员的依赖；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日常业务活动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已就业务模式、行业竞争、技术情况、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作补充披露。

第二题：反馈意见第 6 题，关于采购劳务和分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购安装劳务的情况，非核心的工作交由劳务分包商执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与报告期前五大劳务供应商建立合作的时间、渠道，是否通过分包将资金转移至关联方，分包金额是否与项目收入、成本匹配，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分包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发行人采购安装劳务是否属于分包，该等劳务采购是否需要得到客户的同意或认可；相关劳务供应商的运营是否合法合规（包括但不限于运营资质、安全生产、员工社保事项等），是否存在利用劳务采购规避合法要求的情形；安装劳务采购是否对发行人业务执行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根据相关回复，“保质期之前的产品责任，由劳务供应商承担”，考虑到安装劳务供应商的实际经营情况，其是否有能力实际承担相应的产品责任，发行人是否需要实际承担兜底责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与报告期前五大劳务供应商建立合作的时间、渠道，是否通过分包将资金转移至关联方，分包金额是否与项目收入、成本匹配，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分包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与报告期前五大劳务供应商建立合作的时间、渠道，发行人未通过采购安装劳务将资金转移至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劳务供应商建立合作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1	南通市腾飞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0/6/25	1,000 万元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2	苏州一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4/9/30	300 万元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3	苏州瑞达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9/11/13	1,000 万元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4	吉安市吉州区华兴工艺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2014/3/6	400 万元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5	马鞍山科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4/6/10	5,600 万元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6	扬州富亿达建设有限公司	2001/10/19	1,832 万元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7	上海国沐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11/4/12	300 万元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8	四川金升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9/23	1,000 万元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9	鄂尔多斯市天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15/4/23	1,000 万元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10	江苏维克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 昆山维克特机电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2007/2/26	1,888 万元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11	广安宇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12/1	200 万元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12	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980/4/15	5,000 万元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13	博远建设有限公司	2018/5/8	5,000 万元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注]

注：公司与博远建设有限公司的合作为公司与上海标名实业有限公司合作的延续。

自 2014 年起，发行人逐步承接较多废气治理系统项目，由于该等项目在客户项目现场安装施工，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选取有能力的供应商提供安装劳务。发行人根据项目需求、供应商的能力及项目所在地等因素，通过市场化机制选择具备能力承接大型废气治理系统项目安装劳务工作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发行人未通过采购安装劳务将资金转移至关联方。

（二）安装劳务采购金额与项目收入、成本匹配，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总体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系统类收入	26,649.81	68,407.17	62,411.11	35,193.72
系统类成本	19,701.30	47,766.21	45,617.50	27,572.78
安装劳务金额	2,569.70	7,448.27	7,809.07	4,671.48
收入占比	9.64%	10.89%	12.51%	13.27%
成本占比	13.04%	15.59%	17.12%	16.94%

报告期内，2017 年-2019 年采购安装劳务金额占项目收入及成本的比例基本稳定，2020 年上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当期部分项目合同约定无需公司进行安装，剔除该等项目后，安装劳务占系统类收入及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03%

以及 14.85%，与以前年度较为接近，各期安装劳务采购金额与项目收入及成本具有匹配关系。

2、具体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类项目的采购安装劳务的成本占比主要受到各个项目实际安装需求的不同（设备、管道、钢结构等占比不同）、安装条件不同（室内/室外）、工期等因素影响，通常安装劳务成本占项目总成本的比例在 15%-20%之间，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安装劳务成本项目与项目总成本具有匹配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收入	成本	安装劳务	占比
1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第六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LAMOLED）生产线项目	12,446.95	9,811.70	1,361.04	13.87%
2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第 11 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一般排气系统包设备和材料供货合同	2,568.11	1,868.25	449.61	24.07%
3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第 11 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VOC 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	3,097.35	2,085.96	193.21	9.26%
4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12 吋特色工艺半导体芯片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酸碱废气处理装置采购合同	706.19	628.41	140.67	22.38%
5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12 吋特色工艺半导体芯片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采购合同	493.81	354.06	72.89	20.59%
小计			19,312.41	14,748.38	2,217.41	15.03%
系统类项目安装劳务成本			-	-	2,569.70	-
占比			-	-	86.29%	-
2019年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收入	成本	安装劳务	占比
1	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惠科第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工艺废气工程	13,024.17	8,333.07	1,436.23	17.24%

2	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惠科第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工艺废气工程	12,437.18	8,006.68	1,584.49	19.79%
3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湿电子化学品供应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3,572.60	3,136.41	499.80	15.94%
4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高世代酸碱废气（A、B、C标段）供货及安装	3,722.41	3,137.24	473.28	15.09%
5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高世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生产线项目 VOC 废气处理系统（A、B 标段）供货及安装合同	2,446.37	2,207.70	367.08	16.63%
小计			35,202.73	24,821.10	4,360.89	17.57%
系统类项目安装劳务成本			-	-	7,448.27	-
占比			-	-	58.55%	-
2018 年						
序号	客户	项目简称	收入	成本	安装劳务	占比
1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工艺废气系统工程包 A 包	12,456.34	8,843.99	1,582.60	17.89%
2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京东方第6代 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	8,405.13	5,494.54	1,206.62	21.96%
3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工艺废气系统工程包 B 包	4,539.22	3,112.49	573.37	18.42%
4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VOC 有机排气系统	4,187.18	3,464.14	531.99	15.36%
5	HanyangENGCo.,Ltd	B11CCSS 项目设备及材料采购合同	4,300.13	3,325.29	523.35	15.74%
小计			33,888.00	24,240.45	4,417.94	18.23%
系统类项目安装劳务成本			-	-	7,809.07	-
占比			-	-	56.57%	-
2017 年						
序号	客户	项目简称	收入	成本	安装劳务	占比
1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第六代低温多晶硅（LTPS）TFT-LCD 及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工艺排气系统工程采购合同	5,810.26	4,628.65	876.76	18.94%
4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第6代 LTPS/AMOLED 生产线项目酸碱有毒废气处理系统供货及安装合同	3,699.03	3,326.17	787.99	23.69%

2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第 8.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工艺废气系统及施工安装	4,737.81	3,747.71	783.73	20.91%
4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第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 VOC 废气处理系统采购、安装合同	3,611.85	2,432.02	547.68	22.52%
5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第 10.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 (TFT-LCD) 项目的酸碱废气 A/B 标段的供货及安装合同	3,850.43	2,999.74	477.27	15.91%
小计			21,709.38	17,134.29	3,473.43	20.27%
系统类项目安装劳务成本			-	-	4,671.48	-
占比			-	-	74.35%	-

其中，2020 年上半年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第 11 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VOC 设备供货及安装项目的安装劳务成本占总成本比例为 9.26%，占比较低的主要原因为根据项目需求，该项目的设备构成中安装较为容易的单体设备占比较多，风管占比较少。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采购安装劳务项目的安装劳务成本与项目总成本具有匹配性，根据实际安装需求的不同（设备、管道、钢结构等占比不同）、安装条件不同（室内/室外）、工期等因素影响，具体项目的安装劳务成本占比存在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

（三）采购安装劳务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统类项目的安装部分系通过劳务供应商开展，主要内容为系统中风管、钢构以及设备等低附加值、劳动密集型环节，发行人自身主要聚焦于系统类项目的定制化设计、项目管理、调试等核心环节。龙净环保、清新环境等公司亦采用该等业务模式，采购安装劳务符合行业惯例。

二、发行人采购安装劳务是否属于分包，该等劳务采购是否需要得到客户的同意或认可；相关劳务供应商的运营是否合法合规（包括但不限于运营资质、安全生产、员工社保事项等），是否存在利用劳务采购规避合法要求的情形；安装劳务采购是否对发行人业务执行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采购安装劳务不属于劳务分包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质相关问题的回复》，发行人主要向泛半导体企业销售其自主设计、生产的与客户生产过程配套的工艺废气治理设备并附带安装服务，为生产线配套项目，未强制列入建筑业工程资质管理范围。因此，发行人对外采购安装劳务，不构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建筑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劳务作业分包。

（二）发行人根据项目需要与客户在合同中对劳务采购事项进行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执行具体项目的安装劳务采购时，主要是根据其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部分合同中存在关于劳务采购的约定事项。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履约情况说明函，主要客户均确认发行人能够按约履行且符合客户要求，不存在被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未违反运营资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安全生产、员工社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采购规避合法要求的情形

1、劳务供应商的运营资质、安全生产、员工社保情况

（1）劳务供应商的运营资质情况

基于前述，发行人采购安装劳务不属于劳务作业分包，法律法规对劳务供应商运营资质无强制性要求。项目实际执行时，发行人主要依据其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约定，判断安装劳务供应商是否需要具备施工劳务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在合同约定中要求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需具备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服务地域范围较广，个别项目交期紧急时，发行人会因就近采购少量安装服务，存在少量劳务供应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瑕疵劳务供应商安装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435.07 万元、112.79 万元、138.60 万元和 8.64 万元，占同类采购比例分别为 9.02%、1.50%、1.39%及 0.49%，占比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针对上述部分劳务供应商不具备相关资质的情况，发行人已取得主要客户的履约情况说明函，确认发行人能够按约履行且符合客户要求，不存在被追究违约

责任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主要监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采购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企业的安装劳务行为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主管机关处以罚款、劳务作业人员用工责任等），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经住建部等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在运营资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因运营资质原因受到过行政处罚。

（2）劳务供应商的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采购安装劳务不属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相关建筑业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劳务作业分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劳务供应商不存在前置安全生产许可要求。经本所律师登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等网站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过行政处罚。

（3）劳务供应商的员工社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各主要劳务供应商所在地劳动、社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查询，主要劳务供应商在员工社保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因社保缴纳原因受到行政处罚。

2、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采购规避合法要求的情形

基于前述，鉴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强制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发行人采购安装劳务不属于劳务作业分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供应商规避其自身运营资质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经营资质、许可或备案，并建立健全了与其业务相匹配的内控制度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主要监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来自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未违反运营资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安全生产、员工社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采购规避合法要求的情形。

（四）安装劳务采购未对发行人业务执行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流程完整，并拥有废气治理系统、设备及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的全套安装技术。发行人自身主要聚焦于系统类项目的定制化设计、项目管理、调试等核心环节，采购安装劳务有利于公司聚焦核心竞争力，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劳务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风管、钢构以及设备等简单安装劳务，操作难度较低。发行人会给予劳务供应商明确的技术要求，并委派人员现场指导，能够保持对劳务安装环节实施有效控制。

发行人在安装劳务采购过程中，任何一类安装劳务供应商均有多家厂商备选，同时安装劳务供应商与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资产、人员相互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装劳务采购未对发行人业务执行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根据相关回复，“保质期满之前的产品责任，由劳务供应商承担”，考虑到安装劳务供应商的实际经营情况，其是否有能力实际承担相应的产品责任，发行人是否需要实际承担兜底责任。

（一）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基本经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劳务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经营业绩等基本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绩情况
1	南通市腾飞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0/6/25	1,000 万元	2019 年营业收入：约 6,909 万元
2	苏州一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4/9/30	300 万元	2019 年营业收入：约 2,605 万元
3	苏州瑞达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9/11/13	1,000 万元	2019 年营业收入：约 3,000 万元
4	吉安市吉州区华兴工艺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2014/3/6	400 万元	2019 年营业收入：约 271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绩情况
5	马鞍山科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4/6/10	5,600 万元	2019 年营业收入：约 1,580 万元
6	扬州富亿达建设有限公司	2001/10/19	1,832 万元	2019 年营业收入：约 146 万元
7	上海国沐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11/4/12	300 万元	2019 年营业收入：约 1,903 万元
8	四川金升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9/23	1,000 万元	2019 年营业收入：约 539 万元
9	鄂尔多斯市天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15/4/23	1,000 万元	未提供
10	江苏维克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7/2/26	1,888 万元	未提供
11	广安宇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12/01	200 万元	未提供
12	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980/04/15	5,000 万元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656 万元
13	博远建设有限公司	2018/05/08	5,000 万元	2019 年营业收入：约 750 万元

根据上表所述，除博远建设有限公司、四川金升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外，主要劳务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均已超过 4 年，其中 6 家成立时间超过 10 年；主要劳务供应商注册资本均超过 200 万元，其中 9 家注册资本超过 10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吉安市吉州区华兴工艺管道安装有限公司以及扬州富亿达建设有限公司交易金额较小，且主要集中在 2017 年及 2018 年，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超过 500 万元，其他主要劳务供应商 2019 年营业收入均超过 500 万元。综上，主要劳务供应商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

（二）基于合同相对性，发行人向客户承担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责任，劳务供应商向发行人承担合同约定的安装服务质量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关于劳务供应商提供的安装劳务的质量责任，对责任范围、质量要求、质保要求等进行明确约定。劳务供应商就合同范围内的安装劳务质量对发行人负责，于安装劳务验收时及质保期内发现的安装劳务质量问题，由劳务供应商负责；质保期期满后及因发行人造成的安装劳务质量问题，由发行人自行承担责任。

发行人在与客户签署的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关于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的质量责任，如发行人提供的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因不符合国家的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的要求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按约向客户承担相关责任。发行人在承担前述合同责任后，如因劳务供应商未按照发行人与其合同约定的安装规范、标准执行导致安装质量问题的，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向劳务供应商进行追偿，以弥补相应的损失。

综上，发行人和劳务供应商均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发行人与主要劳务供应商之间均未因产品或服务的质量问题产生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供应商建立合作的渠道合理，不存在通过采购安装劳务将资金转移至关联方的情形，安装劳务金额与项目收入成本匹配，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采购安装劳务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采购安装劳务不属于劳务分包；发行人根据项目需要与客户在合同中对劳务采购事项进行约定；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未违反运营资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安全生产、员工社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采购规避合法要求的情形；安装劳务采购未对发行人业务执行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劳务供应商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发行人和劳务供应商均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发行人与主要劳务供应商之间均未因产品或服务的质量问题产生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第三题：反馈意见第 7 题，关于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汪哲以信用及不动产为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系公司向银行借款、开立保函、获取授信额度等银行要求提供的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均作为被担保方，张伟明、汪哲未收取担保费。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各年度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发生额和余额；按照公允担保费率模拟测算应支付或计提的担保费金额，发行

人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2）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未支付担保费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利益输送，是否构成首发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报告期各年度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发生额和余额；按照公允担保费率模拟测算应支付或计提的担保费金额，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一）报告期各年度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发生额和余额

经核查，报告期各年度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发生额和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末	2018年度/2018年末	2019年度/2019年末	2020年1-6月/2020年6月末
担保发生额	14,110.60	18,037.36	33,969.23	13,641.84
担保余额	11,702.43	14,510.59	30,005.23	26,792.69

（二）按照公允担保费率模拟测算应支付或计提的担保费金额

根据《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担保机构收取担保费可根据担保项目的风险程度实行浮动费率，为减轻中小企业负担，一般控制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50%以内。假设担保费用率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的50%计算，模拟测算应支付或计提的担保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应支付或计提的担保费	126.80	309.84	461.08	336.82
当期税前利润	3,316.50	12,775.10	13,430.36	5,866.46
占比	3.82%	2.43%	3.43%	5.74%

根据上表，模拟测算应支付或计提的担保费占各期税前利润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三）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自愿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与发行人未约定任何的担保费用，发行人未支付任何的担保费用，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二、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未支付担保费具有合理性，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利益输送，不构成首发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汪哲以信用及不动产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其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一般情况下，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会要求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通常实际控制人不会向公司收取担保费。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符合银行融资关联方担保的惯例。

2、上述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支持，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到期无法清偿债务导致担保责任实现的情形。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至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51,695.45万元、87,153.11万元、88,570.94万元及37,782.5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296.25万元、11,083.91万元、11,337.46万元及4,988.11万元，2020年1-6月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25,773.62万元。据此，发行人对相关债务具备偿还能力，发行人到期无法清偿债务导致担保责任实现的风险较低。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符合银行融资关联方担保的惯例，该担保亦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生到期无法清偿债务导致担保责任实现的情形，且此种风险较低，该行为具有合理性，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利益输送，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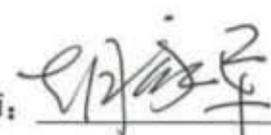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自愿为公司提供担保，与发行人未约定任何的担保费用，发行人未支付任何的担保费用，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符合银行融资关联方担保的惯例，该担保亦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生到期无法清偿债务导致担保责任实现的情形，且此种风险较低，该行为具有合理性，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利益输送，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胡家军

经办律师： 
曹宗盛

经办律师： 
荀为

2020年10月12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案号：01F20161083

致：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盛剑环境”）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9年9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3月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8月1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8月25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9月25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赌协议解除履

行程序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核查意见》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10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请做好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告知函》中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第一题：关于采购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购安装劳务的情况，非核心的工作交由劳务分包商执行。请发行人说明劳务分包商是否有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公司，如有，请说明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劳务分包商是否有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公司，如有，请说明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报告期内存在少量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劳务供应商

发行人存在个别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劳务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供应商中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劳务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采购年度
1	博远建设有限公司	钢结构安装	741.13	7.43%	100.00%	2019
2	四川金升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风管安装	538.70	5.40%	100.00%	2019
3	扬州富亿达建设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188.96	2.51%	84.64%	2018

报告期内，公司的安装劳务主要为风管安装、钢结构安装、设备安装、电控劳务和保温防腐等，其中以风管安装、钢结构安装和电控劳务为主。

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在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合作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对质量和工期的要求及劳务供应商报价情况，在风管、钢结构等主要安装劳务项目上逐步挖掘并培育了部分合格劳务供应商，在保证公司安装劳务质量和稳定性的前提下，有效降低了公司劳务采购的集中度，并形成了劳务供应商间的良性竞争关系。

具体情况如下：

1、博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远建设”）

博远建设与上海标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标明”）系同一控制下的两家劳务供应商，主要从事风管安装和钢结构安装业务。公司与博远建设的合作为公司与上海标明的延续，具有多年的合作基础。

供应商出于管理及承接其他地区新业务等原因而成立了新公司博远建设，成立初期尚未与其他公司开展合作，造成 2019 年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2019 年公司采购金额占上述供应商合并收入比例约为 60%，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旨在保证公司安装劳务质量和稳定性的前提下，降低公司劳务采购的集中度，因此基于与其良好的合作关系下，加大了合作力度；同时当年主要项目之一滁州惠科第 8.6 代项目位于安徽滁州，博远建设位于安徽合肥，具有区位优势，综合使得发行人当年向其采购金额较大。博远建设自 2019 年起持续成为发行人的前五大劳务供应商。

2、四川金升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升亿”）

金升亿与上海国沐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沐”）系同一控制下的两家劳务供应商，主要从事风管安装和钢结构安装业务。公司与金升亿的合作为公司与上海国沐合作的延续，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且上海国沐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报告期各期其营业收入约为 670 万元至 1,903 万元。

供应商出于管理及承接其他地区新业务等原因而成立了新公司金升亿，成立初期尚未与其他公司开展合作，造成 2019 年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旨在保证公司安装劳务质量和稳定性的前提下，降低公司劳务采购的集中度，因此基于与其良好的合作关系下，加大了合作力度；同时当年主要项目之一绵阳惠科第 8.6 代项目位于四川绵阳，金升亿亦位于该地区，具有区位优势，综合使得发行人当年向其采购金额较大。2019 年公司采购金额占金升亿与上海国沐营业收入的合计比例约为 40%。

3、扬州富亿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亿达”）

2018 年，存在富亿达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其自身经营规模较小。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供应商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二）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1、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强劳务供应商的挖掘并培养了部分合格劳务供应商，综合项目质量要求及工期情况、劳务供应商既往业绩、经营规模、报价等因素恰当分散劳务采购，并基于良好的合作关系下，加大了与个别劳务供应商的合作力度，从而分散了劳务采购的集中度，进而加强了公司业务的稳定性。

2、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询比价方式采购劳务。公司在实施安装劳务采购的过程中，任何一类劳务均有多家劳务供应商备选，劳务采购的定价依据为按照安装类型及安装数量，综合考虑项目现场的安装难度，向多家劳务供应商询价后，综合考虑项目对质量和工期的要求、劳务供应商既往业绩、经营规模以及报价情况确定劳务供应商，劳务采购的交易具有合理性。通过上述方式，发行人在部分合同金额较小的项目执行过程中向个别自身经营规模偏小的劳务供应商进行采购，从而使得该等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上述劳务采购机制使得发行人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能够挖掘并培养符合公司项目质量要求合格供应商，进而加强公司业务的稳定性。

综上，个别劳务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查阅了主要劳务供应商回复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就劳务供应商的主要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员工名册的人员进行逐一比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核查过程、依据、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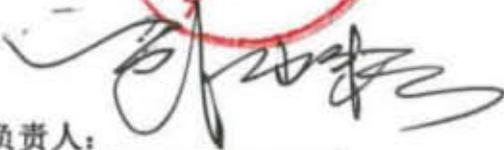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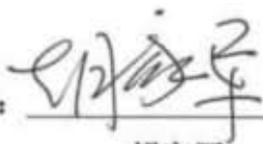
- 1、访谈发行人供应链管理部和采购部，了解公司采购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
- 2、查阅主要劳务采购合同；
- 3、对报告期主要劳务供应商执行函证和部分访谈程序，重点核实发行人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是否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 4、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清单以及主要劳务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检查在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劳务内容、交易价格、付款条件等；
- 5、获取主要劳务供应商的调查问卷，确认主要劳务供应商报告期内的经营规模、劳务供应商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 7、就劳务供应商的主要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员工名册的人员进行逐一比对。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劳务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胡家军

经办律师： 
曹宗盛

经办律师： 
荀为正

2020年11月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5
二、签字律师简介	5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6
释 义	8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1
八、发行人的业务	5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1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6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138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8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8
二十四、结论意见	14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案号：01F20161083

致：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盛剑环境”）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中国大陆二十大城市（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及中国香港、英国伦敦开设分所，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英国鸿鹄律师事务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二、签字律师简介

（一） 经办律师的基本情况

1、胡家军律师

本所高级合伙人律师，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2000 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主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为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制改造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九芝堂股份有限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2、曹宗盛律师

本所合伙人律师，上海财经大学法律硕士，主要执业方向为金融证券、公司购并重组、投融资、外商直接投资等法律业务，曾为 A 股上市公司凯利泰(300326)重大资产重组、国轩高科(002074)不超过 20 亿可交债的发行、中信-江苏海门东跃应收账款流动化信托项目、建信信托-柳州东城应收账款流动化集合资金信托项目、建信信托-荣桂三号集合资金信托项目国投瑞银资本德邦瑞鑫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3、荀为正律师

本所专职律师，上海大学法学学士，主要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曾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以及境内上市公司境内外收购兼并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二) 经办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200120

电话：(86 21) 20511000

传真：(86 21) 20511999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18 年 3 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

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280 工作日。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除非文义另有所指，相关简称的涵义如下：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盛剑环境或公司	指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剑有限	指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昆升管理	指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达晨创通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达晨晨鹰二号	指	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达晨创元	指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上海榄仔谷	指	上海榄仔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上海域盛	指	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连云港舟虹	指	连云港舟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上海科创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盛剑通风	指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系盛剑环境的全资子公司
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	指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系盛剑环境全资子公司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设立的分公司
江苏盛剑	指	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系盛剑环境的全资子公司
盛科达	指	北京盛科达技术有限公司，系盛剑环境的全资子公司
盛剑机电	指	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曾经控股的公司，已注销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发行	指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A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法律意见书	指	锦天城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锦天城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法规和/及规范性文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公司章程》	指	经 2018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历次修订，现行有效之《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并实施之《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审[2019]4526 号《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鉴[2019]4530 号《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鉴[2019]4529 号《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鉴[2019]4528 号《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修改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经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

		公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12月30日、2018年6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证发〔2019〕52号）
《新股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指导意见》	指	指中国证监会2001年8月16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2013年10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根据2014年3月21日、2015年12月30日、2017年9月7日、2018年6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股东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

(一) 2019 年 3 月 30 日、2019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分别提请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9 年 4 月 15 日、2019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列议案：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
- 2、《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3、《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 5、《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审计报告

的议案》;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1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1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回购全部公开发行股票并赔偿投资者的议案》;

1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1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的议案》等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相关议案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 股东不参与公开发售股份。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根据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予以确定,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主要用于筹集企业发展需要的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最多不超过 3,098.7004 万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本在发行前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发生变动的, 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3)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 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新股发行的最终数量，在遵循法律规定和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但不应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由公司承担。

5、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登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符合法律和中国证监会规定资格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6、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7、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8、定价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通过市场询价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9、承销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建设期 (年)
1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22,566.14	22,566.14	2
2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21,400.73	18,824.70	2
3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6,827.27	6,827.27	2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
合计		100,794.14	98,218.11	-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 100,794.1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经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11、决议有效期：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发行方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内容如下：

1、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2）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和各项公告等；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签署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

（5）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订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预案；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8）本次发行完成后，向审批、登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等其他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9）本次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10）聘任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11）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2、授权有效期：自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详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查询，并前往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查询发行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就公司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就公司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以及发行人的股份、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分别取得发行人和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9814645XR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永盛路 2229 号 2 幢 2 层 210 室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注册资本	9,293.2996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环保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治理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风机、通风设备、通风管道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盛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盛剑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盛剑环境。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盛剑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盛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阅中汇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验[2019]第 4511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实收资本明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

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相关合同、购置发票，通过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一直是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报告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支配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公司章程，发行人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制订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查阅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等；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就发行人最近三年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就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有无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相关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情形分别取得发行人和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及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6,434,657.46元、32,869,467.50元、106,983,734.08元及

56,508,797.34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和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293.299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新股 3,098.7004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2,39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规定的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

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5)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

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7)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升管理外，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① 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434,657.46 元、32,869,467.50 元、106,983,734.08 元及 56,508,797.34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数为 156,287,859.04 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 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12,371,779.55 元、516,954,461.16 元、871,531,066.96 元及 488,173,885.69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数为 1,600,857,307.67 元，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293.299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

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652,900.01 元，净资产总额的账面价值为 529,116,349.65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为 0.1234%，不高于 20%。

⑤ 报告期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01,294,225.53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就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阅历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盛剑环境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查验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签名册、股东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的注册登记信息及历次股权变更信息。

（一）发行人前身盛剑有限的设立

1、发行人前身盛剑有限设立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系由张伟明、盛剑通风、盛剑机电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发行人的前身—盛剑有限的股本演变”。

2、盛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伟明	1,176	276	98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12	12	1
3	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	12	1
合计		1,200	3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盛剑有限系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设立程序

发行人的前身盛剑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盛剑有限经过历次股权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于 2018 年 4 月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 2017 年 12 月 26 日，盛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盛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 2018 年 4 月 3 日，盛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盛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按各自持股比例所对应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计 94,716,560.24 元进行出资（以经审计净资产 94,716,560.24 元扣除专项储备 167,057.65 元后的余额折股），其中 3,158 万元为实收资本，净资产超过实收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 2018 年 4 月 3 日，盛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事项等作出约定。

(4) 2018 年 4 月 3 日，经审计确认，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盛剑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94,716,560.24 元，其中，专项储备为 167,057.65 元。

(5) 2018 年 4 月 3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11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盛剑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737.90 万元。

(6) 2018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确认经审计的盛剑有限净资产为 94,716,560.24 元，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盛剑有

限股权对应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本（以经审计净资产 94,716,560.24 元扣除专项储备 167,057.65 元后的余额折股），净资产超过实收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7) 2019 年 8 月 9 日，中汇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2019]第 45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盛剑有限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之余额 94,549,502.59 元按 2.99396778: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3,15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入实收资本，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之余额 62,969,502.5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8) 2018 年 4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59814645XR 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伟明	净资产	2,940.0000	93.0969
2	汪哲	净资产	60.0000	1.8999
3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158.0000	5.0032
合计			3,158.00	100.00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 名发起人，其中 2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合法有效存续，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上述发起人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3、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1) 发起人人数为 3 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为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的要求；

(2) 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3) 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 发起人协议

2018年4月3日，张伟明、汪哲、昆升管理3名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书：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盛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认购股份公司股份，各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其在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出资比例相同。

3、各发起人确认，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份总额为3,158万股，以公司截至201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之余额人民币94,549,502.59元折合股份3,158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3,15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4、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1	张伟明	2,940.0000	93.0969
2	汪哲	60.0000	1.8999
3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00	5.0032
合计		3,158.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1、 审计事项

2018年4月3日，经审计确认，截至2017年10月31日，盛剑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94,716,560.24元，其中，专项储备为167,057.65元。

2、 评估事项

2018年4月3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11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0月31日，盛剑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9,737.90万元。

3、 验资事项

2019年8月9日，中汇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2019]第45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4月2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盛剑有限截至201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之余额94,549,502.59元按2.99396778: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3,158万股，每股面值1元，计入实收资本，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之余额62,969,502.59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8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设立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关于选举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选举张伟明、汪哲、许云、李冠群、王江江、马振亮、孙爱丽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刘庆磊、涂科云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另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钱霞作为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设立公司内部职能部门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伟明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张伟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许云、章学春、苗科3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美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

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涂科云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实地查验、访谈及书面确认、查询及通过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就公司的独立性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相关合同，查阅《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职能部门、人员及办公设备；就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对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就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及领取薪酬事宜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人事行政总监进行访谈，就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向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访谈及书面确认、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就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动信息；就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对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就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取得相关的书面证明文件；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15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中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张伟明、汪哲，另有 1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 3 名发起人股东均以各自在盛剑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盛剑环境全部股份。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盛剑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包括 3 名发起人股东，7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3 名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7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1、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张伟明	42011119800204****	湖北省钟祥市胡集镇*****	中国	无	7,447.7517	80.1411
汪哲	41132819800324****	湖北省钟祥市胡集镇*****	中国	无	151.9949	1.6355

（2）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① 昆升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升管理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昆升管理持有发行人 400.253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3069%。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及昆升管理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昆升管理的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U5H4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伟明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12 号 J1532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

营业期限	至 2037 年 1 月 12 日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伟明	1.2492	0.2498
	2	许云	112.4288	22.4858
	3	汪哲	108.9977	21.7996
	4	马美芳	104.9335	20.9867
	5	章学春	43.7223	8.7445
	6	刘庆磊	42.4731	8.4946
	7	涂科云	42.4731	8.4946
	8	汪鑫	31.2302	6.2460
	9	庞红魁	12.4921	2.4984
		合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中，张伟明系普通合伙人，张伟明和汪哲系夫妻关系，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许云、章学春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涂科云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马美芳为发行人前财务负责人、前董事会秘书，其余人员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主要部门负责人。

2、 股东（非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剑环境的非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达晨创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晨创通持有发行人 346.666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303%。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达晨创通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达晨创通的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3RR5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晔）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23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营业期限	至2024年1月8日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1.90
	2	珠海君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000.00	21.82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14.23
	4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9.49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5.93
	6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4.74
	7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74
	8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74
	9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4.74
10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4.74	

11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8,548.177	4.40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37
13	珠海恒天嘉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00.00	1.90
14	新余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19
15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1.19
16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19
17	赵文碧	5,000.00	1.19
18	雷雯	4,000.00	0.95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王加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71
20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71
21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71
22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伍拾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0.71
23	厦门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71
24	宁波谦弋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71
25	李赢	3,000.00	0.71
26	邵吉章	3,000.00	0.71
27	王立新	2,000.00	0.47

	28	束为	2,000.00	0.47
	29	王卫平	2,000.00	0.47
	30	金铭康	2,000.00	0.47
	31	姚彦辰	2,000.00	0.47
	32	赵丹	2,000.00	0.47
	合计			421,548.177

①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及相关出资人提供的调查表，达晨创投的普通合伙人达晨财智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17028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昼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5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 2303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营业期限	至 2028 年 12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3.999990	35.0000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733.714280	20.0000
	3	刘昼	1,866.857140	10.0000

4	肖冰	1,866.857140	10.0000
5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442856	5.7500
6	邵红霞	830.751427	4.4500
7	胡德华	522.719999	2.8000
8	刘旭峰	448.045714	2.4000
9	齐慎	448.045714	2.4000
10	熊人杰	373.371428	2.0000
11	傅忠红	373.371428	2.0000
12	梁国智	280.028571	1.5000
13	熊维云	242.691428	1.3000
14	黄琨	74.674286	0.4000
合计		18,668.5714	100.0000

②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及相关出资人提供的调查表，达晨财智的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创投”）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91876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红琼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楼D座
经营范围	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

	的建设。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75.00
	2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③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及相关出资人提供的调查表，达晨创投的控股股东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涵投资”）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61716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红琼			
成立日期	2001年05月14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3楼E座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高新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营业期限	至2021年05月14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96.97
	2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3.03
	合计		33,000.00	100.00

荣涵投资的控股股东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股票简称及代码：电广传媒（000917）。

（2）达晨晨鹰二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晨晨鹰二号持有发行人 106.666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478%。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达晨晨鹰二号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达晨晨鹰二号的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AGN9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昱）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23层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至2023年4月24日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40
	2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30.00	76.52
	3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8.00
	4	粟昱	1,500.00	6.00
	5	任俊照	870.00	3.48
	6	胡其迟	500.00	2.00

	7	郑莉莉	500.00	2.00
	8	陈全	300.00	1.20
	9	胡中林	100.00	0.40
	合计		25,000.00	100.00

达晨晨鹰二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是达晨财智，其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2、股东（非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1）达晨创通”。

（3）达晨创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晨创元持有发行人 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608%。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达晨创元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达晨创元的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W8P9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畅）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56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81

2	刘昼	400.00	7.24
3	肖冰	400.00	7.24
4	邵红霞	400.00	7.24
5	刘旭峰	300.00	5.43
6	李卓轩	200.00	3.62
7	舒保华	200.00	3.62
8	付乐园	195.00	3.53
9	李江峰	200.00	3.62
10	徐渊平	200.00	3.62
11	赵晓泊	200.00	3.62
12	舒小武	200.00	3.62
13	邬曦	100.00	1.81
14	练爽	200.00	3.62
15	迮钧权	200.00	3.62
16	刘旭	200.00	3.62
17	杨皓薇	200.00	3.62
18	杨芳莲	130.00	2.35
19	李瀚	100.00	1.81
20	徐慧	100.00	1.81
21	傅忠红	100.00	1.81
22	吴疆	100.00	1.81

	23	焦腾	100.00	1.81
	24	汪璐	100.00	1.81
	25	肖遥	100.00	1.81
	26	向元林	100.00	1.81
	27	朱巧萍	100.00	1.81
	28	廖敏	100.00	1.81
	29	杨廷辉	100.00	1.81
	30	钟晓洁	100.00	1.81
	31	王赞章	100.00	1.81
	32	温华生	100.00	1.81
	33	肖琪	100.00	1.81
	合计		5,525.00	100.00

达晨创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达晨财智，其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2、股东（非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1）达晨创通”。

经本所律师核查，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均为达晨财智管理的私募基金，达晨财智间接控制盛剑环境合计 5.7389%股份。

（4）上海榄仔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榄仔谷持有发行人 272.533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326%。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上海榄仔谷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上海榄仔谷的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87P80
----------	--------------------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颐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乔志刚）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399号1幢12层B区J1610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			
营业期限	至2037年8月13日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颐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2	何伟	1,700.00	23.61
	3	李耀梅	1,600.00	22.22
	4	凌杰	2,400.00	33.33
	5	高亮亭	800.00	11.11
	6	徐晶晶	700.00	9.72
	合计		7,201.00	100.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及相关出资人提供的调查表，上海榄仔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上海颐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32423501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秦文远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30日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07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营业期限	至 2045 年 03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秦文远	500.00	50.00
	2	王建成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颐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秦文远先生的基本信息如下：

秦文远，男，汉族，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4272919821010****，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高新科技大厦。

(5) 上海域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域盛持有发行人 136.266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663%。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上海域盛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上海域盛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666007380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韶军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7 日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C 区 139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建设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及技术开发。			
营业期限	至不约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奇平	1,740.00	58.00
	2	孙永兴	660.00	22.00
	3	马韶军	300.00	10.00
	4	关培志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域盛控股股东吴奇平的基本信息如下：

吴奇平，男，汉族，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1010719661227****，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255弄****。

(6) 连云港舟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连云港舟虹持有发行人136.266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663%。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连云港舟虹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连云港舟虹的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91MA1WBD4M9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舟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8日
主要经营场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山路8号A楼201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实业投资。			
营业期限	至 2038 年 4 月 16 日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孙舟	2,700.00	90.00
	2	孙忠平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连云港舟虹控股股东孙舟的基本情况如下：

孙舟，男，汉族，199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70519910820****，住址为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陇海东路 77-10 号楼****。

(7) 上海科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科创持有发行人 214.899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124%。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上海科创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上海科创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5222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伟国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3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哈雷路 998 号 4 号楼 104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3,856.80	100.00
	合计		173,856.80	100.00

① 2019年4月22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盛剑环境现有股东中,上海科创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

②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及相关出资人提供的调查表,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315650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伟国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5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1201室B单元			
经营范围	科技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9,000.00	100.00
	合计		169,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

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3、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东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张伟明与汪哲系夫妻关系；昆升管理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张伟明持有昆升管理的 0.2498% 出资额，并担任昆升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哲持有昆升管理的 21.7996% 出资额，是昆升管理的有限合伙人；私募基金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均由达晨财智担任普通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除前述关联或相关关系之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张伟明，共同实际控制人系汪哲。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伟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7,447.751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0.1411%，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伟明通过昆升管理间接控制发行人 400.2533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 4.3069%，合计控制发行人 84.448% 的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中的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现任 4 名股东代表董事均由发起人股东张伟明、汪哲、昆升管理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担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的选举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张伟明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50%，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张伟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对公司治理、战略发展、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均具有重大影响作用。因此，张伟明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张伟明与汪哲系夫妻关系。汪哲直接持有发行人 151.994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355%，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汪哲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张伟明与汪哲合计控制发行人 86.0835%的股份。

2、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近三年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伟明最近三年合计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股权）比例在 80.1411%以上，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伟明、汪哲夫妇最近三年合计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股权）比例在 81.7766%以上，同时张伟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汪哲担任发行人董事，对发行人的日常运营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汪哲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3、 股份锁定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汪哲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1、自盛剑环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担任盛剑环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盛剑环境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盛剑环境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盛剑环境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盛剑环境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盛剑环境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盛剑环境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盛剑环境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 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最近三年以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张伟明,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伟明、汪哲, 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访谈及书面确认、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对公司的股本及演变进行了查验, 包括: 查验创立大会会议通知、签名册、股东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 查阅《审计报告》、相关会计科目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 查询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信息, 并查询发行人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并取得了股东的书面确认。

(一) 发行人的前身—盛剑有限的股本演变

1、盛剑有限的设立

2012 年 5 月 14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20514068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13 日, 张伟明、盛剑通风、盛剑机电共同签署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4 日, 盛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设立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并通过《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选举张伟明为公司执行董事, 汪哲为公司监事。

2012 年 6 月 11 日, 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佳安会验[2012]第 2961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 2012 年 6 月 8 日, 盛剑有限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 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019 年 8 月 9 日, 中汇出具中汇会鉴

[2019]4506号《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对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6月11日出具的佳安会验[2012]第2961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盛剑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2年6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向盛剑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400241084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嘉定区马陆镇申裕路333号1幢，法定代表人为张伟明，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从事环保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环保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以上除特种设备）、风机、通风管道的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盛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伟明	1,176.00	276.00	98.00
2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12.00	12.00	1.00
3	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00	12.00	1.00
合计		1,200.00	3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盛剑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盛剑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盛剑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

(1) 2012年11月盛剑有限增加实收资本

2012年11月12日，盛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由300万元增至1,200万元，由股东张伟明以货币形式增加实缴出资额900万元。

2012年11月12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佳安会验[2012]第558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1月8日，盛剑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9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至此，盛剑有限已收到全

体股东缴纳的全部出资，实收资本合计 1,2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向盛剑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400241084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盛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伟明	1,176.00	1,176.00	98.00
2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12.00	12.00	1.00
3	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00	12.00	1.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2) 2014 年 9 月盛剑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29 日，盛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张伟明认缴 1,764 万元，盛剑通风认缴 18 万元，盛剑机电认缴 18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并通过修改后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张伟明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向盛剑有限汇入 1,000 万元、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向盛剑有限汇入 764 万元；盛剑通风、盛剑机电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向盛剑有限汇入 18 万元。

2014 年 9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向盛剑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59814645XR 《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剑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伟明	2,940.00	2,940.00	98.00
2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3	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019 年 8 月 9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鉴[2019]4506 号《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对盛剑有限自设立时起至 2014

年9月的历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复核后中汇认为，截至该复核报告日，各股东已经按照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出资，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

(3) 2017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7年5月10日，盛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盛剑通风、盛剑机电退出公司，盛剑通风、盛剑机电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权转让给汪哲。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5月10日，盛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158万元，昆升管理出资474万元，其中15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3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住所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永盛路2229号2幢2层210室；通过修改后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8月9日，中汇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2019]第45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昆升管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58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7年6月12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盛剑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剑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伟明	2,940.00	2,940.00	93.10
2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	158.00	5.00
3	汪哲	60.00	60.00	1.90
合计		3,158.00	3,158.00	100.00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1、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盛剑有限于2018年4月整体股份改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伟明	2,940.0000	93.0969
2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00	5.0032
3	汪哲	60.0000	1.8999
合计		3,158.0000	100.0000

2、2018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18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公司拟以非公开方式发行新股4,256,985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增发新股全部由新引入的六名投资者以每股价格47.4984元予以认购。其中达晨创通认购1,368,467股,达晨晨鹰二号认购421,067股,达晨创元认购315,800股,上海榄仔谷认购1,075,825股,上海域盛认购537,913股,连云港舟虹认购537,913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9年8月9日,中汇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2019]第45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5月18日,发行人已向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上海榄仔谷、上海域盛及连云港舟虹定向发行股票425.698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0,22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425.69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9,794.3015万元。

2018年6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伟明	2,940.0000	82.0382
2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00	4.4089
3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6.8467	3.8186
4	上海榄仔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7.5825	3.0020
5	汪哲	60.0000	1.6742
6	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	53.7913	1.5010
7	连云港舟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7913	1.501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8	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1067	1.1750
9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800	0.8812
合计		3,583.6985	100.0000

3、2018年6月第四次增资

2018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3,583.698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5,494.7018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583.6985万元增至9,078.4003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9年8月9日,中汇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2019]第45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6月26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5,494.7018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8年6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伟明	7,447.7517	82.0382
2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2533	4.4089
3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6.6668	3.8186
4	上海槐仔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2.5332	3.0020
5	汪哲	151.9949	1.6742
6	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	136.2668	1.5010
7	连云港舟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2668	1.5010
8	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6.6668	1.1750
9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0.8812
合计		9,078.4003	100.0000

4、2018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18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新股 214.8993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发新股全部由新引入的投资者上海科创以每股价格 22.8014 元予以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9 年 8 月 9 日，中汇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2019]第 45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上海科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14.8993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伟明	7,447.7517	80.1411
2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2533	4.3069
3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6.6668	3.7303
4	上海攸仔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2.5332	2.9326
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8993	2.3124
6	汪 哲	151.9949	1.6355
7	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	136.2668	1.4663
8	连云港舟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2668	1.4663
9	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6.6668	1.1478
10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0.8608
合计		9,293.2996	100.0000

经本所律师对盛剑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盛剑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该等股本变动合法、有效。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清晰，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验公司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各项许可与备案文件，查阅《审计报告》及相关会计科目明细；就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环保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治理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风机、通风设备、通风管道的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

2、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取得业务经营的资质、许可、备案，信息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有人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1538067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9.03.22	2021.05.29	盛剑环境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1024868	资质类别及等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乙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6.11.17	2021.11.16	盛剑环境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安许证字[2015]140902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8.05.07	2021.05.06	盛剑环境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1001344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16.11.24	三年	盛剑环境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1003073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18.11.27	三年	盛剑通风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4746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主管机关	2019.04.04	-	盛剑环境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5161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主管机关	2018.11.12	-	江苏盛剑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25643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主管机关	2019.03.26	-	盛科达
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4965218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8.05.31	长期	盛剑环境
1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2239699AZ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2018.11.16	长期	江苏盛剑
1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1105961K87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18.01.24	长期	盛科达
1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EM)字第F2018071003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1#办公楼、2#厂房、3#厂房、4#仓库、5#门卫、6#消防泵房及雨水收集池（生活污水），排放水质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要求。	昆山市水利局	2018.07.10	2023.07.10	江苏盛剑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致力于为客户定制化提供安全稳定的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盛剑通风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2号），本次收购属于发行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盛剑通风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的控制；

（2）在收购盛剑通风的股权前，发行人主要从事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盛剑通风主要从事废气治理设备加工制造；发行人与盛剑通风存在业务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488,173,885.69	871,531,066.96	516,954,461.16	212,371,779.55
主营业务收入	487,495,331.78	869,182,787.11	515,656,719.49	211,788,247.2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610%	99.7306%	99.7490%	99.725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条款和内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完善，最近三年经营状况稳定。

2、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就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查询，取得前述人士的书面确认文件；审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信息，关联交易合同，《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工商登记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进行查询核实；要求发行人对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

书》（申报稿）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系张伟明，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张伟明、汪哲，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

（1）截至报告期末，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达晨创通	533.3336	5.7389
2	达晨晨鹰二号		
3	达晨创元		

注：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以下简称“三达晨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达晨财智，此处三达晨股东持股数量合并计算。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上述人员中，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张伟明与汪哲是夫妻关系。

4、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三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盛剑

①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GBX9XK
公司名称	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1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废气及固废处理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电气自控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以上除特种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风机、通风管道及配件的加工制造、销售、安装、技术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② 历史沿革

A. 设立

江苏盛剑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由盛剑环境全资设立。江苏盛剑设立时注册资本 8,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废气及固废处理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电气自控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以上除特种设备）、风机、通风管道及配件的加工制造、销售、安装、技术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5 年 12 月 18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05830218）名称预先登记 [2015] 第 12110113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江苏盛剑股东盛剑环境签署《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0 月 9 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苏华内验 [2017] 第 04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478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8 年 6 月 22 日，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盛剑环境的第二期出资 7,022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至此，江苏盛剑收到股东缴纳的注

册资本共计 8,5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7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江苏盛剑设立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江苏盛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	100
合计		8,500	100

（2）盛剑通风

①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805705727
公司名称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住所	嘉定区澄浏中路 1789 号
法定代表人	汪哲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经营范围	通风管道及配件、机械设备配件制造、加工、销售，通风管道设计安装。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9 月 16 日至 2035 年 9 月 15 日

② 历史沿革

A. 设立

盛剑通风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由自然人股东张国海、董美丽、王水标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盛剑通风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通风管道及配件、机械设备配件制造、加工、销售，通风管道设计安装。

2005 年 8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50803000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18 日，盛剑通风各股东签署《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8月18日，盛剑通风作出首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并通过《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张国海为执行董事，董美丽为监事。

2005年9月14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同诚会验[2005]第1384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9月14日，盛剑通风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5年9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盛剑通风工商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4212284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盛剑通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海	94	47
2	董美丽	86	43
3	王水标	20	10
合计		200	100

B. 2008年1月股权转让

2008年1月15日，盛剑通风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董美丽将其持有的盛剑通风43%股权转让给张国海，作价86万元；同意股东王水标将其持有的盛剑通风9%股权转让给张国海，作价18万元，并将其所持有的盛剑通风1%股权转让给汪哲，作价2万元。

2008年1月17日，各方就前述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盛剑通风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400151505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剑通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海	198	99
2	汪哲	2	1
合计		200	100

C. 2011年1月股权转让

2011年1月2日，盛剑通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国海将持有的盛剑通风98%股权转让给汪哲，作价196万元，并将执行董事变更为汪哲，监事变更为张国海。

2011年1月4日，张国海、汪哲就前述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盛剑通风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剑通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哲	198	99
2	张国海	2	1
合计		200	100

D. 2011年3月增资

2011年3月23日，盛剑通风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50万元，股东汪哲出资额增加至1,039.5万元，股东张国海出资额增加至10.5万元。

2011年4月7日，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汇强会验字[2011]第102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7日，盛剑通风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850万元，以货币出资。至此，盛剑通风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50万元，实收资本为1,050万元。

2011年4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盛剑通风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剑通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哲	1,039.50	99.00
2	张国海	10.50	1.00
合计		1,050.00	100.00

E. 2017年9月股权转让

2017年9月27日，盛剑通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汪哲将其所持的盛剑通风99%股权、张国海将其所持的盛剑通风1%股权全部转让给盛剑有限。

2017年9月27日，汪哲、张国海分别与盛剑有限就前述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9月27日，汪哲、张国海分别与盛剑环境就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以盛剑通风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作为股权转让款的作价依据。

2017年9月28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盛剑通风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7805705727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盛剑通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	100
合计		1,050	100

（3）盛科达

①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8F731Q
公司名称	北京盛科达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6号11层1106室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工程设计。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② 历史沿革

A. 设立

盛科达成立于2017年10月31日，由盛剑有限全资设立。盛科达设立时注

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提纯系统的技术开发；环保科技领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厂节能项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设备安装、维修；销售环保设备、电气设备；施工总承包；合同能源管理；工程设计。”

2017 年 9 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下发（京大）名称预核（内）字[2017]第 034589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盛科达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31 日，盛剑有限签署《北京盛科达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6 月 27 日，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盛科达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盛科达工商设立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18F731Q 的《营业执照》。

盛科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4）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有一家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1MA658PDU2P
分公司名称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
营业场所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小汉镇团结村一社工业园
负责人	汪鑫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通风管道及配件、机械设备配件制造、加工、销售，通风管道设计安装。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8 日

5、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

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上述 1、2、3、5 项所列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①上海威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爱丽及其配偶的母亲江银桃合计持有上海威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分别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543398662，注册资本 3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目华北路 388 号 982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建筑工程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②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升管理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明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昆升管理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③上海芊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章学春的配偶苗艳红、父亲潘正昌合计持有上海芊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分别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YFR68，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天祝路 377 弄 3 号 1104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技术、机电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销售，机电设备的维修、安装（除特种设备），网络工程，弱电工程，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

④宁波初邻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张燕的父亲张世益持有宁波初邻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HCX4XG，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249，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初邻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办理税务结清及工商注销手续。

⑤苏州圣昱激光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苗科兄弟的配偶许雁玲持有苏州圣昱激光测量技术有限公司7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监事。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3238868546，注册资本600万元，住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216号1幢B502室，经营范围为激光测量产品及测量产品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

⑥无锡市华克塑胶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钱霞丈夫的姐姐戴美琪及姐夫陆华仁合计持有无锡市华克塑胶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分别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执行董事。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720569764X，注册资本50万元，住所无锡新吴区湘江路2-2-814，经营范围为塑胶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2) 关联自然人曾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①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曾持有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99%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子公司盛剑通风曾持有该公司1%的股权；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哲曾担任该公司的监事。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64308710X，注册资本150万元，住所为嘉定区马陆镇丰登路1028弄6号301室，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通风设备及排气设备的设计、安装，机电设备、通风设备、排气设备的销售。2019年5月24日，国家

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出具沪税嘉五税企清[2019]3434号《清税证明》，证明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2019年6月28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申请。

7、上述1、2、3、5项所列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1、2、3、5项所列自然人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实施主要管理职责，该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人员具体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上海鑫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李冠群	担任董事
2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群	担任董事
3	嘉兴景焱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李冠群	担任董事
4	上海中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冠群	担任董事
5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孙爱丽	担任独立董事
6	上海复旦申花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7	上海瑞柯恩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8	上海好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9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10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11	上海晨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12	上海交大麓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13	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14	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15	上海欣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16	上海华湘计算机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17	上海彼菱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18	上海昕昌记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19	上海博志研新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20	仁恒物业服务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王江江	担任总裁
21	仁恒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王江江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8、其他关联方

(1) 过去 12 个月内辞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8 年 6 月 11 日，马美芳女士因公司内部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继续担任财务负责人一职；同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改聘张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原监事刘庆磊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同日，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改选周热情先生为公司监事。

2019 年 3 月 26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马美芳女士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董事会聘任金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 过去 12 个月内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上海胜清置业有限公司	王江江	曾担任董事
2	上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王江江	曾担任董事
3	上海上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江江	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4	上海新世纪房产服务有限公司	王江江	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5	上实置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王江江	曾担任董事
6	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江江	曾担任董事
7	上海上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王江江	曾担任董事
8	上海上投控股有限公司	王江江	曾担任董事
9	苏州上投置业有限公司	王江江	曾担任董事
10	成都上实置业有限公司	王江江	曾担任董事
11	湖南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江江	曾担任董事
12	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	曾担任董事

13	华佳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刘云、高华良（离任监事刘庆磊的姐姐及姐夫）	合计持有 100% 的股权，并分别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
----	---------------	-----------------------	-------------------------------------

（二）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汪哲	办公楼	443,571.43	887,142.86	828,000.00	69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关联方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198 号 25 楼的面积 924.99 平方米房产用作办公使用，租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2）接受关联方担保

①2016 年 9 月 5 日，张伟明、汪哲与中国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 JDZWP 抵字 0901-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张伟明、汪哲共有的沪房地嘉字(2011)第 001441 号不动产权、张伟明、汪哲、张*冉共有的沪房地嘉字(2015)第 002474 号不动产权；同日，张伟明、汪哲、张*冉与中国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 JDZWP 抵字 0901-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张伟明、汪哲、张*冉共有的沪房地嘉字(2015)第 002474 号不动产权、张伟明、汪哲共有的沪房地嘉字(2011)第 001441 号不动产权，上述合同为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之间，与中国银行上海嘉定支行发生的各类借款、贸易融资、保函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1,50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5 日，张伟明、汪哲与中国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 JDZWP 保字 0901-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编号为 2016 年 JDZWP 授字 0901 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4,00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1 日，张伟明、汪哲与中国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嘉定

2017年最高保字第170941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编号为嘉定2017年授字第1709410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2017年6月21日至2018年5月16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5,000.00万元。

2018年4月23日，张伟明、汪哲与中国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2018年JDMJY保字030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编号为2018年JDMJY授字0305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2018年4月23日至2019年2月8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5,000.00万元。

2019年3月12日，张伟明、汪哲与中国银行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年JDMJY保字021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编号为2019年JDMJY授字0212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2019年3月12日至2020年1月16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8,000.00万元。

A.上述担保项下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伟明、汪哲、张*冉	公司	200.00	2019/06/24	2020/06/24	否
		800.00	2019/05/10	2020/05/10	否
		600.00	2017/09/19	2018/09/19	是
		400.00	2017/09/27	2018/09/27	是
		616.00	2016/09/20	2017/09/20	是
		384.00	2016/09/26	2017/09/26	是

B.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担保项下已开立未到期的保函余额为731.05万元。

②2018年12月4日，张伟明、汪哲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2018)沪银最保字第GS0456号-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编号为(2018)沪银授合字第GS0456号《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间自2018年12月4日起至2019年11月4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10,000.00万元。

A.该担保项下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伟明、汪哲	公司	500.00	2018/12/19	2019/12/18	否
		475.00	2019/06/27	2020/06/25	否
		499.00	2018/12/19	2019/12/18	否
		475.00	2019/06/27	2020/06/25	否

B.该担保项下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伟明、汪哲	公司	661.64	2018/12/13	2019/06/13	是
		586.20	2019/01/24	2019/07/24	否
		3,030.35	2019/03/13	2019/09/13	否
		495.84	2019/04/12	2019/10/12	否

C.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已开立未到期的保函余额为 567.79 万元。

③2017 年 4 月 19 日，张伟明、汪哲与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ZDB23017001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间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40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7 日，张伟明、汪哲与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ZDB230170038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间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10,00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30 日，张伟明、汪哲与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ZDB2301700560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6,40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29 日，张伟明、汪哲与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ZDB2301800420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间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13,400.00 万元。

A.该担保项下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伟明、汪哲	公司	2,000.00	2018/04/13	2019/04/12	是
		3,000.00	2018/12/03	2019/12/02	否
		2,000.00	2019/04/12	2020/03/28	否
		3,000.00	2017/11/30	2018/11/29	是
		400.00	2017/04/20	2018/04/20	是

B.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担保项下已开立未到期的保函余额为6,244.53万元,已开立未到期的信用证余额为6,330.48万日元。

④2017年12月14日,张伟明与兴业银行上海芷江支行签订编号为BZ-ZJ-ZWM1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日,汪哲与兴业银行上海芷江支行签订编号为BZ-ZJ-WZ1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合同为编号为ZJDWJB-SJ17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2017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7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1,000.00万元。

2018年8月6日,张伟明与兴业银行上海芷江支行签订编号为BZ-ZJ-ZWM18的《保证合同》;同日,汪哲与兴业银行上海芷江支行签订编号为BZ-ZJ-WZ18的《保证合同》,上述合同为编号为BZ-ZJ-SJ1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2018年8月7日至2019年8月6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1,000.00万元。

2018年12月12日,张伟明与兴业银行上海芷江支行签订编号为BZ-ZWM1812的《保证合同》;同日,汪哲与兴业银行上海芷江支行签订编号为BZ-WZ1812的《保证合同》,上述合同为编号为LD-SJ181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1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1,000.00万元。

该担保项下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伟明、汪哲	本公司	1,000.00	2017/12/14	2018/12/04	是

		1,000.00	2018/08/10	2019/08/09	否
		1,000.00	2018/12/13	2019/12/12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计提利息	说明
2018 年度				
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296,100.87	10,140,113.87	不计息	-
2017 年度				
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8,447,824.08	8,447,824.08	不计息	-
汪 哲	-	4,500,000.00	不计息	-
小 计	8,447,824.08	12,947,824.08		
2016 年度				
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3,500,000.00	50,000.00	不计息	-
汪 哲	6,700,000.00	2,200,000.00	不计息	-
小 计	10,200,000.00	2,250,000.00		

(4) 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收购

①2017 年 5 月，盛剑通风、盛剑机电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股权转让给汪哲，转让价格均为 900,000.00 元。

②2017 年 9 月，发行人收购汪哲持有盛剑通风 99.00%股权、收购张国海持有盛剑通风 1%股权，发行人收购盛剑通风共计 100%股权，以盛剑通风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作为股权转让款的作价依据。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盛剑通风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4、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4	14	8	5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2	12	8	5
报酬总额(万元)	324.53	650.14	425.31	223.81

关键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许云	-	-	50,000.00	2,500.00
其他应收款	汪鑫	-	-	45,799.56	2,289.98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167,388.58	689,564.50
其他应付款	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9,844,013.00	9,844,013.00
其他应付款	汪哲	450,000.00	7,272,971.35	20,065,622.90	4,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国海	-	73,464.36	202,683.06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

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伟明、汪哲和三达晨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1、张伟明、汪哲书面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4、本人承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2、三达晨股东书面承诺

“一、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不要求公司为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二、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四、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企业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六、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在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3、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普通决议）或 2/3 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4、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有权撤销该关联议案。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就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等交易事项（以下简称“交易”）以及提供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就重大交易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或绝对金额不足 3,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决策程序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致力于为客户定制化提供安全稳定的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明及实际控制人汪哲己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若公司的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拥有权益或利益；

凡是本人获知的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将及时通知公司；

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从事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不动产权证明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不动产主管

部门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登记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按照重要性原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共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颁发单位
1	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61482 号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18 号	40,862.33	工业	抵押	昆山市国土资源局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系出让地，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颁发单位
1	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61482 号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18 号	33,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6.20	抵押	昆山市国土资源局
2	沪(2019)嘉字不动产权第 015741 号	嘉定工业区 360 街坊 189/4 丘	11,619	科研设计用地	出让	2069.3.11	无	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共 105 项，包括 5 项发明专利和 100 项实用新型专利，该等专利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	盛剑环境	一种风阀	实用新型	2015203723089	2015.06.02	2025.06.0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2	盛剑环境	一种剥离液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3723375	2015.06.02	2025.06.01	专利权维持
3	盛剑环境	酸碱排气烟囱白烟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3723515	2015.06.02	2025.06.01	专利权维持
4	盛剑环境	一种双层螺旋风管的保温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3723553	2015.06.02	2025.06.01	专利权维持
5	盛剑环境	酸碱排气烟囱黄烟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3723835	2015.06.02	2025.06.01	专利权维持
6	盛剑环境	一种开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723977	2015.06.02	2025.06.01	专利权维持
7	盛剑环境	一种制管机及制管机上的管子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15203724274	2015.06.02	2025.06.01	专利权维持
8	盛剑环境	一种撑圆机	实用新型	2015203725050	2015.06.02	2025.06.01	专利权维持
9	盛剑环境	一种角法兰	实用新型	2015203725671	2015.06.02	2025.06.01	专利权维持
10	盛剑环境	一种支吊架	实用新型	2015203725703	2015.06.02	2025.06.01	专利权维持
11	盛剑环境	一种加强型抗腐蚀软接	实用新型	201520372602X	2015.06.02	2025.06.01	专利权维持
12	盛剑环境	一种快速连接法兰	实用新型	2015203902002	2015.06.08	2025.06.07	专利权维持
13	盛剑环境	一种耐酸碱风机	实用新型	2015203988075	2015.06.10	2025.06.09	专利权维持
14	盛剑环境	一种气体注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891734	2015.07.08	2025.07.07	专利权维持
15	盛剑环境	一种电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5205553839	2015.07.28	2025.07.27	专利权维持
16	盛剑环境	袋式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5208108989	2015.10.19	2025.10.18	专利权维持
17	盛剑环境	脉冲袋式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5208109002	2015.10.19	2025.10.18	专利权维持
18	盛剑环境	一种吸附和吸收联用二氧化碳吸收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1512063	2016.03.17	2036.03.16	专利权维持
19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472662	2016.06.07	2026.06.06	专利权维持
20	盛剑环境	一种酸性和碱性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480508	2016.06.07	2026.06.06	专利权维持
21	盛剑环境	一种等离子体气体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547194	2016.06.08	2026.06.07	专利权维持
22	盛剑环境	气体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305328	2016.06.23	2026.06.22	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维持
23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305351	2016.06.23	2026.06.22	专利权维持
24	盛剑环境	一种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6208052386	2016.07.28	2026.07.27	专利权维持
25	盛剑环境	一种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078278	2016.07.28	2026.07.27	专利权维持
26	盛剑环境	一种垃圾气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1824442	2016.11.03	2026.11.02	专利权维持
27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14027409	2016.12.20	2026.12.19	专利权维持
28	盛剑环境	一种湿式电除尘器及其导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027697	2016.12.20	2026.12.19	专利权维持
29	盛剑环境	干式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041054	2016.12.20	2026.12.19	专利权维持
30	盛剑环境	一种湿式电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6214587561	2016.12.28	2026.12.27	专利权维持
31	盛剑环境	一种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7206250137	2017.06.01	2027.05.31	专利权维持
32	盛剑环境	一种袋式除尘器及其喷吹管	实用新型	2017206251642	2017.06.01	2027.05.31	专利权维持
33	盛剑环境	一种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6251657	2017.06.01	2027.05.31	专利权维持
34	盛剑环境	酸排气处理系统及酸排气中气溶胶洗涤、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7679987	2017.06.28	2027.06.27	专利权维持
35	盛剑环境	一种等离子火炬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763417	2017.06.29	2027.06.28	专利权维持
36	盛剑环境	干式处理盐酸气体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9859503	2017.08.08	2027.08.07	专利权维持
37	盛剑环境	一种布袋除尘器及其积灰自动清理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8088374	2017.12.21	2027.12.20	专利权维持
38	盛剑环境	一种星型卸料器及其堵料疏通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8088660	2017.12.21	2027.12.20	专利权维持
39	盛剑环境	一种布袋除尘器及其积灰清理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8088980	2017.12.21	2027.12.20	专利权维持
40	盛剑环境	一种脱硫塔及其结块粉尘清理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8089396	2017.12.21	2027.12.20	专利权维持
41	盛剑环境	排废气管道及排废气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8252307	2017.12.22	2027.12.21	专利权维持
42	盛剑环境	一种布袋除尘器及其积灰清理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8273816	2017.12.21	2027.12.20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43	盛剑环境	一种风阀	实用新型	2017218694181	2017.12.27	2027.12.26	专利权维持
44	盛剑环境	工艺废气收集设备及其加强型软接	实用新型	2017218724670	2017.12.27	2027.12.26	专利权维持
45	盛剑环境	一种风阀	实用新型	201721872483X	2017.12.27	2027.12.26	专利权维持
46	盛剑环境	一种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8725885	2017.12.27	2027.12.26	专利权维持
47	盛剑环境	一种适用于显示屏制程的VOC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8869699	2017.12.28	2027.12.27	专利权维持
48	盛剑环境	一种应用于凹印印刷的热能综合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8871167	2017.12.28	2027.12.27	专利权维持
49	盛剑环境	一种新型变频控制柜	实用新型	2017219228131	2017.12.29	2027.12.28	专利权维持
50	盛剑环境	一种适用于蓄热式氧化炉的VOCs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9228470	2017.12.29	2027.12.28	专利权维持
51	盛剑环境	一种适用于家具喷漆的废气收集治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0209561	2018.01.05	2028.01.04	专利权维持
52	盛剑环境	一种垃圾焚烧电厂用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3349404	2018.08.17	2028.08.16	专利权维持
53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垃圾焚烧防白烟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177506	2018.09.17	2028.09.16	专利权维持
54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烟气脱硝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181395	2018.09.17	2028.09.16	专利权维持
55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废气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186327	2018.09.17	2028.09.16	专利权维持
56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沸石模块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186844	2018.09.17	2028.09.16	专利权维持
57	盛剑环境	一种消除白烟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067645	2018.09.29	2028.09.28	专利权维持
58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烟气脱酸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253297	2018.09.29	2028.09.28	专利权维持
59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253615	2018.09.30	2028.09.29	专利权维持
60	盛剑环境	一种湿式电除尘收尘极板以及湿式电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8216253649	2018.09.30	2028.09.29	专利权维持
61	盛剑环境	一种沸石转轮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300211	2018.10.08	2028.10.07	专利权维持
62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693634	2018.10.15	2028.10.14	专利权维持
63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高架桥的噪音格栅	实用新型	201821669475X	2018.10.15	2028.10.14	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维持
64	盛剑环境	一种量具	实用新型	2018220170653	2018.12.03	2028.12.04	专利权维持
65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脱硝 SCR 系统	发明	201510679350X	2015.10.19	2035.10.18	专利权维持
66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自动化设备的电气安全互锁装置及自动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21658132	2018.12.21	2028.12.20	专利权维持
67	盛剑环境	一种叶轮及具有该叶轮的离心通风机	实用新型	2018221435577	2018.12.19	2028.12.18	专利权维持
68	盛剑环境	一种管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21285391	2018.12.18	2028.12.17	专利权维持
69	盛剑环境	一种排废气管道	实用新型	2018221290046	2018.12.18	2028.12.17	专利权维持
70	盛剑环境	一种蓄热式氧化炉	实用新型	2018220900181	2018.12.12	2028.12.11	专利权维持
71	盛剑环境	一种抱箍组件及其抱箍鞍座	实用新型	2018220783385	2018.12.11	2028.12.10	专利权维持
72	盛剑环境	一种化工厂、化工车间及其洗涤塔	实用新型	2018220216182	2018.12.03	2028.12.02	专利权维持
73	盛剑环境	一种蝶阀手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807088	2018.11.28	2028.11.27	专利权维持
74	盛剑环境	废气处理设备及其防振鞍座	实用新型	201821980775X	2018.11.28	2028.11.27	专利权维持
75	盛剑环境	废气洗涤塔及其水箱	实用新型	2018219808926	2018.11.28	2028.11.27	专利权维持
76	盛剑环境	一种刮膜蒸发器	实用新型	2018219586422	2018.11.26	2028.11.25	专利权维持
77	盛剑环境	一种叶轮平衡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588220	2018.11.26	2028.11.25	专利权维持
78	盛剑环境	一种土壤修复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9588451	2018.11.26	2028.11.25	专利权维持
79	盛剑环境	一种直燃炉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9590470	2018.11.26	2028.11.25	专利权维持
80	盛剑环境	一种风阀	实用新型	2018219730688	2018.11.26	2028.11.25	专利权维持
81	盛剑环境	打磨工作台及打磨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8856142	2018.11.15	2028.11.14	专利权维持
82	盛剑环境	一种打磨机烟尘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610547	2018.11.12	2028.11.11	专利权维持
83	盛剑环境	一种洗涤塔	实用新型	2018218480685	2018.11.09	2028.11.08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84	盛剑环境	一种沸石转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036567	2018.11.02	2028.11.01	专利权维持
85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002607	2018.11.01	2028.10.31	专利权维持
86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洗涤塔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00346X	2018.11.01	2028.10.31	专利权维持
87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滤筒除尘设备的辅助清灰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8003489	2018.11.01	2028.10.31	专利权维持
88	盛剑环境	一种 VOC 过滤床	实用新型	2018217637379	2018.10.29	2028.10.28	专利权维持
89	盛剑环境	一种 VOCs 沸石浓缩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7644620	2018.10.29	2028.10.28	专利权维持
90	盛剑环境	一种布袋除尘器及其用于布袋除尘器的密封条	实用新型	2018213602258	2018.08.22	2028.08.21	专利权维持
91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8216060792	2018.09.29	2028.09.28	专利权维持
92	盛剑通风	一种多功能风管成型机	发明	2014105349574	2014.10.13	2034.10.12	专利权维持
93	盛剑通风	一种管道焊接缝应力消除装置	发明	2015102161642	2015.05.02	2035.05.01	专利权维持
94	盛剑通风	一种防渗漏法兰连接件	发明	201610230265X	2016.04.14	2036.04.13	专利权维持
95	盛剑通风	一种具有流动液膜的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472588	2016.06.07	2026.06.06	专利权维持
96	盛剑通风	一种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547052	2016.06.08	2026.06.07	专利权维持
97	盛剑通风	一种等离子阴极电极和等离子气体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16205555307	2016.06.08	2026.06.07	专利权维持
98	盛剑通风	一种 VOCs 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02770X	2016.12.20	2026.12.19	专利权维持
99	盛剑通风	一种焊缝对接直管机	实用新型	2017202279526	2017.03.09	2027.03.08	专利权维持
100	盛剑通风	方形风阀	实用新型	2017206986333	2017.06.15	2027.06.14	专利权维持
101	盛剑通风	风阀	实用新型	2017206989454	2017.06.15	2027.06.14	专利权维持
102	盛剑通风	一种用于净化空气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670785	2017.06.28	2027.06.27	专利权维持
103	盛剑通风	一种止回阀板	实用新型	2017214053215	2017.10.29	2027.10.28	专利权维持
104	盛剑通风	一种焊接烟尘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721658966X	2017.12.01	2027.11.30	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维持
105	盛剑通风	一种阀门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0609051	2018.01.15	2028.01.14	专利权维持

2、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4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商品列表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16722029		4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废物再生；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处理	2016.06.21-2026.06.20	原始取得
2	16721799		42	技术项目研究；工程学；机械研究；节能领域的咨询；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技术咨询；工程绘图；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	2016.06.21-2026.06.20	原始取得
3	16462842	盛剑 Shengjian	42	技术项目研究；工程学；机械研究；节能领域的咨询；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技术咨询；包装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	2016.06.28-2026.06.27	原始取得
4	16721697		11	空气除臭装置；空气调节设备；空气过滤设备；气体净化装置；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蓄热器；电加热装置；涤气器（气体装置部件）	2016.06.21-2026.06.20	原始取得
5	16462935	盛剑 Shengjian	4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废物再生；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处理	2016.04.21-2026.04.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商品列表	有效期	取得方式
6	16462790		11	空气除臭装置；空气调节设备；空气过滤设备；气体净化装置；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蓄热器；电加热装置；涂气器（气体装置部件）	2016.04.21-2026.04.20	原始取得
7	16721916		35	广告宣传；广告；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	2016.06.21-2026.06.20	原始取得
8	16462914		35	广告宣传；广告；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	2016.04.21-2026.04.20	原始取得
9	6890863	 盛 剑 Shengjian	6	金属套筒（金属制品）；金属排泄管；金属管；金属管道接头；金属阀门（非机器零件）；管道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管道；通风和空气调节设备用金属管；金属集合管；金属水渠管	2020.05.07-2030.05.06	继受取得
10	6890864	 盛 剑 Shengjian	37	建筑信息；浴室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2010.11.07-2020.11.06	继受取得
11	23080573		42	技术研究；环境科学方面的技术咨询；工程绘图；质量控制；质量检测；化学研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学服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商品列表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2	23080451		11	冷却设备和装置；气体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蓄热器；加热装置；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焚化炉；炉膛灰渣自动输送装置；工业用层析设备；水净化装置；污水处理设备	2018.03.07- 2028.03.06	原始取得
13	23080277		9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无线电设备；卫星导航仪器；网络通讯设备；测量器械和仪器；空气分析仪器；材料检验仪器和机器；测压仪器；风速表；理化试验和成分分析用仪器和量器；电测量仪器；成套电气校验装置；集成电路；遥控装置；电动调节装置；配电设备；高压防爆配电装置；电解除装置；报警器	2018.03.07- 2028.03.06	原始取得
14	23080242		9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无线电设备；卫星导航仪器；网络通讯设备；测量器械和仪器；空气分析仪器；材料检验仪器和机器；测压仪器；风速表；理化试验和成分分析用仪器和量器；电测量仪器；成套电气校验装置；集成电路；遥控装置；电动调节装置；配电设备；高压防爆配电装置；电解除装置；报警器	2018.03.07- 2028.03.06	原始取得
15	23080013		7	包装机；注塑机；冷凝塔；碱洗塔；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气动传送装置；金属加工机械；铸件设备；蒸汽冷凝器（机器部件）；锅炉管道（机器部件）；水力动力设备；精加工机器；机器人（机械）；电动喷胶枪；静电工业设备；电子工业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喷漆机；离心机；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阀（机器部件）；调压阀；冷凝装置；鼓风机；气压缸（机器部件）；水分离器；气体液化设备；压力调	2018.03.07- 2028.03.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商品列表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节器（机器部件）；热交换器（机器部件）；过滤器（机器或引擎部件）；平行胶带（包括运输带，传送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废物处理装置；清洁用除尘装置；工业用拣选机		
16	23079954		11	冷却设备和装置；气体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蓄热器；加热装置；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焚化炉；炉膛灰渣自动输送装置；工业用层析设备；水净化装置；污水处理设备	2018.03.07- 2028.03.06	原始取得
17	23080291		42	技术研究；环境科学方面的技术咨询；质量控制；化学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	2018.05.28- 2028.05.27	原始取得
18	23079657		7	包装机；注塑机；冷凝塔；碱洗塔；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气动传送装置；铸件设备；蒸汽冷凝器（机器部件）；锅炉管道（机器部件）；水力动力设备；静电工业设备；电子工业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喷漆机；离心机；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阀（机器部件）；调压阀；冷凝装置；鼓风机；气压缸（机器部件）；水分离器；气体液化设备；压力调节器（机器部件）；热交换器（机器部件）；过滤器（机器或引擎部件）；平行胶带（包括运输带，传送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废物处理装置；清洁用除尘装置；工业用拣选机	2018.06.28- 2028.06.27	原始取得
19	32172391		9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无线电设备；卫星导航仪器；网络通讯设备；测量器械和仪器；空气分析仪器；材料检验仪器和机器；测压仪器；风速表；理化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商品列表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试验和成分分析用仪器和量器；电测量仪器；成套电气校验装置；集成电路；遥控装置；电动调节装置；配电设备；高压防爆配电装置；电解装置；报警器；能源管理用电气控制设备；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传感器；计量仪表；气体检测仪		
20	32176561		6	金属套筒（金属制品）；管道用金属弯头；金属管；管道用金属接头；金属阀门（非机器部件）；金属管道；管道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排水管；通风和空调设备用金属管；通风装置金属管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21	32176873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工程学；节能领域的咨询；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污染检测领域的技术咨询；环境科学方面的技术咨询；工程绘图；质量控制；质量检测；化学研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学服务；机械研究；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平面美术设计；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辅助图形设计；填充用装置和机器的设计；可替代能源产生领域的技术咨询服务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22	32177943		37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信息；建筑咨询；安装维修水管；燃烧器保养与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浴室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消除电子设备的干扰；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23	32183169		6	金属套筒（金属制品）；管道用金属弯头；金属管；管道用金属接头；金属阀门（非机器部件）；金属管道；管道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排水管；通风和空调设备用金属管；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商品列表	有效期	取得方式
				通风装置金属管		
24	32184281		11	冷却设备和装置；气体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蓄热器；加热装置；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焚化炉；炉膛灰渣自动输送装置；工业用层析设备；水净化装置；污水处理设备；空气除臭装置；空气调节设备；空气过滤设备；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电加热装置；涤气器（气体装置部件）；非个人用除臭装置；玻璃钢冷却塔；蒸馏塔；精炼蒸馏塔；蒸馏装置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25	32186856		7	包装机；注塑机；冷凝塔；碱洗塔；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气动传送装置；金属加工机械；铸件设备；蒸汽冷凝器（机器部件）；锅炉管道（机器部件）；水力动力设备；精加工机器；工业机器人；电动喷胶枪；静电工业设备；电子工业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喷漆机；离心机；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阀（机器部件）；调压阀；冷凝装置；鼓风机；气压缸（机器部件）；水分离器；气体液化设备；压力调节器（机器部件）；热交换器（机器部件）；过滤器（机器或引擎部件）；平行胶带（包括运输带，传送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废物处理装置；清洁用除尘装置；工业用拣选机；垃圾处理装置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26	32188194		37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信息；建筑咨询；消除电子设备的干扰；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27	32189100		4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废物再生；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商品列表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处理；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8	32189752		35	广告；广告宣传；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能源领域公司的商业管理辅助和咨询；投标报价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29	32461596		1	氨；无水氨；氩；氮；一氧化二氮；氯气；氟；焊接用保护气体；工业用固态气体；干冰（二氧化碳）；氧；氢；氦；氖；工业用氧；氧；氙；液体二氧化硫；三氧化硫；液体二氧化碳；酸；盐酸溶液；亚砷酸；硝酸；工业用硼酸；碳酸；盐酸；铬酸；氢氟酸；碘酸；无机酸；过硫酸；磷酸；磺酸；亚硫酸；硫酸；钨酸；蓄电池硫酸；氯磺酸；铬酸酐；钼酸；碱；苛性碱；氢氧化铝；碱（化学制剂）；工业用苛性碱；工业用苛性钠；工业用挥发碱（氨水）；工业用氨水（挥发性碱）；氢氧化钾；碳酸氢钠；氢氧化铯；氢氧化锶；氢氧化铷；氢氧化锂；氢氧化锆；工业用柠檬酸；冰醋酸（稀醋酸）；甲酸；冰醋酸；蚁酸；稀醋酸；丙酸；醋酸盐（化学品）；草酸氢钾；酒精；乙醇；戊醇；木醇；工业用甘油；乙二醇；精甲醇；异丙醇；丁醇；辛醇；丙二醇；氯乙醇；丙烯醇；异丁醇；叔丁醇；己醇；环己醇；一缩二乙二醇；二缩三乙二醇；季戊四醇；糖醇；山梨醇；醚；乙醚；乙二醇醚；甲醚；硫酸醚；联苯醚；异丙醚；丙酮；酮；环己酮；对硝基苯乙酮；双乙酮；表面活性剂；工业用过氧化氢；防冻化学品；生产聚氨酯用化学品；工业用亮色化学品；油分离化学品；实验室分析用化学品（非医用、非兽医用）；制	2019.06.21- 2029.06.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商品列表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油漆用工业化学品；防冷凝化学 品；处理有害废物用化学品；气体 净化剂；过滤材料		
30	32461605		1	氨；无水氨；氩；氮；一氧化二氮； 氯气；氟；焊接用保护气体；工业 用固态气体；干冰（二氧化碳）； 氧；氢；氦；氖；工业用氧；氧； 氙；液体二氧化硫；三氧化硫；液 体二氧化碳；酸；盐酸溶液；亚砷 酸；硝酸；工业用硼酸；碳酸；盐 酸；铬酸；氢氟酸；碘酸；无机酸； 过硫酸；磷酸；磺酸；亚硫酸；硫 酸；钨酸；蓄电池硫酸；氯磺酸； 铬酸酐；钼酸；碱；苛性碱；氢氧 化铝；碱（化学制剂）；工业用苛 性碱；工业用苛性钠；工业用挥发 碱（氨水）；工业用氨水（挥发性 碱）；氢氧化钾；碳酸氢钠；氢氧 化铷；氢氧化镁；氢氧化铯；氢氧 化锂；氢氧化锶；工业用柠檬酸； 冰醋酸（稀醋酸）；甲酸；冰醋酸； 蚁酸；稀醋酸；丙酸；醋酸盐（化 学品）；草酸氢钾；酒精；乙醇； 戊醇；木醇；工业用甘油；乙二醇； 精甲醇；异丙醇；丁醇；辛醇；丙 二醇；氯乙醇；丙烯醇；异丁醇； 叔丁醇；己醇；环己醇；一缩二乙 二醇；二缩三乙二醇；季戊四醇； 糖醇；山梨醇；醚；乙醚；乙二醇 醚；甲醚；硫酸醚；联苯醚；异丙 醚；丙酮；酮；环己酮；对硝基苯 乙酮；双乙酮；表面活性剂；工业 用过氧化氢；污染区净化用化学 品；水净化用化学品；工业用废水 处理化学品；防冻化学品；热水处 理系统用化学品；生产聚氨酯用化 学品；处理灌溉用水用化学品；工 业用化学品；工业用亮色化学品； 油分离化学品；实验室分析用化学 品（非医用、非兽医用）；制油漆 用工业化学品；防冷凝化学品；处 理有害废物用化学品；气体净化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商品列表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剂；过滤材料（化学制剂）；生物化学催化剂；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		
31	32461635		38	无线电广播；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信息传输设备出租；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据流传输；计算机通讯用设备和仪器的出租；数字网络通讯服务；通过电子通讯网络传送信息；通过视频通讯系统传送信息；提供互联网或数据库的电讯联接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32	32478040		38	无线电广播；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信息传输设备出租；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据流传输；计算机通讯用设备和仪器的出租；数字网络通讯服务；通过电子通讯网络传送信息；通过视频通讯系统传送信息；提供互联网或数据库的电讯联接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33	32455512		37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信息；建筑咨询；安装维修水管；燃烧器保养与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浴室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消除电子设备的干扰；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34	32455486		6	金属套筒（金属制品）；管道用金属弯头；金属管；管道用金属接头；金属阀门（非机器部件）；金属管道；管道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排水管；通风和空调设备用金属管；通风装置金属管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35	32447449		38	无线电广播；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信息传输设备出租；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据流传输；计算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商品列表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机通讯用设备和仪器的出租；数字网络通讯服务；通过电子通讯网络传送信息；通过视频通讯系统传送信息；提供互联网或数据库的电讯联接		
36	32249378		11	冷却设备和装置；气体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蓄热器；加热装置；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焚化炉；炉膛灰渣自动输送装置；工业用层析设备；水净化装置；污水处理设备；空气除臭装置；空气调节设备；空气过滤设备；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电加热装置；涤气器（气体装置部件）；非个人用除臭装置；玻璃钢冷却塔；蒸馏塔；精炼蒸馏塔；蒸馏装置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37	32246610		9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无线电设备；卫星导航仪器；网络通讯设备；测量器械和仪器；空气分析仪器；材料检验仪器和机器；测压仪器；风速表；理化试验和成分分析用仪器和量器；电测量仪器；成套电气校验装置；集成电路；遥控装置；电动调节装置；配电设备；高压防爆配电装置；电解装置；报警器；能源管理用电气控制设备；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传感器；计量仪表；气体检测仪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38	32241696		4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废物再生；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处理；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39	32240345		35	广告；广告宣传；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商品列表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能源领域公司的商业管理辅助和咨询；投标报价		
40	32233285		7	包装机；注塑机；冷凝塔；碱洗塔；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气动传送装置；金属加工机械；铸件设备；蒸汽冷凝器（机器部件）；锅炉管道（机器部件）；水力动力设备；精加工机器；工业机器人；电动喷胶枪；静电工业设备；电子工业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喷漆机；离心机；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阀（机器部件）；调压阀；冷凝装置；鼓风机；气压缸（机器部件）；水分离器；气体液化设备；压力调节器（机器部件）；热交换器（机器部件）；过滤器（机器或引擎部件）；平行胶带（包括运输带，传送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废物处理装置；清洁用除尘装置；工业用拣选机；垃圾处理装置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41	32232810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工程学；节能领域的咨询；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污染检测领域的技术咨询；环境科学方面的技术咨询；工程绘图；质量控制；质量检测；化学研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学服务；机械研究；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平面美术设计；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辅助图形设计；填充用装置和机器的设计；可替代能源产生领域的技术咨询服务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42	32225737		1	氨；无水氨；氩；氮；一氧化二氮；氯气；氟；焊接用保护气体；工业用固态气体；干冰（二氧化碳）；氧；氢；氙；氪；工业用氧；氧；氩；液体二氧化硫；三氧化硫；液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商品列表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体二氧化碳；酸；盐酸溶液；亚砷酸；硝酸；工业用硼酸；碳酸；盐酸；铬酸；氢氟酸；碘酸；无机酸；过硫酸；磷酸；磺酸；亚硫酸；硫酸；钨酸；蓄电池硫酸；氯磺酸；铬酸酐；钼酸；碱；苛性碱；氢氧化铝；碱（化学制剂）；工业用苛性碱；工业用苛性钠；工业用挥发碱（氨水）；工业用氨水（挥发性碱）；氢氧化钾；碳酸氢钠；氢氧化钡；氢氧化镁；氢氧化铷；氢氧化铯；氢氧化锶；工业用柠檬酸；冰醋酸（稀醋酸）；甲酸；冰醋酸；蚁酸；稀醋酸；丙酸；醋酸盐（化学品）；草酸氢钾；酒精；乙醇；戊醇；木醇；工业用甘油；乙二醇；精甲醇；异丙醇；丁醇；辛醇；丙二醇；氯乙醇；丙烯醇；异丁醇；叔丁醇；己醇；环己醇；一缩二乙二醇；二缩三乙二醇；季戊四醇；糖醇；山梨醇；醚；乙醚；乙二醇醚；甲醛；硫酸醚；联苯醚；异丙醚；丙酮；酮；环己酮；对硝基苯乙酮；双乙酮；表面活性剂；工业用过氧化氢；污染区净化用化学品；水净化用化学品；工业用废水处理化学品；防冻化学品；热水处理系统用化学品；生产聚氨酯用化学品；处理灌溉用水用化学品；工业用化学品；工业用亮色化学品；油分离化学品；实验室分析用化学品（非医用、非兽医用）；制清漆用工业化学品；防冷凝化学品；处理有害废物用化学品；气体净化剂；过滤材料（化学制剂）；生物化学催化剂；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		

注：6890863、6890864 商标系盛剑通风原始取得后转让给盛剑环境。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子公司盛剑通风拥有 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盛剑智能通风系统 V1.0	2018SR559148	盛剑通风	2017.12.22	2018.07.17
2	盛剑通风管道设计软件 V1.0	2018SR559139	盛剑通风	2017.11.21	2018.07.17
3	盛剑环境监测平台软件 V1.0	2019SR0038444	盛剑环境	2018.10.10	2019.01.11
4	废气处理监测平台软件 V1.0	2019SR0682939	盛剑环境	2019.03.10	2019.07.03
5	盛剑环境助手软件 V1.3.45	2019SR0682948	盛剑环境	2019.03.10	2019.07.03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证书类型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sheng-jian.com（网站备案/许可证号：沪 ICP 备 15003814 号-1）	盛剑环境	2012.10.17	2022.10.17
2	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sj-est.com	盛剑环境	2012.10.17	2022.10.17
3	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sj-tf.com	盛剑通风	2006.07.26	2023.07.26
4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skdbj.cn	盛科达	2017.11.21	2022.11.21

（四）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3,183,452.58 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63,390,419.05 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8,035,949.19 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1,079,332.86 元，电子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677,751.48 元。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依法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相关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

权属证书或凭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产权及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或拥有，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资产为其自身银行债务提供担保（受限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房屋所有权、（二）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

(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1、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 6 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1	汪哲	发行人	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198 号 25 楼	924.99	900,000 元/年	2018.06.01-2022.05.31	有	办公	有
2	徐枫林	发行人	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198 号太湖世家国际大厦 1804、1805 室	193.15	10,000 元/月	2019.05.26-2020.05.25	有	办公	无
3	陈文娇	发行人	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198 号 204 室	90.56	5,500 元/月	2019.03.20-2020.03.19	有	办公	无
4	北京安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盛科达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 6 号中宇大厦 11 层(使用楼层) 1106 室	145.32	296.46 元/m ² /月	2018.06.21-2020.06.20	有	办公	无
5	四川科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盛剑通风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小汉镇团结村一社工业园	9,991.5	第一年: 7.7 元/m ² /月; 第二年及第三年: 8 元/m ² /月	2017.05.01-2020.04.30	无	厂房、办公室及宿舍	无
6				2,000	8 元/m ² /月	2018.05.05-2020.05.04	无	厂房及宿舍	无

2、房屋权属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四川科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未能提供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小汉镇团结村一社工业园的租赁房产的房屋权属证明。

鉴于：

(1) 租赁标的的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盛剑通风目前承租的租赁标的为承诺人合法持有，承诺人对租赁标的享有充分且完整的出租权利。承诺人将租赁标的的租赁予盛剑通风不会与任何政府机关或机构的法律、规则、条例、授权或批准，或承诺方为签约方或主体的合同和协议的任何规定相抵触。如因出租方违反上述承诺而致使盛剑通风受有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承诺人将对此予以赔偿。租赁期间，出租方与盛剑通风就租赁标的的租赁事项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2)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该租赁房屋及所占用地产权证明办理滞后系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且所处地块属于工业用地，该局不会对盛剑通风作出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根据广汉市现有的总体城市规划方案及计划，暂不存在对前述房产及占地进行拆迁改造与建设的规划。广汉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盛剑通风严格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张伟明、汪哲已作出承诺，如盛剑通风所承租房屋，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或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房屋的，张伟明、汪哲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并将提前为发行人寻找其他适租的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且愿意承担发行人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3、未办理租赁备案的风险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除发行人所承租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198 号 25 楼的房产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外，其余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的有关规定，该等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项可能导致承租方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如逾期不改正的，则可能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张伟明、汪哲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所租房屋，因未办理租赁备

案或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房屋的，张伟明、汪哲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并将提前为发行人寻找其他适租的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且愿意承担发行人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人之间的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查验，包括：审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查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明细及财务凭证进行查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检索并前往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进行查询；就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就公司是否存在侵权之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公司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公司的确认。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按照重要性原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且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者协议情况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8,0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合同编号	购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生效时间
----	--------	-----	------	--------	------

1	GY-HT E-17-01 9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工艺废气系统工程包A包	相关厂区建筑的工艺废气处理系统的设计、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 合同价款合计 149,980,000.00 元。	2017年8月18日
2	HFWX N-SYS-010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项目酸碱废气系统工程	酸碱废气系统工程建筑工艺排风设备，以及各废气系统生产区、屋面相应排气管道的设计、配置、安装及调试工作。 合同价款合计 139,990,000.00 元。	2019年8月
3	H22019 0729012	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惠科第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工艺废气工程	(1) 工艺排风的一般排气洗涤塔系统以及相应屋面的一般排气、有机管道的深化设计、采购、运输、吊装、配置、安装、调试、检测及培训工作；(2) 有机（VOC）排气系统，有机排气管路系统包含排风管道的设计、配置、安装及调试工作。 合同价款合计 139,990,000.00 元。	2019年7月25日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重大采购合同（质保金未付除外）如下：

序号	采购合同编号	出售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生效时间
1	通风库存-2018-Q0261	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防腐蚀涂层喷涂加工合同	采购防腐蚀涂层喷涂加工服务	2018年
2	SJHJ-Nichas-2018	霓佳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度吸附转轮采购合	采购吸附转轮 13 台，成交数量、合同金额以具体项目订单为准	2018年3月22日
3	SJHJ-HHGD-18317-59-H008901	HanyangENG Co., Ltd	EDO SRS 项目 CCSS 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 CCSS 设备 1 式，合同价款共计 11,000,000.00 元。	2019年1月
4	SKD-HYEL-18817-F0001	四达氟塑股份有限公司	储罐采购合同	采购储罐若干个，合同价款共计 16,580,000.00 元。	2019年1月30日

3、授信合同、借款合同以及担保合同

(1) 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年）	借款期限	是否担保
1	(2018)沪银授合字第GS0456号	盛剑环境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24,000	浮动利率：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	2018.12.4-2019.11.4	是
2	(2018)沪银人短贷字第XQ0188号	盛剑通风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499	3.2%	2018.12.19-2019.12.18	是
3	(2018)沪银人短贷字	江苏	广发银行上海分	500	3.2%	2018.12.19-	是

	第 XQ0189 号	盛剑	行			2019.12.18	
4	(2019)沪银人短贷字第 XQ0266 号	盛剑 通风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475	固定利率：实际放款日适用的央行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	2019.6.26-2 020.6.25	是
5	(2019)沪银人短贷字第 XQ0267 号	江苏 盛剑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475	固定利率：实际放款日适用的央行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	2019.6.26-2 020.6.25	是
6	230180042	盛剑 环境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19,000	-	2018.9.29-2 019.9.28	是
7	2301800420101	盛剑 环境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3,000	6.09%/年	2018.12.3-2 019.12.2	是
8	2301800420102	盛剑 环境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2,000	6.09%/年	2019.4.12-2 020.3.28	是
9	2019 年 JDMJY 授字第 0212 号	盛剑 环境	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	8,000	-	2019.3.12-2 020.1.16	是
10	2019 年 JDMJY 借字第 0412 号	盛剑 环境	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	800	浮动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加 91 基点	2019.5.10-2 020.5.10	是
11	2019 年 JDMJY 借字第 0617 号	盛剑 环境	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	200	浮动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加 91 基点	2019.6.24-2 020.6.24	是
12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第 (2018) 第 0144021 号	江苏 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10,770.79	-	2018.12.17- 2023.12.16	是
13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第 (2018) 第 0141801 号	江苏 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2,000	-	2018.12.4-2 019.12.3	是
14	昆农商银固借字(2018)第 0102016 号	江苏 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2,000	浮动利率：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8.2.13-2 023.6.19	是
15	昆农商银固借字(2019)第 0150493 号	江苏 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2,000	浮动利率：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9.1.25-2 023.6.19	是
16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9)第 0169967 号	江苏 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2,000	6%/年	2019.6.4-20 20.6.3	是
17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9)第 0164682 号	江苏 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1,000	6%/年	2019.5.7-20 20.5.6	是
18	昆农商银固借字(2019)第 0151247 号	江苏 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500	浮动利率：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9.2.1-20 23.6.19	是
19	(2019)沪银贷字第 201909-038 号	盛剑 环境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2,000	年利率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 97%	2019.9.18-2 020.9.18	是
20	LD-SJ1812	盛剑 环境	兴业银行上海芷江支行	1,000	浮动利率：央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一年期限档次*1.5	2018.12.12- 2019.12.11	是

(2) 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合同	担保期限
1	(2019)沪银最保字第 731201193015 号	张伟明、 汪哲	中信银行 上海分行	17,200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与盛剑环境在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正在履行的主合同为：(2019)沪银贷字第 201909-03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2019)沪银最保字第	江苏盛剑				

	第 731201193014 号					
3	(2018)沪银最保字第 GS0456 号-01	盛剑通风	广发银行 上海分行	10,000	(2018)沪银授合字第 GS0456 号《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2018)沪银最保字第 GS0456 号-02	江苏盛剑				
5	(2018)沪银最保字第 GS0456 号-03	张伟明、汪哲				
6	(2018)沪银最应质字第 GS0456 号	盛剑环境				至主合同债权消灭
7	2018 沪银商质字第 XQ0189 号	江苏盛剑	广发银行 上海分行	500	(2018)沪银人短贷字第 XQ0189 号《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	至主合同债权消灭
8	2018 沪银商质字第 XQ0188 号	盛剑通风	广发银行 上海分行	499	(2018)沪银人短贷字第 XQ0188 号《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	至主合同债权消灭
9	2019XQ0266	盛剑通风	广发银行 上海分行	475	(2019)沪银人短贷字第 XQ0266 号《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至主合同债权消灭
10	2019XQ0267	江苏盛剑	广发银行 上海分行	475	(2019)沪银人短贷字第 XQ0267 号《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	至主合同债权消灭
11	ZDB23018004201	盛剑通风	上海银行 嘉定支行	13,400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与盛剑环境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止所订立的一系列综合授信、贷款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正在履行的主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30180042）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2 年
12	ZDB23018004202	江苏盛剑				
13	ZDB23018004203	张伟明、汪哲				
14	DB2301800420101	盛剑环境	上海银行 嘉定支行	3,000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与盛剑环境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止所订立的一系列综合授信、贷款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正在履行的主合同为：《流贷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301800420101）	至主合同债权消灭
15	DB2301800420102	盛剑环境	上海银行 嘉定支行	2,000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与盛剑环境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止所订立的一系列综合授信、贷款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正在履行的主合同为：《流贷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301800420102）	至主合同债权消灭
16	07000KB199H7G1E	盛剑通风	宁波银行 上海分行	7,000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期间内，宁波银行上海分行为盛剑环境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 7,000 万元的所有债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7	07000KB199H7G1B	张伟明、汪哲	宁波银行 上海分行	7,000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期间内，宁波银行上海分行为盛剑环境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 7,000 万元的所有债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8	2016年JDZWP抵字0901-1号	张伟明、汪哲	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	1,500	中国银行嘉定支行与盛剑环境之间自2016年8月31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等业务合同，其中约定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正在履行的主合同为：2019年JDMJY借字041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年JDMJY借字061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至主合同债权债务消灭
19	2016年JDZWP抵字0901-2号	张伟明、汪哲、张*冉	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	1,500	中国银行嘉定支行与盛剑环境之间自2016年8月31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等业务合同，其中约定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正在履行的主合同为：2019年JDMJY授字0212号《授信额度协议》及2019年JDMJY借字041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年JDMJY借字061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至主合同债权债务消灭
20	2019年JDMJY保字0212号	盛剑通风	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	8,000.00	2019年JDMJY授字0212号《授信额度协议》及其项下单项协议，其中约定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正在履行的主合同为：2019年JDMJY授字0212号《授信额度协议》、2019年JDMJY借字041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年JDMJY借字061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1	2019年JDMJY保字0213号	江苏盛剑				
22	2019年JDMJY保字0214号	张伟明、汪哲				
23	昆农商银高抵字(2018)第0144020号	江苏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10,770.79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8)第0144021号《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昆农商银固借字(2018)第0102016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昆农商银固借字(2019)第0150493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昆农商银固借字(2019)第0151247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昆农商银流借字(2019)第016468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昆农商银流借字(2019)第016996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至主合同债权债务消灭
24	昆农商银高权质字(2018)第0141800号	江苏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2,000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8)第0141801号《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	至主合同债权债务消灭
25	BZ-TF1812	盛剑通风	兴业银行上海芷江支行	1,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LD-SJ1812)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6	BZ-WZ1812	汪哲				
27	BZ-ZWM1812	张伟明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订

立主体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主体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合同的订立系当事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检索、前往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科目明细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0,336,233.67 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584,373.71 元，主要为未结算费用、押金保证金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

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发行人的工商内档文件、报告期内三会会议资料、向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合并或分立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2、增资扩股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减资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形。

4、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2017年9月27日，汪哲、张国海分别与盛剑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汪哲将其所持的盛剑通风99%股权、张国海将其所持的盛剑通风1%股权全部转让给盛剑有限，并约定以盛剑通风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作为股权转让款的作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经盛剑通风股东会决议，并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汪哲、张国海支付完成相关股权转让款。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进行了书面审查，并审查了《公司章程（草

案)》、发行人历次审议章程修改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

(一)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1、2018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

2、2018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本次章程修改的原因是发行人增资扩股及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依法履行了本次修改章程相关的工商备案手续。

3、2018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本次章程修改的原因是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人依法履行了本次修改章程相关的工商备案手续。

4、2018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章程修改的原因是发行人引入新投资者增资扩股。发行人依法履行了本次修改章程相关的工商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拟订，并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进行了书面审查，具体包括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包括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机构或职位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18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系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规定制定。

2、2019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该《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规定制定，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股东大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22 日
2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3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
4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
5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
6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
7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
8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18 日
9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2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3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11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26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28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12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6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30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5月28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年8月12日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4月22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12月12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5月28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8月12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审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取得其个人出具的确认；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对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就该等人士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取得该人士的书面确认；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事项以及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登录

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公开信息。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 3 年，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主要任职/兼职单位（在发行人的子公司兼职除外）	任职/兼职职务
张伟明	董事长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总经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汪哲	董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	-
许云	董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	-
	副总经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李冠群	董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鑫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嘉兴景焱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中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和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和兰透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马振亮	独立董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总监
王江江	独立董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仁恒物业服务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总裁
			仁恒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孙爱丽	独立董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上海杉达学院	商学院教授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威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涂科云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	-
周热情	监事	发行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部副总经理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展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好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欣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复旦申花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华湘计算机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瑞柯恩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江南装饰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昕昌记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博志研新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彼菱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钱霞	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22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	-
章学春	副总经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	-
苗科	副总经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	-
金明	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	-	-
张燕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	-	-

1、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1) 张伟明，男，出生于 1980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5月至2005年2月任浙江绍兴新光暖通器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9月至今任盛剑通风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8年4月任盛剑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江苏盛剑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北京盛科达执行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汪哲，女，出生于1980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在读。2005年9月至2008年1月任盛剑通风财务人员，2008年1月至2011年1月任盛剑通风监事，2011年1月至今任盛剑通风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江苏盛剑监事，2017年10月至今任北京盛科达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许云，男，出生于1976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1年12月，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年4月至2005年4月，昆山凌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07年1月，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2月至2008年2月，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0年4月，盛剑机电工程部经理；2010年5月至2010年10月，昆山扬皓光电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1年6月，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2年2月，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主管；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盛剑机电工程部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盛剑有限工程技术中心副总经理，电子工业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盛剑环境董事、副总经理、电子工业事业部总经理。

(4) 李冠群，男，出生于1983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分析员，2015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马振亮，男，出生于1972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96年7月至2000年4月任震旦行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经理，2000年5月至今任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监。2018年4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王江江, 男, 出生于 1973 年 9 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上海石化涤纶事业部教培中心副主任, 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劳资处处长, 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 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8 年 6 月至今任仁恒物业服务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总裁、仁恒置地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 年 4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孙爱丽, 女, 出生于 1972 年 12 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1996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上海开放大学经管系讲师, 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经管学院副教授、会计系主任, 2010 年 2 月至今历任上海杉达学院商学院副教授、教授。2018 年 4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会由 3 人组成, 其中涂科云、周热情系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钱霞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 涂科云, 男, 出生于 1986 年 7 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浙江绍兴新光暖通器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人员, 2005 年 11 月至今历任盛剑通风生产主管、现任生产总监, 2018 年 4 月至今历任公司装备事业部制造中心总监、现任供应链管理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2) 周热情, 男, 出生于 1965 年 12 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技术主管, 1996 年 2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上海汽巴高桥(合资)化学有限公司生产主管, 1998 年 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 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北京江南装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二部副经理, 2014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钱霞，女，出生于1982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无锡市德瑞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人事兼外贸专员，2008年2月至2012年7月任无锡香榭食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2年7月至2017年4月任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任盛剑有限人事行政总监，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人事行政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兼任）：

(1) 章学春，男，出生于1982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8年8月任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2010年4月至2012年1月任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2年2月至2015年4月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深高级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任盛剑有限执行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合同商务部总经理。

(2) 苗科，男，出生于1976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7年9月至2008年1月任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民船制造部副部长，2008年1月至2012年6月任金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任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3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为上海百仕瑞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盛剑有限装备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装备事业部总经理。

(3) 金明，男，出生于1982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09年6月任建滔积层板（昆山）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6月至2014年6月任三一重机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任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6年6月至2018年8月任上海广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4) 张燕，女，出生于1985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

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市德昀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3年7月至2014年4月任北京华录亿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14年4月至2018年1月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执业律师，2018年3月至2018年5月任核建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部法律主管，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列举的情形。

(3)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目前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其他企业任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未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2018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因发行人原监事刘庆磊拟辞去监事职务，监事会提名周热情为公司监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新任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共发生过一次监事变更，上述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8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马美芳女士因职务调整另有任用，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一职，同意聘任张燕女士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2019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马美芳女士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董事会聘任金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变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公司正常运营所需，核心管理人员稳定，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独立董事设立情况

2018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马振亮、王江江、孙爱丽3人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数三分之一以上。上述3名独立董事均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3名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上述3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 独立董事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殊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董事会作出决议前，独立董事认为审议事项资料或论证不充分，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会应予以采纳；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4、 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

董事孙爱丽为会计专业人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就有关事项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包括：审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税收优惠批文、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政补贴批文，查阅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的证明。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3%、6%、9%、10%、11%、13%、16%、17%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分别为5%、15%、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7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盛剑通风	25%	15%	25%	25%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注：由于盛剑通风位于上海的生产经营场所因拆迁导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七条规定，盛剑通风决定自2019年起按照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2016年11月24日取得编号为GR20163100134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分别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有效期为2016年11月24日至2019年11月23日。发行人目前正积极准备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材料，2019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可能性较大，故2019年1-6月份暂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盛剑通风于2018年11月27日取得编号为GR20183100307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盛剑通风自2018年起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盛剑通风位于上海的生产经营场所因拆迁导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七条规定，盛剑通风决定自2019年起按照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贴对象	支付单位	补贴依据
1	财政扶持资金	395,000.00	发行人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嘉定区促进产业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嘉定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政府扶持培育重点骨干企业实施办法》
		247,000.00	盛剑通风		
2	地方财政补贴（三代手续费）	3,783.14	发行人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966.57	盛剑通风		
3	职工培训补贴	2,020.00	发行人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财政所	《关于嘉定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
4	专利资助	760.00	发行人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2012 年修订）

2、2017 年度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贴对象	支付单位	补贴依据
1	财政扶持资金	944,000.00	盛剑通风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嘉定区促进产业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嘉定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政府扶持培育重点骨干企业实施办法》
2	专利资助	10,325.00	发行人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2012 年修订）《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2017 年修订）
3	地方财政补贴（三代手续费）	1,930.32	盛剑通风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3、2018 年度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贴对象	支付单位	补贴依据
1	财政扶持资金	3,514,000.00	盛剑通风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嘉定区促进产业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嘉定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政府扶持培育重点骨干企业实施办法》
		823,000.00	发行人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管委会	
2	“小巨人计划”奖励	150,000.00	发行人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嘉定区推进“小巨人计划”奖励办法》
3	稳定岗位补贴	39,038.00	发行人	上海市嘉定区就业促进中心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
		30,365.00	盛剑通风		
4	优秀企业奖励	10,000.00	发行人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嘉定区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优秀企业、优秀经营者评选活动的通知》
5	专利资助	5,480.00	发行人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2017年修订)

4、2019年1月至6月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贴对象	支付单位	补贴依据
1	政府扶持资金	3,289,000.00	发行人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管委会	《嘉定区促进产业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嘉定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政府扶持培育重点骨干企业实施办法》
		1,228,000.00	盛剑通风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2	优秀企业奖励	50,000.00	发行人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嘉定区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优秀企业、优秀经营者评选活动的通知》
3	专利资助	9,562.50	发行人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2017年修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

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前身盛剑有限）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和实地调查、登录政府机构网站检索查询，并就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工业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查验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行的项目及环保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审批文书编号	审批意见
1	江苏盛剑	新建建设项目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6]0362号	同意按申报内容建设
2	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	通风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基地项目	广汉市环境保护局	广环审批[2017]219号	同意按申报内容进行建设和生产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或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日常环保运营不存在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或备案,已经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2、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审批/备案文书编号	审批意见
1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9]1374号	同意按申报内容建设
		-	201932058300004454	-
2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	沪114环保许管[2019]4号	同意项目建设
3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有人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19EC4315R1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质量管理体系适用范围: 大气污染治理系统的设计、施工服务(企业资质范围内)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09.23	2022.09.21	盛剑环境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19E443 16R1M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适用范围：大气污染治理系统的设计、施工服务（企业资质范围内）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09.23	2022.09.21	盛剑环境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19S243 17R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范围：大气污染治理系统的设计、施工服务（企业资质范围内）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09.23	2021.03.11	盛剑环境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88SCC19 Q- SHSJ00120 8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适用范围：通风管道及配件的加工制造	上海中华认证有限公司	2019.01.10	2022.01.09	盛剑通风及其广汉分公司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88SCC18E - JSSJ000488 M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适用范围：通风管道及配件、环保设备的加工制造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上海中华认证有限公司	2018.12.27	2021.12.26	江苏盛剑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88SCC185 - JSSJ000383 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8001-2011 idt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范围：通风管道及配件、环保设备的加工制造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上海中华认证有限公司	2018.12.27	2021.12.26	江苏盛剑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88SCC18 Q- JSSJ001173 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适用范围：通风管道及配件、环保设备的加工制造	上海中华认证有限公司	2018.12.27	2021.12.26	江苏盛剑
8	Attestation Certificate of Machinery Directive (CE 认证)	M.2016.201 .Y2315	Related Directives and Annex: Machinery Directive 2006/42/EC / Annex VIII Related Standards: EN ISO 12100: 2010, EN 60204-1:2006/AC:2010 Product Name: Gas Abatement System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er Industry and Trade Co. Ltd.	2016.12.09	-	江苏盛剑
9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FM 认证)	0003040669	S&J ECTFE COATED DUCT, FM Approvals Class: 4922	FM Approvals	2011.07.22	-	盛剑通风

10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3062407	S&J ETFE Coated Duct, FM Approvals Class: 4922	FM Approvals	2018.05.09	-	盛剑 通风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安全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募集资金的运用进行了书面审查,就有关事项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包括:查验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备案证明和环保批文、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文件;取得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未与他人合作情况的确认。

(一)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审批及备案情况

1、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1) 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发行人拟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18 号建设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剑已取得编号为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61482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2) 募投项目环评和批准/备案情况

2019 年 7 月 4 日,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出具编号为昆环建[2019]1374 号《关于对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本项目新增投资金额 7,566.14 万元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江苏省(<http://218.94.78.91:19001/REG/>))完成备案,备案号 201932058300004454。根据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昆发改备[2019]817 号),“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完成项目备案。

2、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1) 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发行人拟于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 1704 号地块（东至新培路、南至基地边界、西至基地边界、北至汇发路）建设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沪（2019）嘉字不动产权第 015741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2) 募投项目环评和批准/备案情况

2019 年 1 月 3 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沪 114 环保许管[2019]4 号《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运营及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上海代码：31011459814645X20191D3101001，国家代码：2019-310114-35-03-000275），“嘉定研发中心及配套办公基础建设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完成项目备案。

3、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 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发行人拟于嘉定区嘉定工业区 1704 号地块建设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沪（2019）嘉字不动产权第 015741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2) 募投项目环评和批准/备案情况

2019 年 1 月 3 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沪 114 环保许管[2019]4 号《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运营及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上海代码：31011459814645X20191D3101001，国家代码：2019-310114-35-03-000275），“嘉定研发中心及配套办公基础建设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完成项目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019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

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期（年）
1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22,566.14	22,566.14	2
2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21,400.73	18,824.70	2
3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6,827.27	6,827.27	2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
合计		100,794.14	98,218.11	-

根据相关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经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的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专注于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致力于为客户定制化提供安全稳定的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规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包括生产质量、技术开发、财务、销售等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申请报告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5、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经查阅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以“致力于美好环境”为终身使命,秉承“追求卓越、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借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大格局,不断深化自身技术、管理等核心能力,通过综合统筹治理与服务,为产业创造协同价值,进一步发展成为泛半导体

绿色生产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帮助泛半导体等工业企业在更为复杂、规范趋严的形势下，有效提高企业经济和环保表现，实现绿色生产。

(二)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1、主营业务经营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紧紧跟随国家工业绿色转型的步伐，把握“环境保护”与“泛半导体产业国产化”国家战略带来的市场机遇，积极构建集研发设计、装备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投资运营为一体的环保产业价值链。

2、业务拓展计划

(1) 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将继续深耕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投入更多的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提高市场占有率，持续保持在国内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的领先地位。

凭借着在国内泛半导体行业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和服务口碑，公司深度挖掘客户需求，逐步进入泛半导体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服务领域，满足客户工艺中湿电子化学品的供应和回收再生需求。

此外，公司未来还将泛半导体行业积累的废气治理技术和关键治理设备制造技术拓展应用至非电烟气净化和 VOCs 减排领域，为垃圾焚烧发电、石化、表面涂装等行业客户提供烟气、VOCs 等污染物协同控制的系统解决方案。

(2) 单体治理设备

公司将秉持“量产一批、研发一批、储备一批”的研发战略，加大研发投入，夯实环保装备制造，将三类单体治理设备做到国内环保细分领域领先地位。针对源头控制设备（L/S 等）和 VOCs 治理设备（LOC-VOC、沸石转轮及沸石材料、焚化炉、处理一体机等），公司将从单一的产品销售拓展至多款产品及耗材供应和维保服务，实现未来盈利可持续性；针对 VOCs 处理设备，鉴于 VOCs 规模化治理涉及近百余个行业，公司将凭借该类产品从目前泛半导体行业向其他行业延伸。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将投资于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主要产品包括

L/S、LOC-VOC、VOC 超净排放处理装置、工艺排气管道等，建成后能够有效提升公司高端环保治理设备产能。

（3）投资运营模式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布局泛半导体湿电子化学品回收再生系统投资与运营服务领域，从产品的设计、制造，逐步拓展到运营服务的提供，同时未来公司将通过物联网应用的推进，提供设备在线的维护服务。

3、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把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方向，择优确定主攻方向，建设技术高地，实现技术跨越，使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工作成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优化产品质量、拓展产业价值链的重要手段。

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产业化为目标，企业为主体，人才为核心的技术创新实施方略，促进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组织创新、管理创新以及文化创新的有机结合，增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发行人提供的诉讼和行政处罚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并前往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重大行政处罚情况，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情况；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取得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该等人员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就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与其进行访谈。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1 起行政处罚事项，如下：

2018 年 6 月 26 日，绵阳海关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绵阳海关当场处罚决定书》[蓉关绵（监）当违字[2018]0001 号]，因盛剑环境向绵阳海关申报货物时出现申报重量与实际重量不符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盛剑环境处以罚款 1,000 元人民币。

2018 年 8 月 29 日，绵阳海关出具说明，“盛剑环境的上述行为属于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属于违法情节轻微的行为，且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根据有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述私募投资基金，已分别于2018年4月9日、2017年9月29日、2018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CQ638、SX3583、SEM947)，其共同的基金管理人达晨财智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900)。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榄仔谷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述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CQ932)，其基金管理人上海颐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63423)。

4、根据发行人及昆升管理、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和上海科创说明并经查验，昆升管理、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和上海科创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入资金，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和上海榄仔谷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昆升管理、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和上海科创均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

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 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④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3)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① 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③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将

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 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定的金额确定。

(2)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盛剑环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在担任盛剑环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盛剑环境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盛剑环境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盛剑环境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盛剑环境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盛剑环境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盛剑环境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

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盛剑环境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 关于股份减持价格、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本人承诺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票时，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时除外。

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享有。

(4)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本人将积极配合公司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若公司的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拥有权益或利益。凡是本人获知的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将及时通知公司。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从事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6）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将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严格遵守、尊重盛剑环境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其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自身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的非法利益。如存在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在关联交易中损害盛剑环境及小股东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盛剑环境利润的情形，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

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定的金额确定。

(2)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许云、高级管理人员章学春承诺：自盛剑环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在担任盛剑环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盛剑环境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盛剑环境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盛剑环境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盛剑环境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盛剑环境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盛剑环境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盛剑环境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涂科云承诺:自盛剑环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在担任盛剑环境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盛剑环境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盛剑环境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盛剑环境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

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本人将积极配合公司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4）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相关监管措施；若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5）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以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1）关于股份减持价格、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前述三家企业合称“本企业”）作为公司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

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除前述承诺外,本企业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

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将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享有。

(2)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承诺:自盛剑环境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部分股份。

5、其他主要发起人股东承诺

昆升管理作为发起人股东承诺:自盛剑环境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部分股份。

6、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的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汪鑫、庞红魁承诺:自盛剑环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等股份。

在汪哲担任盛剑环境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盛剑环境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盛剑环境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盛剑环境股份;汪哲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盛剑环境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盛剑环境上市后6个月内如盛剑环境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盛剑环境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若汪哲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持股及减持意向、招股说明书、自愿股份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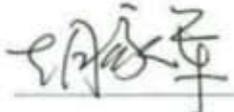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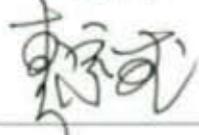
易所的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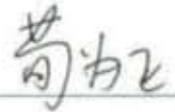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胡家军

经办律师：
曹宗盛

经办律师：
荀为飞

2019年9月26日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以下第 1 页至第 51 页原件一致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荀斌 2019.8.20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	25
第二节 董事会.....	2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6
第七章 监事会.....	38
第一节 监事.....	38
第二节 监事会.....	3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1
第二节 利润分配.....	42
第三节 内部审计.....	45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5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6
第一节 通知.....	46
第二节 公告.....	4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0
第十二章 附则.....	50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于2018年4月28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59814645XR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ghai Sheng Jian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永盛路2229号2幢2层210室，邮政编码：2018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93.2996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致力于美好环境”为使命，秉承“追求卓越、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积极拓展能源节约回收和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的业务，目标是成为一个可持续发展的行业内领军企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环保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治理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风机、通风设备、通风管道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价值，每股价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的股本为3,158万元，发起人共计3人。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张伟明	2,940	93.0969	净资产	2017年10月31日
2	汪哲	60	1.8999	净资产	2017年10月31日
3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	5.0032	净资产	2017年10月31日
合计		3,158	1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293.299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对股份限售期限有较长时间约定的，从其约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



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且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在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可以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办理或实施相关决议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对于不方便出席或列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通过视频、电话或网络等方式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述担保事项；

（七）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普通决议）或 2/3 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有权撤销该关联议案。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



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五）在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相关的股东大会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发言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加强候选董事、监事与股东的沟通与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六）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对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不足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不得当选。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或更换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



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以表决票方式表决的，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以表决票方式表决的，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除前两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或被解除职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商业秘密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至少在职务结束后的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交易决策权限为：

（一）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前款所陈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可以在其经营决策权限内部分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并在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予以明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会议资料迟于通知发出的，公司应给董事以足够的时间熟悉相关材料。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者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

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收购兼并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
-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三）对董事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四）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指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相关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后聘任。副总经理辅助总经理处理公司日常经营事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



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在至少 1/2 以上监事会成员出席时方可召开，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传真、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分为现场方式召开、通讯方式召开以及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经与会监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 （二）会议事由及议题；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会议期限；
- （五）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监事应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 （八）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的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会议资料迟于通知发出的，公司应给监事以足够的时间熟悉相关材料。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的姓名、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



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同时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5、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利润的调整：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



大会批准。

2、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



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传真方式发出；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均可以本章程上述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未经董事会许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外发布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并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3574号

关于核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盛剑环境第〔100〕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0,987,004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房玉帆

共印15份

